



字字珠璣

— 細讀 —

希伯來書

作者◆希威爾·瓊斯
Hywel R. Jones
譯者◆卓君威、王之璋

Let's Study Hebrews



字字珠璣 ——細讀希伯來書

作者：希威爾·瓊斯 (Hywel R. Jones)
翻譯：卓君威、王之瑋
編輯：徐嘉徽
審校：彭彥華
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麥安迪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4年3月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Let's Study Hebrews

© 2002 Hywel R. Jone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Let's Study Hebrews*
By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3 Murrayfield Road, Edinburgh EH12 6EL, UK
P.O. Box 621, Carlisle, PA 17013, USA

Used by permission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of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Chinese edition © 2014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40, Alley 6, Lane 133, Sec.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 All Right Reserved-Printed in Taiwan ·

ISBN : 978-986-6687-50-1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 / 希威爾·瓊斯 (Hywel R. Jones)
著；卓君威、王之瑋 譯。--初版--台北市：改革宗，2014.3
面；公分--
譯自：Let's Study Hebrews
ISBN：978-986-6687-50-1 (平裝)

1. 希伯來書 2. 注釋

241.784

103006336

目錄

原序		1
前言與獻詞		3
希伯來書簡介		5
第一部份	神賜下啟示 人得著復原	25
第一章	話語和救恩	26
第二章	天使凌駕於聖子之上嗎？	36
第三章	要專心致志！	45
第四章	誰在管轄？	53
第二部份	擔任使者和祭司的耶穌	61
第五章	神的家	62
第六章	天路途中	70
第七章	施恩座	78
第八章	我們的大祭司	84
插曲	來五11~六20	91
第九章	天路客的退步	93
第十章	天路客的再次墮落	101
第十一章	天路客的進步	109
第十二章	麥基洗德與耶穌	117
第十三章	耶穌與亞倫	126
第十四章	更美的職任	136
第十五章	更美的約	144

第十六章	更大的帳幕	153
第十七章	更美的祭物	162
第十八章	永遠完全	173
第三部份	堅持到底的信心	182
第十九章	持守信心	184
第二十章	同一群百姓、同一個信心	193
第二十一章	真正的信	200
第二十二章	得了應許	207
第二十三章	追隨先鋒	216
第二十四章	在國度中	224
第二十五章	在家中事奉君王	231
第二十六章	在教會中事奉君王	237
小組查經導讀		246

原序

《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是本社出版一系列以詮釋及應用聖經信息的聖經研讀本之一。本系列叢書，是為了滿足教會中一些特別的需求而設計的。每一冊研讀本雖然不是學術性的釋經書，但仍以詮釋聖經章節為主；不僅列出實際的應用方式，更盼望能用聖經的教導來影響及轉化我們今日的生活。本系列叢書的目標是，使讀者能明白聖經的信息，並且能將其中的教訓實踐出來。

本書也和這個系列其他研讀本一樣，試圖結合解經與應用。我們希望鼓勵一般基督徒瞭解聖經的信息，並把它應用在自己的生活上。本書的對象，並不是那些像學者一樣對所有學術問題深感興趣的讀者；雖然本書每一章的背後，確實包含了詳細而周全的學術討論。我們的目的，是使用一般人熟悉的語言來詮釋聖經；就像朋友一樣，坐在你旁邊陪伴你讀聖經。

《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的設計，使它可以在各種情況下使用。譬如單單用它作為個人研經的輔助，或是用於夫妻一起靈修，甚至可以全家人一同閱讀本書。

為了使本書更具實用價值，除了個人研經，也用於成人主日學、家庭、教會或校園中的小組查經，本書在246至264頁列有查經導讀資料。我們有時候在小組查經之

後，不但不覺得有收獲，反而充滿挫折感。這往往是因為我們還未充分瞭解一段經文之前，就試著予以討論。我們必須常常以明白該段經文為基礎，才可能進一步加以討論、思想、及應用。因此除了對希伯來書的解釋外，我們所附上的查經導讀中，也提供了討論題目，可以鼓勵讀者作個人的思考和研究，也可做為小組討論的指引。小組查經導讀共分為十三次，並為小組長和小組成員提供一些指引。

前言與獻詞

這本小書的內容是來自過去這三十年中，我根據希伯來書的講道和教導的內容。

我所牧養的兩間教會，都曾聽過我針對這封書信的釋經講道，這兩間教會分別是倫敦坎伯韋爾（Camberwell）的格羅堂（Grove Chapel），以及雷克瑟姆（Wrexham）的博拉斯公園福音教會（Borras Park Evangelical Church）。我也曾經在其他不同的教會傳講希伯來書的部份信息，由於這些教會為數眾多，我就不在這裡一一羅列了。

我曾經教導這本書，分別是在威爾斯福音運動的神學訓練課程中（Evangelical Movement of Wales Theological Training Course），倫敦神學院（London Theological Seminary），羅馬尼亞奧拉迪亞的先知學院（the School of the Prophets in Oradea, Romania），以及密西根激流市（Grand Rapids, Michigan）的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這些教會與學校的基督徒對希伯來書的回應，使我更堅信這封書信對今日的教會仍有其重要性，並且我要感謝真理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 Trust），因為他們願意將本書納入他們的「字字珠璣」系列。

過去幾年，我的妻子南茜（Nansi）一直鼓勵我要完成本書，特別是在本書寫作的最後幾個月。

因此我想把這本書獻給我們的母親，伊迪絲·瓊斯（Edith Jones，死於1991）和珍妮·瓊斯（Jennie Jones），她們分別教導我們：聖經非常重要，因它是神的話語。

希威爾·瓊斯

於加州西敏神學院

2002年1月

希伯來書簡介

想像你人在圖書館裡，從書架上取出一本書來，翻開後發現其中夾了份舊文件。一讀之下，得知這是某人寫給一群他所熟識之人的信息，但作者並未表明自己身份，也沒有明確指出寫信的對象是何人。你對這點感到不甚滿意，但你隨即發現作者想要告訴讀者的事都在你手中，畢竟這才是重點所在。擁有信件正文部分，要比空有一張頭尾分別寫著「親愛的……」和「某某某謹啟」的信紙強得多了！

上述的景況與《希伯來書》以及我們該怎樣看待它，頗為相似。任何人只要對這封書信所表達的信息有些微的興趣，就不難看出其中的重要性與價值。因此一般認為，即使作者並未留下姓名和地址，也不必反應過度。這既非全然的損失——因為重要的是信的內容；它也不會造成我們理解上的阻礙——因為這封信並不是用密碼寫成的。（畢竟它的終極作者是神、是聖靈，祂在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仍然透過這封信對教會說話。）

不過，我們接受這封書信的現有形態，並不代表若我們可以知道作者和收信者的身份，以及發信地、目的地與日期等其他資訊，是沒有任何幫助的。這類細節的探討，通常是放在研讀個別聖經書卷的簡介當中。有時候這些部

份可以略過，因為沒有相關的確切證據；但在一般的情況下，這方面的討論是無法避免的，因為在實際經文中，有些問題會直接關係到這些資料。希伯來書的情形正是如此，所以我們一開始要先考量經文中的幾項陳述，這會幫助我們找到研讀這封書信的方向。

一、「我又何必再說呢？」（來十一32）——作者的身份

儘管作者在信中數度提到自己（參來十三19、22-23），收信者也對他相當熟悉，但他的名字一次都沒出現過。西元一至三世紀的各教會對於他的身份也沒有一致看法，這更加深了作者身份的神秘色彩。在埃及與敘利亞的教會（東方教會），傳統上認為作者是保羅，但在義大利、法國與非洲的教會（西方教會）則完全不這麼認為。不僅如此，就連希伯來書在第五世紀被納入新約書卷名單時，大家對於它的作者身份仍未達成共識。這種情況到了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依然不變，且延續到今日。

有三項頗具說服力的因素顯示，此書並非保羅書信之一。這些因素分別是：

（一）這封書信本身是匿名的，但保羅自己明言的做法是：當他對抄寫員或助手口述書信時，都會以他親筆所寫的字跡作結（參帖後三17；羅十六22；西四

18；門19）。他這麼做是為了揭穿當時所流通的仿冒信件（參帖後二2）。因此希伯來書若出自保羅之手，他不會在信中隱藏自己的身份。

認為保羅是此書作者的人士則主張，由於保羅是個「變節」的猶太人，若在信中署名並非明智之舉。但這種看法在加拉太書中就行不通，保羅在該信中痛批猶太人的思想，但他不僅用了本名，還在五章2節以自己的名字加強修辭力道。此外，這整封信都是他親手所寫的（參加六11）。

（二）希伯來書在結構與風格上，跟新約其他的保羅書信有顯著差別。保羅向來採用當代的書信格式，即：問候語、信息和道別語，但希伯來書的格式並非如此。此外，保羅通常會先陳列出全面的教義教導，然後再從中引出實用性的訓誨，可是在希伯來書中，解說教義的經文與勸勉信徒的話是一再交互穿插的。另一項因素是，希伯來書的希臘文寫作風格具有極高的文學性，與保羅書信大相逕庭。

（三）最後，我們很難想像保羅這樣一位強調自己是透過「啟示」領受福音信息的人（參加一11-12），會說福音是「聽見（主）的人給我們證實了」。（來二3）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保羅並非此書作者。那作者又會

是誰呢？對此曾有許多臆測，不過足以令人採信的人選必須和保羅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書中某些陳述有強烈的保羅色彩。例如：使用第一人稱複數來涵蓋他的同伴（參來六9、11及十三18）；文中提及要以喜樂的態度忍受逼迫（來十34），並提到作者有意與提摩太一同去拜訪受信眾人（十三23）。這些都讓人想起保羅。

有三位符合這些條件的人選，分別是：路加、巴拿巴和亞波羅。也有人說百基拉（徒十八26）是可能人選，但依照希伯來書十一章32節第一人稱的陽性分詞判斷，作者必然是男性。由於希伯來書的風格與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有相似之處，因此在西元三世紀初期，有人提出路加可能是本書的作者；還有人進一步提出，是路加將保羅用希伯來文所寫的信翻譯成希臘文。這項論點一次解決了兩個問題，就是關於「風格」與作者身份的部分。只不過希伯來書與路加福音、使徒行傳的相似處既不夠多、也不足以為這項可能性提供實質的佐證。

提議亞波羅（徒十八24-28）為本書作者的人是馬丁路德。這項看法有許多優點，而且找不出什麼反駁的理由。巴拿巴（徒四36）則是另一位極有可能的作者。就這封書信在背景與風格上的要求而言，上述兩人都符合條件，而且他們都和保羅有所接觸。兩人都是講希臘語的猶太人，巴拿巴是保羅的同工，而亞波羅則曾受教於保羅的助手——百基拉與亞居拉。使徒行傳第十八章24節

形容亞波羅是「有口才的人」並且「最能講解聖經」，而希伯來書確實展現出思想連貫、論述有力的特性。另一方面，巴拿巴是利未人，這項背景資訊相當符合希伯來書中關於舊約儀禮細節的部份，而且巴拿巴的個性和本書風格也很一致，因為他乃是以勸慰人的服事聞名（徒四36）。但不論這些「鑑定作者」的說法有多麼吸引人，一切都仍屬臆測。早在西元225年，亞歷山卓的奧利金（Origen of Alexandria）就說過：「但這封信到底出自誰的手筆，只有上帝才確實知道。」

另外，有人或許會有以下的疑問：否認保羅為本書作者，是否會讓這封信的權威有所減損？在初代教會，一份文件的權威難道不是和它來源的使徒性（apostolicity）息息相關嗎？這種說法雖然正確，但它的意思並不是指這些文件的作者一定要是使徒，其內容才算是對於基督心意的真正啟示。不然的話，馬可、路加兩卷福音書，還有使徒行傳又算什麼呢？我們知道作者與使徒是服事的夥伴，這就足以作為判別文件真假的一項正式標準；此外更重要的是，其內容與使徒的教導一致。

因此，希伯來書被列入新約這件事，也提供了一則關於「正典如何形成」的例子。正典的編纂，是對於屬神作品在聽眾身上產生果效的一種回應。教會對一部文學作品的正式承認，等於是向聖靈在其中的見證說「阿們」，而不是教會將自己的「出版許可狀」和「審查通過證明」賜

給這部作品。

二、「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來十三24） ——受信人與時間

要判斷這節經文中的「你們」是誰，會比確認前述經文中的「我」要來得容易一些，理由有二：第一，這封信有個標題（致希伯來人書）。我們雖然無法確定原來的信件中是否有此標題，但卻不可小看其重要性，因為它出現在現存年代最早的手抄本中。標題指出收信的對象是猶太基督徒，但從作者在信中處處引述舊約希臘文譯本的情況看來，他們應是以希臘語為母語。在受信者身份的問題上，一般都接受這種看法。

但除此之外，我們還能知道哪些關於他們的事呢？本段開頭的引述經文告訴我們，有一群和作者在一起的義大利信徒向他們問安。但作者當時身在何處？是在義大利嗎？如此一來不就是義大利當地的基督徒向猶太或是其他地區的弟兄姐妹問安？還是說作者人在猶太（或其他地區）寫信給在義大利的基督徒？這樣就變成來自義大利的基督徒向家鄉的人問安了。我們不能排除其中任何一項可能性，因為在第一世紀時，希臘-羅馬世界境內到處都有不同國籍的人。作者當時是在羅馬還是猶太呢？受信人是在猶太還是在羅馬呢？一般認為這幾個地方的可能性較大。

要在這些選項中做出決定還牽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這封信的寫作時間。羅馬的革利免（他認為此信作者並非保羅）約在西元95或96年寫給哥林多基督徒的一封信中，顯示他對希伯來書有所認識，所以希伯來書必然在那之前就已經成書了。但引發爭辯的真正關鍵，在於這封信的完成時間究竟是早於或晚於西元70年——也就是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城與猶太聖殿的那一年。

如果這封信的寫作對象是住在猶太的「希伯來人」，那麼它在西元70年之前完成的可能性就高得多。因為完稿時間若在西元70年之後的話，那麼八章13節就很難說得通，理由是其中明言舊約「就快歸於無有了」；此外，這樣一來九章6-9節、十章1-2節和十三章10節也很難解釋，因為它們都提到獻祭的事仍在進行。就算這封信的對象是住在羅馬的猶太人，但若考量到耶路撒冷聖殿與西乃之約的條文對各地猶太人的重要性，以上的問題還是無法完全解決。

我們支持本書成於西元70年前的看法，儘管有人會基於第二章3節與第十章32-33節的內容，而對此說有所爭議。針對第二章3節裡時間的推移，常有人說這些收信人是「第二代的基督徒」。雖然這樣形容他們並非完全不正確，但會造成誤解，因為這容易讓人用比「一代」略長的時間為基準，來估算其間的年代差異。照這樣的算法，得到的結果當然會遠在西元70年之後。可是第二章3節所講

的只不過是接受第一手與第二手資訊的差別而已，其中的間隔並不會超過四十年。所以說，就算我們把收信人變成基督徒之後的這段時間納入計算，這封信仍然很有可能是西元70年之前完成的。除此之外，即使我們是以「收信人是位於羅馬的希伯來人」這項理論為基礎，第十章32-33節提到的苦難也未必是指發生在尼祿任內的迫害（即西元64到68年間）。使徒行傳十八章2節所記載猶太人遭驅逐的事件（參以下敘述），就能符合這一點。

最後，「此書成於西元70年之前」的看法既不至於和「某些領袖已過世」（參來十三7）的事實有所抵觸，也不會讓「提摩太仍然健在」（參來十三23）這樣的話顯得多餘——而且靈性的退步（參來五12）發生的速度可能快得可怕。

假設這封書信完成於西元70年之前，我們對它的目的又能做出什麼判斷呢？這群「希伯來人」究竟位於何處？目前多數的見解均以羅馬為他們的所在地。支持此一看法的理由有以下幾點：我們已經提過，大約在西元95年，這封信在羅馬已為人所知，而且使徒行傳與羅馬書也都明白指出，當時羅馬的教會中確實有猶太人的群體存在（參徒二10，廿八15-24及羅十四1~十五7）。我們也知道在羅馬的基督徒和猶太人都遭到迫害（參徒十八2），這或許就是第十章32-34節經文的背景。這項迫害事件發生在西元49年，由此看來希伯來書十三章24節的意思可能是：「在

義大利的猶太基督徒向你們問安」。但這種解釋卻可能被以下的事實反駁：猶太人在羅馬——或整個西方——不受歡迎已經有一段時日了【譯註：代表他們受排擠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所以來十32-34所指的不一定就是西元49年的迫害】。

那麼他們當時是在耶路撒冷／猶太地區嗎？由於信中多次提到猶太人的儀式，因此很容易會讓人假設信是要寄到巴勒斯坦地區的。此外，我們也從約翰的作品與使徒行傳中得知，第一批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曾在自己的同胞手中受苦，這一點正符合第十章32-34節的條件。不過問題是，信中提到受信眾人並未親自聽見過主，而且這封信是以優雅的希臘文所寫成，信中所有引述舊約的部份，又都是出自七十士譯本——舊約聖經的希臘文版本；這幾項因素使得上述看法顯得可疑。但即便如此，當年猶太某處還是可能有一群會眾是由歸信基督的希臘化猶太人所組成的。

在為這些不確定的說法下結論時，足堪告慰的是，我們依然可以從兩件事實中學習。首先，受信眾人都很清楚作者的身份，也都明白信的內容是針對他們寫的。同樣地，我們也必須把這封信能流傳到我們手中，視為主的旨意，並把它當成出於神的信息來領受。

三、「我勸你們耐心接受我這勸勉的話」（來十三22，新譯本）——文學屬性與內容

作者在這節經文中使用單數的「勸勉的話」很值得注意，因為先前在這一章裡已多次出現勸勉之語。出現在最後的這一句並不是要增添新的勸勉，而是要綜述先前所寫的整體內容。雖然被譯為「勸勉」的這個字，在原文中有時可以指「鼓勵」之意，但前面「耐心接受」這個動詞卻顯示，「鼓勵」在此並非適切的譯法。儘管信中有正面肯定的話，最後也是以提振人心的祝福作結，但信中同樣也有命令與警告在內。將希伯來書稱為一封「信」固然不錯，但若把它當作一份「書面的勸勉之語」會更準確也更有幫助。這樣會讓我們看出它在形式與內容上的一些意義，下面我們將從這些方面來進行討論。

第一，在形式方面，我們注意到這份勸勉是透過「一封信」的形式來傳遞，因此希伯來書被列為新約的書信之一。每當考慮到這些部份的時候，總免不了會提到西元一世紀時希臘-羅馬世界的書信寫作格式。就開頭的部份而言，希伯來書並未遵循這項格式，但信的結尾確實和這格式有相似之處。然而，我們必須記得書信寫作還有舊約方面的背景，因為舊約裡也包含了書信，例如以斯拉記四章17-23節。

書信顯然是一種和遠方之人溝通的現成方式，但它還達成了另一種、更重要的果效：它讓人「聚在一起」。書

信所處理的不只是人與人之間地理上的距離問題，而是他們無法「同處一地、彼此相見」這個更大的問題。所以說透過信件的管道，一個人可以和另一個人「同在」。舊約就顯示了這一點。它指出一位國王可以和他領土某處前哨站的官員「同在」，例如以斯拉記第四章；而且一位先知也可以和身處另一個國家的百姓「同在」，例如寫信給被擄至巴比倫眾百姓的先知耶利米。（詳見耶利米書廿九章1節）。

一封信因此得以傳遞國王的詔令和先知的信息，而兩者都是出於主的話語。同樣地，在新約時代，當一群會眾聽人宣讀某位使徒或教師的信件時，作者便能與他們「同在」（參林前五4），主也一樣藉此和祂的教會同在。

使徒行傳中的某些經文，則是以另一種有意思的方式間接顯明了這一點。在安提阿的會堂裡，保羅與巴拿巴受邀在律法與先知書的宣讀過後，發表「勸勉眾人的話」（參徒十三15）。此外，那封綜述了耶路撒冷會議結論的信件內容，以及交付信件之人的服事，也被形容為「勸勉」（參徒十五31-32）。

至於在希伯來書裡，作者的勸勉之語（來一1~十三21）以及他在信末簡短的個人留言（來十三21-25），用意都是要在他缺席時做為替代，直到他能再一次來親自服事他們（來十三19、23）。他很可能是這群會眾當時的領袖之一。就這一點而言，新約其他書信的情況亦同。

從希伯來書的內文可以明白看出，作者是以演說者而非寫作者自居，他也把收信對象視為聽眾而非讀者（參來二5、五11、六9、八1、九5、十一32），正因如此，這封「信件」的形式其實是由勸勉的成份所主導，而不是書信的風格。可見寫作可以傳達講道，而且神透過這一切來說話。希伯來書是經由書寫所進行的講道。新約所有的書信，甚至包含腓利門書與約翰三書在內，都是口頭講道事奉的一種延伸，它們指向了神在祂的百姓中「活生生、帶有話語」的同在。聖經主要是上帝對祂教會的信息。

第二，但在內容方面，我們該記得「勸勉」是要用來幫助真正有困難的人。為什麼這群「希伯來人」需要幫助？而作者又打算如何提供協助呢？這等於是用另一種方式來問這個老問題：「為何要寫希伯來書？它的作者想要說些什麼？」由於希臘原文中「勸勉」這個字和「保惠師」一詞密切相關，而後者指的是進行信徒事工的聖靈（約十四16），所以我們可以問：「聖靈在這封信裡說了什麼？又要透過它表達什麼？」藉由將神在基督裡的真理帶給眾信徒，並將它印在他們的頭腦裡和心版上，聖靈表達了祂的關懷，也分賜了祂的能力。希伯來書是一份出自神的靈、既明確又迫切的勸勉。接著我們將先討論信徒何以需要勸勉，再來看勸勉的內容。

（一）需要勸勉之處

不論這些猶太基督徒居於何處，重要的是他們都公開

聲稱自己是基督徒，這一點無可爭議。我們在思索信中關於他們的話時，必須反覆參考這一點。

從信件結尾的部份看來，他們顯然形成了一個獨特的群體，而且他們聚在一起是為了敬拜和團契（來十25）。他們有自己的領袖，這些領袖的職份承繼自教會的創建者（來十三7、17）。依十三章1-14節的細節判斷，他們很可能住在一座大市鎮或城市中，周圍一帶還有其他的基督徒存在（參來十三24）。

文中透露他們需要的部份，是以回顧他們身為基督徒的歷程來呈現的。作者使用了某些特定的用語來形容他們的過去、現在，並且探索他們的未來。他們開始成為基督徒的階段被稱為「往日」（來十32），而從那之後到作者提筆寫信為止的這段時間，則是以「到這個時候」（來五12，新譯本）【譯註：和合本此處譯為「看你們學習的工夫」】來指稱。以上的部份代表「過去」。至於他們的「現在」，則是透過作者對「今日」一詞（來三7至四9）的反覆使用，和對他們現況的陳述來表達。而「那日子臨近」（來十25）以及此用語所牽涉的部份，則是用來描述他們的未來。

作者想要收信眾人注意的，是他們今昔景況的差別，並以此為基礎，刺激他們認真思考未來。

「往日」

正如先前所指出，他們是從聽過主耶穌基督的人那

裡，聽到關於神「這麼大的救恩」的好消息。他們曾見過神蹟奇事，神藉此印證信息及傳信息之人的真實可信（來二3-4）；他們也曾宣稱相信耶穌是他們的「使者與大祭司」（來三1）。這是因為神滿有恩慈地將從上而來的光賜給他們（來十32）。

他們對於苦難並不陌生。一路走來，他們經歷過不少的鄙視與損失。帶給他們力量的，是一種對於屬天榮耀與收獲的喜樂期盼。可以想見，當他們原本得以安享片刻平靜的時候，卻還盡心盡力去幫助其他受迫害的信徒（來十32-34）。透過這樣的努力付出，他們展現了弟兄之愛、剛勇的信心，以及對神堅定的盼望（來六10），並且顯示他們得以被稱為「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來三1）。

「今日」

但後來發生了一項轉變，使他們的景況不復往昔。怠惰是造成他們退步的根源，作者在第五章11-14節診斷他們現況的時候，就兩度指明他們的不長進。在第14節，作者採用了競技訓練場的比喻，【譯註：來五14的「習練」一詞的原文字根，就是今日英文「體育館」gymnasium一字的來源】並透過對比性的暗示，指出希伯來人並沒有進行每日的「鍛練」，結果變成了「閒懶人」。這種情形成了天路客的「倒退」而非「前進」。信中多次呼籲信徒展開行動，而「行動」二字正好和他們的萎靡不振完全相反。作者還將他們比喻成一艘隨波逐流的船（來二1）。

他們本該成為老師的，結果自己還需要別人把他們先前所知的再次教導他們（來五11-12）。他們不但沒有在上帝堅實的真理上磨利牙齒，反而退化到要吃嬰兒食品的地步，於是便無法專心好好聽神的話語（來五11），也不能在神話語的光照下活得剛強、有盼望。他們的信心已然消退（來三6、14，六11，十23、35-36），而其他宗教的習俗與教導，亦對他們構成了危害（來十三9-10）。想到未來將有更多、更嚴苛的磨難，令他們格外惶惑不安。在「今日」，神重申了祂的話語，並藉此更新祂對這些人的呼召，但「今日」的希伯來人，卻也已變得「聽覺遲鈍」。他們的處境十分嚴峻。

「臨近的那日」

然而，有一個更關鍵的日子正在逼近。作者在指出這個日子時，用詞非常精簡，意味著不需要進一步的描述就能表明他所說的是哪個日子。舊約用「耶和華的日子」來指「這一日」，也就是主會親自介入的那一天。而在新約，它則是指主耶穌再來的日子（參十章25節的評論）。如果說希伯來人本來就該留心神「先前已說過、如今仍在對他們說」的話，那麼現在他們「更當如此」（來十25），因為主再來的那一天，他們的回應將會獲得永恆的後果。堅持到底的人將得到獎賞，而後退的人則會受到懲罰（來十35-39）。

這就是為什麼作者除了在信中多番鼓勵信徒要堅持到

底之外（例如「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持定所承認的道」、「竭力進入那安息」、「到神面前」、「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彼此勸勉」等等），也對相反的行為提出嚴厲的警告。信徒會有「隨流失去」、「硬著心」的危險，最嚴重的是「離棄道理」、「退後沉淪」、「故意犯罪」等狀況。背道是無可挽回的。

這封信就是在這一切考量下所寫的，這群希伯來人正處於屬靈歷程中的一個關鍵階段。但作者有什麼話要對他們說呢？

（二）勸勉的內容

作者要對他們說的話，又和「日子」這個名詞的另一個用法相關。他要收信人清楚知道，他們是活在他所謂的「末世」（來一2）。在他眼中，創世標示了萬事的起源，而基督的道成肉身則標示著萬事的末了（來九26），而這當然已經發生了。因此基督徒可說是活在永恆的邊緣。這就是「將來的世代」（來二5）【譯註：和合本譯作「世界」】。作者跟他們說的一切，都關係到這個世代的特徵，而此世代的特徵可說是：彌賽亞已經來臨，並且帶給人「這麼大的救恩」。針對他們的需求，這就是答案。

這是一個擁有榮耀特殊恩典的時代，但也是個嚴肅的時代，因為和先前的舊約（西乃之約）不同的是，新約絲毫沒有暫時、過渡性的意味。它是「不能震動的」（

來十二27-28)。在它之後不會再有另一個約。拒絕它的人——特別是原本宣稱接受卻又反悔的人——會比拒絕摩西之約的人情況更糟。天底下並沒有另一個除罪祭（來九26），也沒有第二種方式能讓人逃過神可畏的審判（來二3；來十28-31）。

因此，基督徒所堅持的信心，就應以那始終「不變」的耶穌基督為焦點。這位使者和祭司已經到來（來三1）。祂就像摩西與約書亞一樣（來三2、四8），是神所差派的，但祂帶來的安息卻是這兩人不能提供的。祂像亞倫，但更像麥基洗德（來五1-10、六20至十18），祂掌權是因為祂真正能夠處理罪和罪的後果。基於這樣的邏輯，作者在文中反覆使用了比較級形容詞「更（美/好/尊貴）」（參來一4、七19、22、八6、九23、十34、十一16、35）來提及「名」、「指望」、「約」、「應許」、「祭物」、「家業」、「家鄉」和「復活」。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完全是更美的事，是超乎這個舊的、預備性的時代所能真正提供的（來十一40）。

末世是介於主耶穌基督兩次來臨之間的時代（來九28），生在這個時代是件榮耀的事。耶穌在第一次來臨時，成就了贖罪之功，並且在天上為那些祂降生及受死所拯救的人代禱。透過祂，人得以坦然進入神的同在（來十19）、能夠得憐恤、蒙恩惠（來四16），而且持續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祂幫助人能

夠持續仰望祂、並且持續奔跑前方的路程（來十二1-2）——也就是持續相信，正如許多舊約時代的聖徒以及耶穌自己在世時所做的。因此信徒沒有任何放棄堅持的藉口。祂不會以跟隨祂的天路客為恥，也不會遺忘或撇棄他們。

四、全文大綱與應用

「因此……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三1）我們或許可以主張上述經文就是這篇書面講道的正文。它包含了信中三大主題，也就是耶穌的使者和大祭司身份，以及信徒在持守信仰上，必須「承認耶穌」的責任。

但這段講道「正文」是以「因此」這個詞開頭【譯註：和合本並未譯出此詞】，這代表它的前面還有一段引言，正如所有好的講道一樣。就這篇講道而言，它的引言就是這封書信的前兩章，其中談到神的自我啟示，以及祂將宇宙和人類從罪的污染中加以恢復的作為。讀者就是要在這樣的背景下來思考作為使者和大祭司的耶穌。上帝在基督裡賜下了終極、決定性的話語，並施行救贖式的統治。

最後，「我們的正文」要求讀者有所回應，而且是兩重式的回應。第一、必須思想耶穌，第二、要持續承認信仰。

（一）大綱

一1~二18：教義的背景——神賜下啟示，人得著復原

三1~四13：使者耶穌——超越摩西和約書亞

四14~十18：大祭司耶穌——超越亞倫和麥基洗德

十一19~十三25：持定祂的道，單單追隨祂！

（二）應用

這封書信內容不僅和原始的收信者相關，它在幾項重點上，也與今日基督徒的生活及教會有直接關聯。在研讀之初先提及這些重點，有助於讓學生留意書中格外重要的內容。以下是其中的部份重點，我們特別以問句的形式呈現，以啟發讀者對這些主題的思考。

1. 有關聖經方面：舊約是否和新約一樣，都是神的話語？它是一部「基督教」的作品嗎？如果是的話，我們要如何正確理解它？
2. 有關我們的多重信仰環境方面：猶太教與基督教的關係是什麼？兩者都一樣正確嗎？如果不是的話，那其他宗教與基督教相比又如何呢？
3. 有關基督受死方面：這死亡的意義是什麼？基督的死是必要的，還是無關緊要？它可能在任何意義上重來一次嗎？它需要重來嗎？
4. 有關信仰方面：「信」到底牽涉到什麼呢？它只是一種理智或意志上的決定，還是不止於此？

「持守到底」究竟有多重要？

5. 有關教會方面：基督徒敬拜的本質有多重要？神話語的傳講、讚美、禱告以及基督徒對彼此的關懷，這些事有多重要？



第一部份

神賜下啟示 人得著復原

(來一1~二18)



神 透過創造萬有的話語，藉著祂永恆的聖子創造世界；祂授予人類統管這世界的地位，祂命令人要為著祂的榮耀來管理這世界。

人類犯了罪，失去了這尊貴的地位，且危及神所賦予人的使命；而神透過救贖性的話語，藉著同樣這位聖子（祂成為人且作人類代表），來恢復人類本來的地位和價值。

第一章 話語和救恩

¹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
²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
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³祂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
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
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⁴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
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1-4）

在任何對希伯來書的研究中，這幾節經文一般都會被獨立出來自成一個單元。這是因為它們似乎為接下來的內容提供了一段很自然的引言，不論作者是否有意為之。這段經文的引言功能可從三方面來看：第一、它強調神的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為整封書信的內容提供了基礎與架構；第二、它以神子為討論的焦點，這正是全信的特徵；第三、經文中提到了天使，這與一、二章其餘的內容有所銜接。以下我們將依此順序來討論這幾點。

一、「神……已經曉諭」（第1節至第2節前半）

這幾節經文提到神自我揭露的兩個時代。做為這兩個

時代分界點的，就是「兒子」的到來與事奉，因此這兩者大致上可等同於舊約及新約。儘管新舊約之間存在一些差異，但最重要的是，它們有一項共同點，就是兩者都同樣是神的話語、是祂的自我啟示。這兩節經文各自聲明了以下的事實：曾經曉諭世人的神，又再度開口說話。這一點將新舊約連在一起，兩者之間的差別則在於神說話的「時機和方式」。

唯獨擁有生命的個體才可能說話，而「擁有生命」代表的不只是存在而已。神說話是因為祂「存在」（is）【來十一6，譯按：和合本譯為「有神」】，而且祂是「永生神」（來三12及九14）。所以祂若願意的話，可以啟示祂自己；而且正因為祂是光和愛，祂樂於讓自己為人所認識。祂不是那種凡事秘而不宣、讓世人在黑暗中跌撞摸索的神祇。祂會「說話」，或者更好的講法是，祂會「交談」（這個詞在原文中指的是「人的對話」）。神親近祂所造的人類、與他們對話，而不是高高在上地昭告天下。聖經就等於是神在說：「我在這裡」和「這是正路」（參賽四十五18-25）。

不僅如此，這位開口說話的神「決不能說謊」（來六18），因此祂始終持守那些代表祂承諾與心願的應許（來六13、17）。祂會張開手回應那些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後段），但對於那些「拒絕」聽從祂聲音的人，祂也會執行自己先前所發的警告。祂的話語已經被記錄下來，但

因為祂是活生生的神，所以仍會透過這些內容繼續說話。（例如「說」這個動詞，在來四7及其他地方均為現在式）。

所以說舊約與新約所啟示的都是同一位神，這兩約也是透過這一位神而連繫在一起。因此，我們絕不可認為兩者彼此對立，它們之間是和諧一致的。但儘管如此，我們也不能將兩者完全一視同仁。它們之間有重大的差異，而希伯來書的前兩節經文就透過了四項對比來呈現這些差異。第一項對比是由「古時」與「這末世」的詞組所突顯；第二項對比詞組是「眾先知」與「祂兒子」；第三項對比在於「多次多方」與「非多次多方」——作者提到「祂兒子」的時候就暗示了後者；最後還有「曉諭列祖」和「曉諭我們」的對比。以下我們將逐一討論這幾點。

（一）「古時……這末世」

這兩個詞形容的是神自我啟示的兩個時代，或是神對人說話的兩個階段。它們所指的並不只是時間上的先後之分。無論是「古早」、「近期」或是「當年」、「如今」都不足以作為替代。作者在此用指示形容詞「這」來修飾「末世」，顯示第一個時代已經過去，而第二個時代已經展開，並且正在進行中。

但作者所選的「末世」一詞乃是借用於先前的啟示，就是其中以「日後」、「末日」或「以後」等用語（民廿四14）來形容神旨意之下的未來情景。因此「這末世」在

性質上並不是一個全然新穎的時代，先前的時代對此已經有過預示和前兆。所以說「古時」是一個屬於預言和準備的時代，它雖然已經逝去，但並非無關緊要；而「末世」則是應驗與終結的時代。

（二）「藉著眾先知……藉著祂兒子」

這組對比詳細指明了神在上述兩個時代中所用的代言人。與「先知」相關的是「古時」，就是以預言和準備為特徵的時代。「兒子」則屬於「末世」，即應驗的時代。但他們全都是代言人，因為神對人的溝通必然涉及神自身的屈尊俯就。神（這個字代表祂一切不同於凡人之處）對人說話本來就是出於祂純粹恩典的驚人之舉，人只能靠神的話語來認識祂以及祂的行事方式。

這項對比從兩方面呈現出新舊約的差異。第一個方面是先知為數眾多，但兒子只有一位。第二個則是先知身為凡人與兒子身為神的對比。我們將先討論後者，因為它也會為另一個方面提出解釋。

在讀這幾節經文時，我們需要記住眾先知和神的兒子是有區別的，雖然他們都是神所派的使者。「兒子」一詞的涵義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會表達出來。因此，我們將縮小討論範圍，把焦點放在什麼將先知和聖子這兩種神的使者區分開來。

當施洗約翰比較他自己（也就是最偉大的先知）和耶穌（神的兒子）時（參約三25-36，特別是第31-34節），

就清楚地聲明先知是「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而神的兒子是「從天上來的」，祂說的話是「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可見，他們之間有極大的不同，他們是從不一樣的立足點來觀看和宣告關於神的事。先知是從地上看見這些事（是從遠處看見一部份），且只能用人類有限的的能力來見證；然而，神兒子卻是來自天上，是透過與神最親密、直接的相交來聽神（祂的父）的話，看見神的工作，並且宣告這些事，也親自執行這些事。

因此，神在聖子裡的自我啟示所具有完全性和終極性，是任何先知的服事都無法達到的。瞭解這個差異之後，就不難明白為何先知有許多位，而神的兒子卻只有一位。先知當中的任何一位（或者全部加起來），都比不上這位認識和宣告真理的使者——「祂兒子」。

（三）「多次多方……」

經文中並沒有和「多次多方」直接對比的詞，跟這個用語相對比的是「祂兒子」的隱含意義。這裡所描述的是在「古時」透過「眾先知」所賜的啟示，其過程（必然）是「多次多方」。

神「多次」賜下的不同啟示，在時間上橫跨了約十五個世紀之久。有時啟示會快速密集增加，例如在主前第八到第六世紀時大先知書的寫作。但它有時似乎毫無進展，像是在亞伯拉罕蒙召之前的時代，而到了瑪拉基之後，它

又彷彿完全結束了。而「多方」指的可能是神賜啟示給眾先知的數種方式，或是指各項啟示間所傳達的真理多寡之別。兩種解釋都適用，因為所有的先知也不過是凡人。因此舊約顯示了神自我啟示中的多元與漸進，它並非人類自身發展或發現的結果，而是神刻意藉此一步步地將祂百姓領向那位「神的兒子」。

當聖經說摩西與耶和華的關係比眾先知更親密時（參民十二6-8），也說連摩西也無法面對面地見到主（參出卅三18-23）。先知們都只是凡人，沒有任何一位（包括以賽亞——他看見道成肉身之前的神子，約十二38）能像神兒子那樣承擔重任和帶來真理。由於自身的有限，使得這些先知在領受和宣告啟示上也相當受限，而神出於祂的恩典，填補了這當中的不足。神兒子不受任何一項限制阻礙，祂是「從天上來的」（約三31），並且祂就是真理。

（四）「曉諭列祖……曉諭我們」

這個對比完整地表達了作者的意思，並且是相當實用的提醒。作者的目的，並不是要讀者迅速地明白兩個啟示時代之間的關係，好讓他們變成神學家。他所在意的，是要確保讀者們明白自己在神的計劃中處於什麼位置，以及他們要留心聽誰的話。很久以前，神透過先知們向列祖說話；現在，同一位神透過聖子向「我們」說話。因此，我們要特別留心聽這位神兒子的話——而非先知們的話。現階段的啟示時代比從前的時代更為重要。

二、「藉著祂兒子……」（第2節後半至第3節）

「祂兒子」的獨特性現在已經揭開了。祂是神所派來的啟示者與救贖主。在原文中，並沒有所有格代名詞「祂的」，也沒有定冠詞。但這「兒子」的意思，並不是說祂只是眾多兒子中的一位，而是說祂真是神的兒子。因此，缺乏定冠詞的原因，是要我們注意這名詞的特性。兒子身份的獨特性可從三個角度來探討：第一，兒子與所有受造物之間的關係；第二，兒子與神自己的榮耀及本質的關係；第三，兒子與人類罪惡之間的關係。

（一）兒子與「萬有」和「諸世界」的關係——神立祂兒子為它們的創造者、維護者與擁有者（承受者）。

「萬有」與「諸世界」包含了一切存在的人事物。「諸世界」是複數名詞，它反映猶太人如何思考、談論那些看得見和看不見的事物。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在下列的偉大經文中看見：歌羅西書一章15-23節、約翰福音一章1-3節、箴言八章22-24節和創世記一章1節至二章3節。

由於每樣事物都是受造的，所以沒有一樣事物是自己產生的。此外，也沒有事物可以使自己永久存在，都需要受到支撐與維護，也因此任何事物都屬於那位創造者和維護者。受造物是祂的產業。聖子做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指

派。這也暗示了這位聖子在一切受造物被造之前，就已經存在了。

（二）兒子與神的榮耀及本質之間的關係——祂是神的光輝與真像。

在整本新約聖經中，就只有這裡使用了這兩個重要的詞彙，這兩個詞被翻譯為「光輝」與「真像」。我們要把它們當成兩個互補的詞彙，而不是同義詞。「光輝」強調聖子與神的合一性；「真像」強調聖子與神的差異性。

1. 聖子是神榮耀所發出的「光輝」。

我們可以用「某樣事物彰顯出某個人」的概念，來定義聖經中的「榮耀」這個詞。因此，「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出神的獨特之處。聖子作為神的「光輝」，祂反映出神榮耀的方式，並不像月亮反射太陽之光；相反地，祂本身就是神那明亮的光束，闖入我們那黑暗的世界。希伯來書作者在此所想到的，是舊約（參出四十34-38）中主耶和華的榮光。

2. 聖子是神本體的真像

在所有彰顯神榮耀的事物中，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將神完全正確地彰顯出來。宇宙萬物（只能）彰顯祂的智慧與權能，而人類透過良心與品格，只能彰顯出神的道德屬性（參羅一20，二14-16）。然而，聖子本身對神的彰顯，卻遠遠超過這一切。

「真像」這個詞使人聯想到印章或錢幣所印出來的圖像。印章本身的輪廓跟它印出來的圖像（印記）是完全吻合的。因此，從印章就能看出印記的樣子，反之亦然。神的「本體」就是祂的本質，這是世上的人類所無法看見和知曉的。因此，聖子就將神的本體準確無誤、完整無缺地表達出來。

（三）兒子與人類的罪及其後果之間的關係——基督勝過罪。

這項聲明歸納了真理的許多面向，整卷書信將對此展開仔細的探討。但這裡有幾項要點非常重要。第一，「神兒子」為了處理罪，祂所必須做的，不只是創造和維護宇宙。第二，處理罪惡所必須做的事，已透過舊約的獻祭儀式和祭司制度表達出來。「洗淨」這個詞跟祭壇和百姓有關，也就是跟神和人類有關，但其關連性是不一樣的。這個詞談到神是被冒犯的那一位，而人類是受到玷污的那一方。第三，唯有等到基督為人贖罪，使那位「高天至大者」得到滿足時，祂才坐上寶座，成為萬有的統治者。

三、「遠超過天使」（第4節）

這一節提到聖子遠超過天使，這裡所說的是聖子完成救贖之工後所得到的超越性，這使祂得以坐在神的右邊。神賜給祂一個比眾天使「更尊貴的名」。祂成為神所指定

的代理人，也是統管萬有的主。

但在第5節，作者提到「兒子」和「被生」。這是不是說祂並非永恆的聖子？不，當然不是。這絕對不是要證明：基督藉著道成肉身和由馬利亞所生，才「成為」聖子。基督不只是「道」，祂從永恆中就是聖子；否則神就不是永恆的聖父了。

這裡所說的這種兒子身分是兼具彌賽亞位分的。這與撒母耳記下七章12節所預言的時代一致。由於祂在創世之前由聖父所生，所以祂是神永恆的聖子；同時祂也藉著順服的一生和贖罪性的死亡，而成為神所立的彌賽亞君王。

但為什麼作者要這樣對比聖子和天使呢？而且這種對比在希伯來書頭兩章中出現很多次。答案就在於當時收信者的世界觀。猶太人非常尊崇天使。在猶太人的宗教史和民族史裡，他們認為天使參與在最重要的事件中，這些事件包括頒佈律法（參來二2；徒七53；加三19）和出埃及（參出三2；賽六十三9）。因此，天使跟啟示（西乃山）和救贖（逾越節）都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作者想要表達的是，無論天使（或先知們）有多重要，神兒子都遠超過他們。祂是神道成肉身的、最終的啟示與救贖，因此比天使更配得他們的尊崇。接下來的段落會證實這點。

第二章 天使凌駕於聖子之上嗎？

⁵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哪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⁶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或作：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⁷論到使者，又說：「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⁸論到子卻說：「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⁹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¹⁰又說：「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¹¹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¹²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¹³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哪一個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¹⁴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來一5-14）

在研讀新約任何部份之前，應先對舊約有所了解，這一點始終都很重要；當然，碰上《希伯來書》的時候更是

特別要緊。本書作者經常用到舊約。他的做法有兩種：間接提及舊約內容，或直接引述其中經文。在我們先前研讀過的經節裡，就已充滿了對舊約的間接指涉，對象包含了人、事、甚至經文本本身（例如詩篇一百一十篇就是第3節後半句的背景）。如此豐富的素材都不著痕跡地與新啟示交織在一起，這不僅顯示作者對舊約精熟於胸，也表明在「神兒子身上」的啟示與舊約內容和諧相容。舊約著實是一部「基督教」的書。

然而和前面不同的是，本單元的經文包括了對舊約的直接引述——多達七次。在我們逐一思索這些引文之前，應該先考量到它們與原出處的舊約經文並未在所有細節上完全相符。該如何解釋這樣的差異呢？我們一開始將探討這個問題，希望能藉此解決部份疑難之處，並突顯某些影響整篇書信的重要真理。

一、所引經文的內容

早在新約任何一部書卷問世之前，希伯來文的舊約就已經被譯成了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當時猶太人散居羅馬帝國各地，許多地方都設立了會堂。希臘文成為他們的母語，七十士譯本則是他們的「聖經」。這種情形反映在幾位新約作者對於七十士譯本的使用上，希伯來書的作者也是其中之一。

我們的作者採用了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兩種形式的舊

約經文。第6節所引述的經文就是他援用七十士譯本的一個例子：「神的使者都要拜祂。」這句話很可能出自詩篇九十七篇第7節，只是希伯來原文用的是「眾神」（gods）而不是「天使」（angels）。但這並不代表希伯來書的作者扭曲了詩人的原意，因為「眾神」一詞在希伯來文中的確可作「眾天使」解釋。其他的新約作者用到舊約時，若不是逐字引述、或他們要綜合舊約不同部份的經文時，也會做出類似的調整。作者接下來為舊約引文所寫的介紹性評論（參以下內容），也反映出相同的原則。在領受神的感動、並依循聖靈引領之下，新約作者們對於舊約的援引都符合經文的本意。

二、所引經文的前言

要辨識一段話為引述句，憑藉的是它前面的序言式評論【譯按：古代新約希臘文抄本中並無引號以供判斷】。本單元一開始所列的經文就包含了一系列這樣的例子，但類似的情形還會在本書信其他的部份出現。關於這個部份，我們需要提出兩點：

（一）在第一章5到14節的序言式用語中，就連看似無關痛癢的“and again”【譯按：指第5節兩項引述句中間的連接用語，和合本譯為「又指著哪一個說」，新譯本譯為「或者說」】也顯示出其後的引述句是目前所呈現整

體論證的一部份。這項論證的重點是「兒子的地位高過天使」，而本段七項引述句全都導向此真理。這樣的例子可以讓我們看出一個道理：每當新約作者使用舊約的文本時，都會有一個特定的目標，這個目標往往是要強調基督榮耀的某一層面。這種彌賽亞式、或者說以基督為中心的舊約引用方式，就是對舊約的正確理解。舊約所有的部份，談的都是祂（路廿四27、44）。

（二）令人驚訝的是，希伯來書的作者通篇從未使用「寫（或記）」（to write）這個動詞來引出舊約的句子。「經上記著說」（as it is written）這種用法在其他書卷時常出現，特別是在福音書裡；但在希伯來書，我們看到的卻是「說」（to say）這個動詞，而且它還是現在式，代表他或它「現在說」，而不是「已說過」。像第6與第7節就明確使用了現在式的「說」，而第8和第10節亦隱含此意。【譯按：在希臘原文裡，這兩節都省略了「說」這個動詞，但和合本仍予以保留】至於「說」以其他時態出現的時候——例如在第5和第13節——則是為了符合作者論證的連貫性而不得不然。

這封書信的獨特之處就在於採用「說」這個動詞的現在式。作者執筆時，對於舊約的想法不外乎是神「現在所說」的話，或是經文「現在所說」的話。而不論他的想法是上述兩者中的哪一種，作者看待舊約的方式顯然是動態的。當年口述舊約內容、使它得以形諸文字的那一位，

就是今日仍然透過舊約說話的那一位。作者甚至在第二章12-13節以及第三章7-11節分別指稱聖子與聖靈「說出」了舊約的經文。舊約是活生生的話語，而非只是一份言辭的記錄。「神的道是活潑的」（來四12）。

但強調這一點並不代表作者忽視或貶抑了聖經是由人寫成的事實。在第四章7節引述詩篇第九十五篇時，他寫道：「藉著大衛所說的」【譯按：此為新譯本的譯法】，而在第九章20節，他也將出埃及記廿四章8節的內容視為摩西的話。當作者在第二章6節引述詩篇第八篇，以及在第四章4節引述創世記第二章2節時，他用了「有人」、「某處」這樣的詞彙，這既不代表他不清楚細節，也不代表他態度馬虎。他知道這話是誰說的，也知道它記載於何處。更重要的是，他知道他的讀者對這些資訊也都不陌生！作者之所以說「有人」、「某處」，是為了促使讀者們自行從記憶中來填空、補齊這些資訊，這樣他們才會回想起真正說話的人是誰、以及他為何說了那些話！

三、來一5至14節所引經文的意義

作者在此引述的七句經文分別出自詩篇第二篇7節、撒母耳記下第七章14節、申命記卅二章43節或詩篇九十七篇7節、一百零四篇4節、四十五篇6節、一百零二篇25-27節以及一百一十篇1節。像這樣詳列引文的出處有一項優點，就是能讓人注意到作者大量引用了詩篇——他在本書

後面的部份也這麼做。基於收信眾人的成長背景，以及參與會堂禮拜的經驗，他們對詩篇都不會陌生。

這一段所引述的經文全都是父神向兒子說的話，這些話證實了作者在第2和第3節對於神兒子的種種形容與稱謂，並將祂與全體天使加以區別。它們顯示了「兒子擁有天使所無份承受的名」意義為何，並逐步構成「兒子高於天使」的論證。下面我們將依序討論這項論證的各步驟。

（一）第5節是其後所有內容的基礎：它結合了詩篇第二篇7節及撒母耳記下第七章14節的兩段話。在這兩節中，首要主題都是「王位」而非「兒子的位分」。經文中將「王」形容成「兒子」，而不是將「兒子」形容成「王」。在詩篇第二篇，神將屬祂的王立於列邦之上。在撒母耳記下，神應許要在大衛譜系中設立一位將會為神建殿的王（參來三6、十21）。此處提到的「今日」和「生」指的是「王者登基」，而不是「時間存在之前、聖父生聖子」的事件。保羅在使徒行傳十三章33節就是如此詮釋這節經文的。他認為它是對彌賽亞復活的預測，也就是祂被高舉的開端，所以說這兩節都預測了「彌賽亞將作王」一事。在引述這兩節經文的前言裡，作者強調的是，神從未將這種「王位」的應許賜給任何一名天使。神要立的王是一位「王子」，而不是受造的天使。

（二）第6節的說話對象是天使，但內容談的是兒子：這一句引自希臘文七十士譯本中申命記卅二章43節或詩篇九十七篇7節，兩節經文都是神對天使所說的話。詩篇的希伯來原文用的是「眾神」一詞，但如前所述，它亦可指稱「天使」。天使受呼召去敬拜神，而（從經文的角度而言）那時神正準備進入祂所造的世界施行審判並賜下祝福。「敬拜」始終是位低者向位尊者當盡的責任，可見天使是臣服於神之下的。

但在本節中，天使要敬拜的是「長子」。在一個家庭中，長子是地位較高、且將是繼承特別家業的成員。作者在此引入此詞，是為了繼續強調「王位」的主題，因為大衛也是神的「長子」（參詩八十九27）。本節的背景是撒母耳記下第七章的經文，其中提到大衛的後裔將有永遠的國位，指的是神將要派到世上的彌賽亞。此外另一項細節也值得注意。我們已經強調過這幾句經文所提的「兒子位分」，並不是三位一體中第二位格「永恆聖子」的位分，而是「屬神的君王位分」，其代表人物是大衛。身為「神的兒子」，大衛應當治理萬物。（希伯來書第二章會提到這個任務交給了亞當；另參路三38；創五1-3，一28）儘管如此，本節所引經文在申命記及詩篇的原出處中，所指的敬拜對象都是耶和華神。而在希伯來書中，天使要敬拜的則是「兒子」。我們因此得到一個無可避免的結論——這個「兒子」擁有百分之百的神性。

（三）第7-9節針對「王子」和「天使」做出對比：第7節所引經文出自詩篇一百零四篇4節，內容頌讚耶和華神的至高統治權遍及一切受造物與自然作用，其中包括天使和他們的活動。可見天使是耶和華神的服事者，是負責執行祂護理旨意的僕役。與第7節形成對比的8-9節，出自詩篇四十五篇，內容預言式地慶賀了兩件事：屬耶和華的王戰勝仇敵，並且與祂的百姓聯姻。這名君王坐在寶座上，並且被耶和華稱為神，祂在神的眼中是完美的王（在各方面都合神心意），所得的獎賞是讓與祂聯合的百姓能擁有神所賜的聖靈。

（四）第10-12節經文中並未明確提及「天使」或「兒子」，不過這番話分明是向「兒子」說的，因為第10節開頭的一個簡單連接詞，這顯示後面的內容與第8節是連貫的。此處的經文引述自詩篇一百零二篇25-27節，其中對比了造物主耶和華神的永恆、不變，以及一切受造物的短暫。這一切描述神的詞句，現在都用到了「兒子」的身上。

（五）第13節的經文引述自詩篇一百一十篇1節，內容是針對一位大衛的後裔兼君王，祂已獲得統管宇宙的權柄：在序言式的評論中，作者強調這樣的地位不是賜給任何天使的。正確地說，所有天使都是這位君王的僕役，並要完成祂良善的謀劃。就「靈」的特質而言，

天使是神子所造、無形無質的個體；就「服事者」（僕役）的身份而言，他們負責執行神子的命令。所以說天使既要倚靠祂、又要事奉祂，他們的地位不但不可能在神子之上，甚至還不在信徒之上，因為他們必須遵照神子的指示，屈尊去服事、保護、引導並堅固信徒。

所以說「兒子」不僅是統管受造界的王，亦是治理教會的王，祂在自然界與靈界的崇高地位都遠非天使可比。在神的旨意下，無人可與祂平起平坐，因此也沒有人能像祂那樣，得到神百姓對祂的尊崇。

✎ 第三章 要專心致志！

¹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²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³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⁴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二1-4）

這是本信中幾段「警告性經文」的第一段（其餘各段為：來三6後～四12，五11～六8，十26-31，十二15-17，十二25-29）。雖然說這些警告的嚴重性絕不容絲毫忽視，我們仍需記得它們的目的是在於「造就而非敗壞」（林後十8），正如所有的使徒訓誨一樣。這些警告既非冷酷無情的威脅，也不是自我應驗式的預言。它們在精神與內容上都是真正具有福音性的勸誡之言。

這位講道者的寫作方式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他把語氣從第一章對教義及釋經的闡述，輕鬆自如地轉換成信息之應用所需的措詞和風格。這對傳道人而言是很好的模範。在勸誡的時候，措詞應簡潔生動，風格當清晰直接。

第二、勸誡並不是為了要引發激烈行動而做出的狂熱訴求，它是透過「理解」的驅使，為了特定的作為而發出的呼求。勸誡的力量來自於它有真理作為基礎，而非來自講道者個人的魅力或口才。在這段勸誡中，我們的作者（講道者）先於第1節陳明了其訴求的基礎、性質與目的，然後在第2-4節再加以擴充詳述。下面我們將依此架構來思考這幾節經文。

一、勸誡的內容

勸誡的基礎：「所以」

這個詞每次出現在聖經中都相當重要，它顯示接下來的內容乃是源自先前已說過的話，聽眾應當理解兩者的邏輯關聯。基督教、或者說真正的「屬靈」並不是非理性的。正因為神子身為「神的啟示者」，地位比先知與天使更高，我們「所聽見的道理」才值得受到如此地看重。基督教信仰並不盲目，基督徒的順服也不是不用頭腦的。

勸誡的本質：「越發鄭重」

比較級修飾語「越發」（或譯「更加」，參新譯本）不僅指出了回應這項「更大啟示」的正確方向，同時也把焦點集中在希伯來人不夠注重啟示的問題。作者在此並未採用最高級的用語「最為」，並不代表在他心目中還有其他事物應當獲得更多關注。讀到這裡，我們知道作者心中

所想的是「神賜下話語」的兩個時代，因此他所謂的「更好」就是「最好」，而「越發鄭重」的意思則接近「全心全意」。另外，此處譯為「我們當」的動詞是現在式，意味著作者所談論的，是一件持續進行中、而且絕不會在今世完成的事。更重要的是，「越發鄭重」這一點毫無選擇的餘地。「當」【譯按：英文版本譯為must「必定要」】這個字的用意極其堅決、不容半分折扣。作者在後面的經文（參來五11）中還會指責他們靈性怠惰、不求上進。

勸誡的目的：「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儘管作者的目的是正面的——亦即希望他的讀者有「滿足的指望」（來六11），但在這一節裡，他卻試圖從負面的角度達成目標，藉由警訊喚起讀者正視危機。他勾勒出一幅船隻在茫茫大海中任憑風浪擺布的景象，唯有靠水手們「鄭重留意」才能夠脫險。而「鄭重留意」這個詞的希臘原文，在別處亦可指「在風暴中下錨」，或「穩住船隻航向、朝港口前進」之意。這群希伯來人當時所處的環境中，有種種勢力要讓他們偏離「所聽見的道理」，他們必須一再努力抵抗才能得保全。若毫無作為，最後終將失去一切。

二、勸誡的擴充引申——第2-4節

任何一位好的講道者都應該像本書作者一樣，把話說

得簡明精練，但稱職的講道者絕不會以此為滿足。他知道自己該更進一步為聽眾解說這些道理，因為他們可能無法明瞭其重要性。這正是作者在這幾節經文中所做的事。他希望聽眾能夠認清先前所領受之道的重要，並了解不肯遵守的危險，因此他提出了一項類比。

他提醒聽眾，在舊約時代沒有好好留意「所聽見的道理」的那些人，後來的下場如何。他再以這段歷史作為平臺，進一步指出任何人若是用相同的態度來回應「更大的啟示」，必定會面臨更糟的後果。「由小至大」的論證模式，在此非常具說服力。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

這一句指的是在西乃山頒布律法、將以色列眾支派設立為屬神子民的事件。猶太人相信此事有天使參與其中，在舊約詩歌中也有類似的陳述（參申卅三2；詩六十八17），即便如此，天使畢竟只是工具，要按著上帝的指令行事。而這項啟示雖然只是預表性質，仍具有神話語的效力，故不可輕率視之。「干犯與悖逆」【譯按：後者亦可譯為「不聽從」或「不順服」】是分別形容「過犯之罪」（sin of commission）與「忽略之罪」（sin of omission）的用語。神對於任何一種侵犯祂「話語」的行為都會嚴肅地處理，所有不把它當一回事的人都會受到當得的報應。這方面的例子出現在出埃及記卅二章6、28節；利未記十章1-2節；民數記十五章32、36節、十六章3、32、35節與

廿章12及24節。

「這麼大的救恩」

這個詞總結了最後的啟示，並且與「藉著天使所傳的話」形成對比。領受默示的作者自知無法將這一點形容得淋漓盡致，所以才用「這麼大的救恩」一詞，來約略呈現它無可比擬的偉大。作者後來寫到「這樣的大祭司」（來八1）時也用了類似的表達方式。當然，由於耶穌是永恆的救主，因此「救恩」與「祭司」兩者間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救恩必須從罪及其一切影響（來一3）的背景來理解，它也包含了「恢復人類墮落前的榮耀」（來二5）之意。救恩在成了肉身的神子耶穌裡面（來二10），因為祂滿足了取得救恩的一切必要條件（來五9）。救恩是永恆的，也就是說：它是屬天、且永遠長存的（來七25）。當耶穌再來的時候，所有持續相信的人（來九28及十39）將會完全領受救恩的一切益處。

救恩的幾位「傳講者」

儘管救恩如此宏大、無法以言語徹底形容，但它畢竟還是透過言辭或信息傳達。如同律法一樣，救恩也可以透過說話表達，因為這正是神富有智慧的設計（以言語傳遞思想），而且救恩需要被宣告出來，因為人在罪的影響下蒙昧無知。

此處提到了三位救恩信息的傳達者，分別是：主耶穌、聽見祂的人（使徒們）以及上帝自己。三者所講述的雖然是同一主題，但文中對於他們「信息傳講者」的身份卻各有獨特的說明。這三者加在一起為福音所做的見證，比起天使對律法的見證更優越無數倍，儘管天使數量再多也無法與之相比。以下我們將依序討論這三者。

（一）主

這裡指的對象是主／神子，在接下來的第9節會以「耶穌」這個名字稱呼祂。祂在世上的事工是此處的焦點，也是本封書信中與救恩信息相關的一項重大主題。經文中提到救恩是祂「先」宣講的，並不是因為在祂之前沒有人說過這方面的訊息（先知們即為一例），而是因為祂在歷史時空中實現了救恩。在祂之前，救恩只能預測；在祂之後，救恩只需證實。嚴格來說，祂是第一位福音傳道者，因為祂的到來揭開了「末世」的序幕，祂的受死與復活成就了救贖。

（二）聽見祂的人

這裡所指的不一定都是使徒，但這群人的確是以使徒為主。重點在於他們都曾是主的「聽眾」，因此可以向他人保證主的教導、事蹟，尤其是祂的復活，全部都是史實；其中復活一事更確認了祂作為主與救主的身份。使徒們所行的當然就是這樣的事工（參約十五27；徒一21-22

，五32；彼後一16-18；約壹一1-3）。他們對外宣揚自己的所見所聞。救恩不是一種想法、一則神話或一套理論；它是單純的事實。

（三）神自己

神子在世間的講論，背後都是出於神的旨意，神也始終與祂同在。除此之外，神也會為凡人傳道者所講的福音內容作見證。在他們講道時，神會施行特定的作為，目的是要吸引人去注意他們正在闡述的信息，並在一定程度上表露此信息的本質——而不是讓人們去注意講道者本身。

「神蹟、奇事與異能」（signs and wonders and miracles）構成了新約裡反覆出現的「三合一」詞組。它們出現時未必都會按此順序，而三者各自偏重的意涵也略有不同。

「神蹟」（或譯「記號」）一詞顯示，種種「奇事」並不僅在於引人注目，而是要對人的心智與良知說話；至於「異能」則指出這些驚人的事件無法以其他理由解釋，只能歸因於「神在動工」。神介入自然運作的這種種作為，都是伴隨著「救恩之道」的傳講，它們既非毫無限制，也不是純屬偶然，而是神使其「按著自己的旨意」而發生的。

三、勸誡內容的執行——我們怎能逃罪呢？

我們先前提過，作者在這幾節討論「神的話語」的經文中，用的是一種「由小至大」的論證方式——從律法到

救恩。這個道理也同樣適用於刑罰或報應上，只不過作者此處尚未加以言明。一直要到後面的十章29節，他才會說到「加重的刑罰」。本段他所要強調的是「確定性」，下面這個問句就暗示了刑罰的到來是「更加確定」的：「如果舊約時代的任何罪都免不了刑罰，新約時代又豈有例外呢？」

新約並不只是揭露神的愛而已，它也沒有抵觸舊約對於神公義與聖潔的重視。其實新約在這方面講得比舊約更加清楚、完整，例如我們若拿耶穌——成了肉身的神子——對於地獄的教導來與先知的教導作比較，就會發現此言不虛。神的公義會討回拒絕福音之罪所當付的一切代價。草率、輕浮地回應神更大的啟示，後果絕對只會變得更嚴重、而非更輕微。更多的亮光代表更大的責任。從罪中得救是一件攸關生死的大事——這可是永恆的生與死！

應當強調的一點是——這項警告所要刺激的對象並不是那些從未聽聞福音、因此也不可能自稱「接受過福音」的人。這樣的人必定也會面臨懲罰，但其程度不會像另一種人所受的嚴厲，就是那些聽過福音、也宣稱接受了它，但此後生活態度卻仍輕率隨便的人。

第四章 誰在管轄？

⁵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⁶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⁷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或譯：你叫他暫時比天使小），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⁸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⁹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譯：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¹⁰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¹¹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¹²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¹³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¹⁴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¹⁵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¹⁶祂並不救

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¹⁷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¹⁸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來二 5-18)

希伯來書在這個部份一開頭就包含了這個重要的詞「將來的世界」。它是什麼意思呢？要了解它，我們必須設身處地，將自己置身於主後一世紀的背景下回顧過去，而不是從我們現在的時代前瞻未來。我們應該思考舊約從神計劃的角度如何將歷史分為兩個時代：「今世」與「來世」；前者代表現在和「這世界」，後者則是眾人所期盼的彌賽亞時代。這兩個時代之間的過渡期被稱為「這末世」（參來九26）。

因此，「將來的世界」是神救贖計劃的最後時期。這時期相當於「末世」（參來一2），這是作者已經探討、且要持續探討的時期，正如作者在二章5節中使用現在時態（「我們所說」）所清楚表達的。在這個段落中，作者會集中探討這時期的管理者或統治者是誰。他先說誰不是這時期的管理者，再指出誰是這時期的管理者。我們將依序思考這些內容。

誰沒有管轄「將來的世界」？

天使

第一章所引述的舊約經文，其意義在於天使是僕役而非統治者。作者在此更毫不含糊地聲明這一點，宣稱天使不會掌權，因為神並未把這樣的權柄分派給他們。作者這一點講得斬釘截鐵，原因是他的讀者將天使在新時代的地位看得比實際上高出太多。作者明言神並沒有把管轄權交給天使，言下之意就是，任何人都不該誤以為天使有那等地位。現代人對於天使與「超自然」的興趣也不該與真正的基督教混為一談，所以說基督徒不可以去求問占星家和看手相的人。

誰管轄「將來的世界」？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在提出反面的答案之後，並沒有馬上從正面確認這個「新世界」統治者的身份以平衡他的陳述，而是先引述了一大段詩篇第八篇的內容。他為何這麼做呢？他豈不是偏離了自己的論點嗎？當然沒有！在此引用詩篇是作者刻意的安排，而且所引經文與他的主題密切相關。這一切都是為第9節預做鋪陳，作者在那一節相當醒目地點出了新世界統治者的名字。讓我們順著他的思路走下去。

詩篇第八篇通常被視為一首談論受造宇宙的作品，其內容也顯然與這方面有所關聯。但是在領受默示的作者

思維中，這首詩篇也和「將來的世界」相關。因此它所談的是兩個、而非一個世界。詩中提到了自然世界與恩典世界，並指出兩個世界的治理者都是「人」。正如人本應為神治理祂所造的世界，人在神所要更新的世界中，也當擔任同樣的職務。正如天使雖然地位高於人類、卻沒有治理大地的道理一樣，他們在新的世界中也不會成為治理者。除神以外的一切事物都已被放在人的腳下，可見將要負責治理的是人而非天使。

但儘管這一點已然確定，它卻不是眼目可見的事實——時候還沒到！上帝所指定的治理者——人類，並沒有掌控大局，頌讚神的聲音也尚未響徹世界；但這終將實現，而且會透過耶穌成就。更重要的是，事情已經在進展當中，因為我們「看見」了耶穌（參來二9）。祂已經到來，並且因著聖靈得信心的人就能看見祂，我們也在祂的治理中有份。

這個地方是本書信第一次指明「兒子」的身份，用的還是「人」而不是神的名字。這位神的「兒子」就是耶穌其人。祂因此是「第二個」或「末後」的亞當，是「先鋒」或「開創者」（第10節的「元帥」），也是代表新人類的元首（第11-18節），此處也講得很明白，這些新人類組成了一個家庭和教會。耶穌有一群弟兄，祂會教導他們治理世界，並教他們一同和祂——也透過祂——歌頌讚美神。

但讓我們回到作者的論述，記住此處的真理是人類要管理「將來的世界」。作者對此事的思維可分成三個階段或層面，他提到：（1）人原本受造的樣式；（2）道成肉身的神子；（3）蒙救贖的新人類。

一、人原本受造的樣式

關於神原本創造人的樣式，這裡提出了兩項基本描述，分別是：人「比天使微小」，卻有「榮耀尊貴為冠冕，並被指派管理受造萬物」。以下我們會簡短討論這兩點：

（一）比天使微小

「微小一點」這個用語暗示了天使身為受造的靈體，地位還是高過人類。作者絕對無意為了支持自己的論點，而否定天使應有的尊嚴。「微小一點」的原文也可譯成「暫時比（天使）小」。後者的譯法其實更為理想，因為它無論是指受造的亞當或是成了肉身的「兒子」都說得通。時候一到，兩者都被高舉超越天使。

（二）得榮耀尊貴為冠冕，並被指派管理受造萬物

儘管人的地位沒有天使高，所受的限制也比較多，但畢竟按著神形像受造的是人而不是天使。聖經從未說過天使有神的形像，但人卻有。人在智性、道德與靈性上都有能力成為神在大地上的代理者。人被賦予相當的尊嚴，也

肩負了為神管理受造萬有的神聖職責。

二、道成肉身的神子

神交給亞當夏娃的命令（創一26-28），從來沒有在任何一個人手中完全實現過。人雖然高於所有大地萬物，他力圖掌控萬有，結果卻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在人生的各個層面都找得到不容否認的證據。人並未治理萬有。人「是自由的，但也處處受羈絆」。這是因為萬物已經不再服在人的腳下，儘管它們曾一度如此。人和萬物之間原本的和諧，因為一件事的緣故已經被破壞，這事就是亞當的罪。但是神的話語並沒有撤銷，也不可能落空，於是只能等待將來應驗的一天。所以作者才會在第8節說：「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這第二階段是關乎成為人類的聖子，而祂在成為人之後仍然是聖子。這裡的重點是，要怎麼樣才能恢復人類罪惡所破壞的和諧呢？從人的觀點來看，這破壞已是不可挽回了。神所造的兒子亞當（參創五1-3；路三38）已經敗壞了自然界；而神那道成肉身的兒子耶穌要來修復它。祂是怎麼辦到的呢？答案是透過「受死的苦」。要恢復人類的治理與和諧（罪使這些都喪失了），只能透過一個途徑，那就是承受神對這罪的刑罰（即死亡）。耶穌不是來使這世界變成一個更美好的地方，而是來創造一個新世界、一個新天新地；並且，祂是透過祂的死來完成這任

務。不管是「社會福音」或烏托邦，都不能使人重回伊甸園。

「耶穌」之名極為恰當地出現在這個偉大計劃裡，而且作者在這裡引進這名字會達到某些效果。或許作者先前沒有提到這名字，是因為他知道讀者對耶穌的人性以及祂受苦的事實感到侷促不安。所以他先提到「兒子」是主和神——他在指出「兒子」就是耶穌之前，先提到這些跟天上有關的稱號。

三、蒙救贖的新人類

人類原初受造的樣式不只突顯出人類的失敗，同時也指出這樣式會在另一個人（即耶穌）身上達到完全，以及在其他因耶穌而蒙拯救的人身上得到恢復。神的兒子耶穌，不只透過道成肉身而成為人類的一員，同時也透過擔任一群新人類的代表，而成為這群新人類的先驅。「人」這個詞在此是一種總稱，其意義等同於「人類」。這些經節是在描述那些組成新人類的人，以及描述他們如何連於耶穌，以致可以從祂所做的一切得到益處。

（一）作者如何描述這群人？

他們被描述為：「人人」（9節）、「許多的兒子」（10節）、「都是出於一」與「弟兄」（11節）、「兒女」（13節）、「同有血肉之體」（14節）、「那些一生

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15節）、「亞伯拉罕的後裔」（16節）、「被試探的人」（18節）。

這些描述不是要普遍應用到每一個人身上，雖然有些的確適用於每個人，例如「血肉之體」和「因怕死而為奴僕」等。但這些描述都適用於基督徒，也只能用在他們身上。從群體的角度來看，基督徒不是一個小群體，而是充滿「許多」各式各樣的人，但其中每一位都是特別的，因為耶穌是為他們每一位而死的。

這些描述可以分類為幾種景況，即人天生的景況、靠恩典得著的景況，以及領受恩典以後仍然會面對的景況。人一生下來就是血肉之體，而他們的特性就是怕死而為奴僕。他們靠著恩典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神所收納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弟兄、天父的兒女，雖然他們在血肉之體中仍會受到試探。

（二）他們如何連於新元首？

這幾節經文有兩個互補的重點，可以回答這個問題。第一，神因著愛而揀選他們，把他們賜給基督，來使他們連於基督，正如第13節清楚顯明的。這行動是在時間開始之前的永恆中完成的。然後第16節說到，聖子「救拔」神所賜給祂的那些人。這是提到時空當中發生的事，祂透過為他們而生、為他們而死，而成為他們的大祭司，接著又藉著福音來呼召他們就近祂。



第二部份

擔任使者和大祭司的耶穌

(來三1~十18)



作者藉著神的自我啟示和恢復萬有的計劃，讓我們看到耶穌所擁有的獨特主權之後，他把焦點集中在耶穌的使者與大祭司的身份上。這是彌賽亞的事工，是作者在接下來的書信中所要討論的重點。正如摩西及其後的約書亞領導以色列民出埃及，經過曠野，進入應許之地，以及亞倫及其後裔在一路上為以色列民代求，耶穌也領導祂的百姓走出黑暗的國度，經過這如同曠野般的世界，一路上為他們代求，直到他們抵達天家。

第五章 神的家

¹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啊，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²祂為那設立祂的盡忠，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一樣。³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⁴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就是神。⁵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⁶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來三1-6）

「使者」【譯註：與「使徒」apostle為同一字，以下均譯為「使徒」以求統一，可參新譯本】與「房屋」是這個段落的兩個關鍵詞，我們就逐一從這兩個詞討論起。

使徒

這是新約中唯一一次明確以「使徒」一詞來指稱耶穌。不過「差派」這個動詞經常用在祂身上，耶穌談到自己的時候也會用到這個詞（例如約十36）。而名詞「使徒」一般則用來指稱耶穌所差派的其他人，也就是「十二

使徒」（參太十2），或是奉教會差派之人（參徒十四4；林後八23）。

每當新約用到「使徒」一詞的時候，該發掘的重點是：「差派者」的身份以及「使徒」奉差遣的任務本質為何。這是因為使徒是帶著差派者的權柄去執行使命的，並且會帶著任務所需的恩賜。猶太公會也有它的使徒，大數的掃羅就是其中之一（參徒九1-2）。所以今日仍然可以合理使用「使徒」一詞。只不過若以「教會信差」（church-messenger）或「宣教士」取而代之，或許較能避免誤會，而且這樣一來，那一群由耶穌親自選召、差派去以祂為根基建立教會的人，才能保有絕對獨特性。耶穌與摩西都有「使徒」之稱（若以較寬鬆的標準而言，約書亞也算；參來四8），因為他們分別奉神差遣來治理並引導祂的百姓。

房屋

在這幾節經文裡，「房屋」（house）與「使徒」一詞密切相關，共出現了六次。它可以代表「家」或「家庭」以及「一棟建築物」，而在這幾節裡，「房屋」一詞或許兼含這兩重意義。在第4節前段它指的應是「房屋」，而在第6節它代表的必定是「子民」。舊約中經常出現「以色列家」一詞，我們在希伯來書十章21節所讀到的「神的家」正呼應或應驗了這種說法，它代表一群透過

彌賽亞與神建立關係的「屬神子民」。

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內容可以透過三大標題呈現：一群子民（「房屋」或「家」）、這家的兩種形式（「使徒」），以及其獨一無二的創建者。

一、一群子民

第4節所使用的「房屋」一詞可能是一棟建築物，並指向一個常見的真理，就是每樣東西都有它的建造者；而其他幾節經文的「家」都是指子民。在這幾節經文中，只有提到一個「家」，因此只有一群子民。摩西、基督以及所有相信耶穌的人，都在這個家裡面。因此，在神救贖性自我啟示的不同階段中，屬神的子民具有完整的合一性。這就是希伯來書的教導主軸，第十一章39-40節對此有相當清楚的論述。當然，這也是羅馬書十一章12-36節的基本主張。

二、與兩位使徒相對應的兩種形式

神的「房屋」（家）可說是分兩階段建造的，它們先後分別與摩西和耶穌的「使徒性」事工相對應。兩者各自被神指定在祂的家中事奉，也都忠於自己所奉命執行的任務（參來二2、5-6）；但兩者雖有這樣的一致性，他們個別的事工之間仍有一些我們必須注意的差異。

（一）摩西與耶穌的差別

摩西是神的「僕人」。這裡所用的原文單字和代表

「奴僕」與「執事」的用字都不一樣，而後兩者在新約中均屬常見。此處所用的字意指「對神的事奉」，並且沒有在新約其他地方出現。它點出了摩西在對神的事奉上，所居的地位是尊貴而非卑微的。摩西是先知（民十二7-8）、是祭司（出廿四8）也是君王（申卅三5）。加拉太書三章19節形容他是立約的「中保」，這一點會在後面希伯來書十章19節得到確認。神將「曠野中的教會」（參徒七37-38；來三7~四13）設置在摩西的「使徒職分」之下（參林前十2）。

耶穌同樣也是神所指派的「使徒」，這自然帶有「服務、事奉」的意味，但祂並沒有被稱為「僕人」，甚至用在摩西身上的那個高貴字眼也沒有用來形容祂。祂是「使徒」，但還不只如此而已。第6節說耶穌是神的「基督」和神的「兒子」。這裡所指的是祂那具有中保性質的兒子位分，正如前兩章所表達的。因此祂不僅是在房屋「之內」，而且還「在上」治理全家。

（二）兩者事工的差別

第5節後半以「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指出了摩西的事工與耶穌事工之間的關聯。這是極為重要的陳述。它指出前者不僅是為後者做預備，而且還預示了後者。摩西所處理的事工指向那將在基督身上啟示的真理。由此可知彌賽亞「建造房屋」的兩階段之間存在著基本的一致性，正如本信開頭所明言的，兩個時代的啟示是前後一

致的。（在本書信第八章5節前段和第九章9節另有三處用詞，對於理解新舊約的關係相當重要，後面我們會再加以探討）。

三、唯一的創建者

「建造房屋」與「成立家室」是同一個希伯來文片語（參出一21）的不同譯法。第4節說建造萬物的是神，由此可知教會裡每項重要的安排都是由祂指定，正如會幕中的各項物件一樣。但第3節卻明確把耶穌說成是這群屬神子民的「建造」者。這指出一項事實：如同宇宙是神藉著耶穌造的，神所救贖的這群子民也是如此。正因為耶穌是「基督」（即神子彌賽亞），所以教會才得以形成。歷代志上十七章11-12節和撒迦利亞書六章12-13節預言大衛的後裔將要建造「房屋」，即耶和華的殿，指的當然就是祂的子民。

「我們便是他的家」

作者現在要強調的是，他寫信的對象以及他自己都屬於基督，而不屬於摩西。在此段經文中，他從兩個互補的角度來描述這些希伯來人。第1節提到他們曾做過的信仰宣告，第6節則提到繼續堅持信仰的必要，並要抱持著篤定和歡喜的態度。

一、他們的信仰宣告

在新約中廣為使用的「宣認」（confess，和合本譯為「認為」）這個動詞，指的是做出正式、公開的宣告。然而這個在新約中共出現六次的詞，其中三次都集中於本書信（另參來四14與來十23的「承認」），顯示它在作者信息中的重要性。這些人之所以有資格得到基督徒的身份與待遇，就是因為他們的信仰宣告，所以作者也以此為基礎來訓勉他們。

在福音書裡，耶穌要求有意跟從祂的人必須公開宣認信仰，使徒保羅也在羅馬書第十章9-11節解釋其重要性。通常公開宣認基督就會惹來司法訴訟，不是在猶太會堂（約九22）就是在外邦人的法庭。這是因為「耶穌是主」（林前十二3）這句明確的聲明，背後所隱含的意義是否認任何其他「主」或「神」的存在（林前八5-6）。收信的希伯來人都已這樣宣認過。

第三章1節談到他們信仰宣認的部份，並沒有包含他們當時任何的經歷，但這個層面到了後頭會提到（參來十32），所以說宣認信仰絕非只是接受一套信條而已。此處強調的重點完全和他們所宣認的對象有關。他們承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眾人期待已久、神所指定的彌賽亞，也承認祂就是「使徒」和「大祭司」。他們也已宣稱要視耶穌為神所派來領導他們的人，並順服其權柄、信靠其贖罪事工，這事工讓耶穌得以代表他們進入神的同在。這是新的

宗教。

宣認信仰基督讓他們有資格被視為「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聖潔弟兄」之稱當然暗示著他們之間無論男女都有像兄弟手足般的關係。但真正讓他們彼此有所關聯的，則是同屬「聖潔」之人的身份，意思是「藉由基督之死與聖靈之工，從世界被分別出來歸屬神的一群人」。這樣的描述用語強調了教會的特殊性以及家庭性質，這兩種特質必須並重，不應有任何厚此薄彼的現象。

同樣地，教會雖然是屬地的社群團體，但它卻是由領受「天召」的人所組成的，其意義是「既從天而來、又朝向天」的呼召。透過福音的傳講，神自己的聲音在他們心中響起，而他們也心悅誠服地回應它（參帖後二12-14）。這指的是他們作為客旅的身份和性質。我們在後面會看到，「天上的」（heavenly）是本書信中一項重要用詞。

二、他們的持續

由於作者是以讀者的信心宣認為基礎來與他們溝通，因此他可以勸勉他們要持續憑信心向前看，以證明自己的信是真實、誠懇的。如同第十一章開頭的經文所明言，信心與盼望是無法分割的。從第三章15節、五章11節、十章23節和第十一、十二兩章的全文可以看得出來，這正是他們需要幫助的地方。他們的盼望逐漸消逝，因此信心也

動搖了，或者是相反的因果關係（信心動搖，以致失去盼望）。信心有其「對象」，而盼望則有「預期中的景像」，這兩者都同時落在一人身上——耶穌基督，祂既是使徒又是大祭司，既應許又供應，遠超過祂的子民所得著的。因此停止盼望就等於是懷疑自己信仰的真實性，但更嚴重的是，這等於懷疑基督的榮耀與信實。

三、他們的「思想」

但他們要如何持續下去呢？他們能得到什麼幫助呢？這些相關問題的答案，可以用一句話來回答，就是「思想主耶穌」。這是一項義務，但不應成為人的重擔。生活在這個墮落世界中的基督徒，常會面臨挑戰與困難，而且並沒有簡易、快速的解決方法，只有出於愛心且在信心中善盡責任，才能得到神仁慈的幫助。

那幫助人持續有信心和喜樂的「責任」，就是要去「思想」（consider）；這個英文字失去了以前曾有過的力道。它不是指偶爾從心裡去承認一個事實，甚至不是單單承認耶穌是「使者和大祭司」而已，而是要把整個心思意念集中在默想這個真理背後的實質和豐富意義。這樣思想的結果，會使我們增強、而非減少對這位使者和大祭司的信心和盼望。

第六章 天路途中

⁷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⁸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祂發怒、試探祂的時候一樣。⁹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¹⁰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¹¹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¹²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¹³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¹⁴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¹⁵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¹⁶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¹⁷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¹⁸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¹⁹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¹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

趕不上了。²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於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³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⁴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⁵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⁶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⁷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⁸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⁹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¹⁰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¹¹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¹²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¹³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三7~四13）

讀者應該不要理會第三章19節之後的篇章區分，而應

將這一大段經文視為一個完整的單元。一旦我們這麼做，就能明顯看出詩篇第九十五篇有如反覆句一樣貫穿整段經文。在本單元的二十九節經文中，有十九節提及了這首詩篇的內容，並且前後引述它五次。顯然作者想對他的讀者強調一件事。是什麼事呢？那就是他們身處在「曠野般的情境中」，神此時對他們說的話、和祂當年給他們祖先的信息是一樣的。他們該如何回應？作者才剛提醒過他們堅持「到底」（來三6）的必要，他們尚未抵達終點。他們和往昔的其他人、以及後世的所有信徒一樣，都處在曠野中；換句話說，他們都還在旅途中、朝著「天上」的「更美家鄉」前進（來十一16）。以下我們將依循作者引用詩篇九十五篇的思想脈絡，來探討本單元的經文。

詩篇第九十五篇的範圍

作者顯然認為他在此要講的話最適合以這首詩篇為基礎。這麼說有兩個明顯的理由。首先，這首詩篇本身就包含了三重領域的指涉；第二、它的主題是「安息」。作者以這首詩篇的寫作時間為定點，顯示出它既回顧過去又前瞻未來。因此我們要來思索這首詩的內容如何指向了過去（回顧性的）、現在（當代的）以及未來（展望性的）。

（一）回顧往昔

詩篇第九十五篇談到「在曠野試探的日子」【譯按：

和合本譯為「像當日……在曠野的瑪撒」，「瑪撒」即「試探」之意】，希伯來書的作者第三章7-12節這一大段引用這部份經文。文中所指的事件記載於民數記十四章。在以色列百姓來到應許之地的邊界時，他們的不信達到了頂點，罔顧神四十年來為他們所做的一切。於是神起誓說（民十四28），除了迦勒與約書亞之外，沒有一個廿歲以上的以色列人可以進入那地。這件事發生在西元前一千四百年左右。

（二）目前情景

作者在第四章7節說道「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說」。這句話指的是上述事件過後約四百年，也就是大衛王這位「以色列的美聲歌手」實際創作這首詩篇的時代。雖然百姓那時候已經住在先前應許給他們的土地上，神還是要他們想起過去的事。

（三）展望未來

這部份涵蓋了從大衛起一直到希伯來書寫作的時代，甚至還包括之後的世代。這項結論可以從「今日」一詞的使用，以及原本說話者的身份得到佐證。真正的說話者並非大衛而是聖靈（參來三7），因此合宜的動詞時態是現在式的「說」（says）而非「曾說」（said）。詩篇中「今日」一詞的用意，不僅是代表摩西的時代、約書亞的時代（來四8）或大衛的時代，而是代表神眼中的「今

日」，也就是祂呼召百姓進入祂安息的那一日。這種超時代的指涉導向了四章12節的話：「神的道是活潑的（living）」，原因是神的道雖然是在特定的時間點所說，而且後來才被記錄下來，但它卻超越了時間並論及永恆。

這首詩篇的主題

主題就是「神的安息」。這一點在本段經文中提到了十次，它是神要賜給人的好消息、是「福音」（來四2），作者還以神在完成創世之工後那「安息日的安息」（Sabbath-rest）來描述它。亞當和夏娃早在尚未開始事奉他們的主及君王之前，就已經進入了與神同在的安息；但兩人的罪使他們失去了這樣的地位，也將他們要作的工變成苦工、生命變成死亡。但安息仍以應許的形式為他們存留，並會透過所預言的「女人後裔」實現。正如這項應許沒有因為亞當夏娃被逐出伊甸園而遭摧毀，它也沒有因為以色列人佔領應許之地而得以成就。

這「安息日的安息」乃是與神的團契，我們在地上是藉著信心進入這安息（來四3），而且仍然在等待進入（來四11）。它既屬於現在也屬於未來，但這兩方面的比例並不相等。最好的還在未來，被勉勵的眾人仍須堅持前進才能完全進入安息，就和舊約時代的人們一樣，不論他們是否已在應許之地當中。由於「第七日」在舊約裡不僅關乎創造，也和救贖有所關聯，因此新約時代就以此為基

礎，將它更改為第一日，並守為主的聖日。

引用本詩篇的目的

如同前面所言，作者希望收信眾人明白他們正處於類似曠野的情境中。聖經從未忽略——更沒有否認——屬神子民活在世間的現實狀況。雖然聖經所強調及慶賀的一點，是凡屬耶穌基督家裡的人都擁有屬天的生命及命運，但經文同時也明言，這些人尚未完全得著為他們所預備的一切。他們儘管已經屬於一個超越時間、空間、甚至超越死亡的偉大團體（參來十二22-24），可是他們還沒有進入「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所以他們在這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作者希望收信的希伯來人能想像自己身處在曠野當中，有神的安息在前方等著他們。他希望這些人能認清自己所面對的艱險，但也懂得回應之道。因此他既警告又鼓勵他們。這是作者慣用的表達模式——警告加鼓勵，而且通常是先警告再鼓勵。他尤其要求讀者切勿重蹈他們祖先不信的覆轍，而是要以詩篇提到安息之實例為鑑戒。

（一）避免重蹈覆轍

作者在第四章11節談到「那不信從的樣子」。到了本段中，他使用了兩個詞來形容曠野世代辜負神恩的回應方式，即「不信」（unbelief）與「不順從」（

disobedience) 【譯按：和合本譯為「不信從」】。兩者在意義上有重大的區別。它們都和神所宣佈的道有關，其中「不信」是指不接受神的道，而「不順從」則是行為違反神的道。前者會導致後者的發生。在民數記十四章的 述裡，兩者都有出現，第1-38節反映了「不信」，第39-45節反映了「不順從」。

這種情形要如何避免呢？作者在第三章12-13節從消極與積極面提供了答案。就消極面而言，有一種心態是作者警告當避免的，否則它會讓人踏出致命的一步。一顆不信的惡心就是一顆未經重生的心。一個人即使已公開宣認相信耶穌基督，仍有可能並未重生。宣認並不一定代表擁有。比起作者在第二章1、3節所提出關於「隨流失去」和「忽略（救恩）」的警告，此處的警告更為明確，而且它預示了後來第六章6節與第十章29節所指出的致命之過。但即便如此，作者還是稱這些他所警告的人為「弟兄」，並不會因為對方有可能是 不信者就懷疑他們的信仰告白。基督徒應留意保守自己的心（箴四23）。

從積極面而言，應該天天進行彼此相勸的行動，因此要避免過度地自省。自我省察是一回事，而自我耽溺又是另一回事。不僅如此，這項行動既關乎自己也關乎別人。我們不僅要自己力求上進，還要協助他人得以自立。要反制罪的吸引與籠罩，最好的對策就是以信心堅持在基督裡有分（第14節）。

（二）以實例為鑑戒

第四章1-2節與第11節談到了要如何做到這一點。要靠著「持續相信」才能有效防範「趕不上」或「進不去」的危險。這倒不是因為「相信」本身有什麼優點或可取之處，而是因為神將安息的應許白白地賜給所有相信的人。能夠讓人進入安息的信心是建立在應許之上的（第2節），而且會展現「畏懼」和「竭力」的特質。「畏懼」的特質並不是懷疑或惶恐，而是對於那些「已經跌倒的人」有虔敬、嚴肅的體認；我們軟弱又面臨仇敵，必須發揮毅力、持之以恆順服神（林後十一3，十二20-21，七11）。

但第四章12到13節談及「神的道」的部份，既包含了神對於安息的應許，也涵蓋了祂對於「如何進入安息」的命令。祂不只堅持祂的命令，也維護祂的應許。因此我們千萬不可輕忽祂對「安息」的應許（參來四1），而是要全心全意、持之以恆地信靠它。祂非常在意人不相信祂的應許，正如祂在意人不遵守祂的命令一樣——或許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神的應許彰顯出祂的恩典、恩慈。因此祂起誓說，那些不信和不順服的人，將不能進入祂的安息，並且祂的憤怒會傾倒在他們身上。而誰敢質疑神這麼做的正當性呢？

第七章 施恩座

¹⁴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¹⁵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¹⁶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4-16）

本段主題在於主耶穌基督的祭司地位與職分，而這一點正是希伯來書和其他任何新約作品有所不同之處。先前作者已經在第一章3節、二章17-18節和三章1節約略提過這一點，現在則要開始對它進行詳細探討。他依循自己論述的模式——比較耶穌與舊約啟示中人物的異同——來呈現耶穌這位大祭司相較於亞倫與麥基洗德有什麼獨特之處，這部份會在接下來的幾章中表達出來。但他首先以充滿鼓勵性的話語來呈現耶穌的大祭司身份。

在這一段寥寥幾節經文中，作者不僅呼召讀者採取行動，也提出了這項呼召背後的理由，所以說它們結合了勸勉與鼓勵。這種責任與教義之間的聯結在真正的講道中是不可或缺的，儘管不同的證道信息可能會以不同的順序來

呈現這兩點。真正合乎基督信仰的行為既不會缺乏思想也不會缺乏動機，它關乎福音的特權及義務，因為它在本質上是對於上帝的真理、應許與命令的信靠順服。

作者寫信的對象正處於「需要幫助的時刻」。我們或許可以從以下的線索來推測他們的處境：作者囑咐他們要「竭力進入那安息」（來四11）並且「堅定持守他們的信仰宣告」（來三6、14）。這些人是在信心和順服上陷入了危機。他們會持續相信並順服嗎？還是會……？為了鼓勵他們繼續堅持，作者指出一點作為提醒，那就是他們和他自己（因為他明白自己也一樣需要努力堅持）都有一位尊榮的大祭司，祂能夠、也願意幫助所有來向祂求助的人。

他們已有一位「尊榮的」大祭司

由於作者一再使用「擁有」（to have）這個動詞的變化形式（參來六19，八1，十19-22、34，十三10、14），我們或許可以推論，他的讀者時常忘記自己所享有的特權。說不定他們懷有一種「匱乏」的心態，因為在他們眼中，略嫌樸素的基督教與猶太教種種排場、派頭相比，實在相形見绌。這一點在大祭司這方面尤其明顯——從前他們還是奉行猶太教時，是有一位大祭司的，正如他們周圍的猶太同胞仍然擁有的，但他們自己的情況已不復往昔了。

本文作者不僅運用「擁有」(having) 這個分詞來直接反駁上述的想法，他還在「大祭司」前頭加上了「尊榮」這個形容詞以顛覆收信者的思維。如此一來，他不只宣稱這些希伯來人「確實」有一位大祭司，而且還說他們的這位大祭司比起猶太人所擁有的要好上無數倍。在舊約時代，眾祭司當中有一位祭司終其一生都與其餘同儕有所區別，他被稱為「大」祭司或「尊榮」祭司。但作者在此卻同時用了這兩個形容詞，來指出他們的大祭司要比所有的猶太教大祭司更崇高得多。

耶穌這位「大祭司」究竟有何「尊榮」之處呢？這幾節經文提出了概括性的兩點，第一點關乎祂至高的地位，第二點關乎祂的憐憫之心。兩者的偉大程度不相上下。

(一) 至高無上的地位

這位大祭司的至高地位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首先，耶穌已經「升入高天」。這就是人們不再能看見祂的原因。作者在後面的部份（參來九24）會說明，其餘所有的祭司頂多只能穿越人手所造的帷幕進入聖所，而且連聖所本身也還是用屬地的素材所建的。耶穌則已穿越了「高天」——也就是神以外的一切——並真正為祂的百姓「進入神的同在」，而且是在「寶座的右邊」（參來八1）。這代表上帝對其子民的旨意，是由祂負責執行的。第二，祂是「神的兒子」。祂以人的肉身所行的贖罪之工，以及在天上的代禱，都是以祂「不可毀壞的神性」（參來七

16) 為基礎。祂施行統治，並分賜祝福。

有鑒於此，說耶穌是「尊榮」的大祭司實屬多餘；但令人難過的是，不論在當年或是今日，都還需要特別把耶穌與過去、現在、未來與其他所有祭司區別開來。在神的看法中，沒有人能與祂平起平坐，所以在基督徒的看法中，也不該有人可以和祂相提並論。

(二) 至大至深的憐憫之心

在採用雙重形容詞強調重點之後，作者現在又用上了雙重的否定詞——「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意思當然就是「我們的大祭司能夠」。但為什麼要用否定語氣呢？他的目的是要強調耶穌的至高地位並不會削弱祂的同情心，而這一點似乎正是收信眾人需要認清的。他們所擁有的這位大祭司，不僅對他們而言地位高得不能再高，而且也離他們近得不能再近！他們多受恩寵啊，我們也是一樣！

我們的大祭司無論是對神或對我們都再親近不過了。你我並不需要祂在地上的母親（或任何其他的人）來代表我們與祂接觸。千萬別以為有此需要！這位在過去和現在都在天上的神子，不僅曾經來過世間，而且仍然記得祂在地上的經歷，並以這樣的條件服事祂的子民，也代表祂的子民服事。祂既不遙遠，也不只是一位會表達關心的旁觀者而已。由於自身也經歷過軟弱與逆境，祂的關心不只是同理心，而是真正的同情憐憫。對於困苦子民的辛酸，祂

感同身受。祂曾在軟弱中「受試探」，但從中「得勝」（來五7-9對此有所說明）。祂知道缺乏之苦，但祂沒有犯罪。希伯來人以為自己是孤單的，但事實並不然。我們也不孤單。

他們能擁有幫助

這些人所缺乏的是信靠，而真正「堅持到底」（參來三6、14；六11）的關鍵即在於此。當然，信靠的對象並不在於自己，或其他與自己相似的人，而是在於基督這位尊榮的大祭司，以及祂「隨時的幫助」——為了扶持祂的子民，好讓他們能持守信心與盼望。作者希望希伯來人能夠確信自己可以尋求這樣的幫助，儘管他們的軟弱多少出自於他們的懶惰之罪。無論在信仰宣告或是親近神這兩方面，他們都不該有所遲疑。他們當坦然無懼到神面前，正如他們當坦然無懼為神堅守立場一樣。

一個人成為被憐憫的對象，就代表他身處於無助、可悲的景況中。當人們要求憐恤的時候，他們是毫無資源的，他們唯一的希望只在於喚起別人的憐憫，而且往往要靠懇求的話語來達成這個目的。但我們的大祭司早在祂的百姓向祂求助之前，就已經對他們動了慈心。祂的憐憫是「充滿慈愛的」，這代表其中並沒有勉強和不悅。祂樂於一再地施恩垂憐。

但恩慈憐憫固然美好，罪人所需的卻不止於此。我

們還需要力量，這也是主願意賜給我們的。耶穌還記得當祂在世間需要幫助的時候，祂的天父和服役的天使如何安慰、堅固祂（參可一13；路廿二43），於是祂也會在自己的子民受試探和考驗時協助他們。所以祂的子民不該因為個人的軟弱，就先在心中認定自己沒有資格到耶穌面前。事實正好相反！祂能夠了解，而且會完全且白白地滿足他們的需要。祂的憐憫撫育著祂的子民，祂的大能使他們得以站立。

第八章 我們的大祭司

¹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²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³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⁴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⁵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祂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⁶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⁷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⁸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⁹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¹⁰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祂為大祭司。（來五1-10）

作者前一段勉勵之詞的核心重點，是要強調大祭司會在祂的百姓任何「有需要的時刻」同情他們。在本段中，他更進一步著重於大祭司憐憫之心的偉大，並透過與亞倫的對比來呈現這一點。他先以亞倫為焦點（第1-4節），

再把重心移到兒子身上（第5-10節）。第5節一開頭的「如此，基督也……」標示了其間的轉折點，可見在憐憫心這方面，亞倫（及其繼任者）與耶穌有相似之處，但我們會看到兩者間有極重大的差異。

亞倫的人性（第1-4節）

祭司職份必須由神設立的道理，先前已經提過（參來三2），而在本段第3-4節又再度出現。第1節的「挑選」一字以被動分詞表達【譯按：英譯為taken】，就已暗示了這一點，指出這是神的行動；第4節則再透過否定句強調這個道理。出埃及記廿八到廿九章和利未記八至九章記載了亞倫祭司體系的設立，這代表沒有一位大祭司可以經由毛遂自薦或民主選舉的方式來設立。可拉、大坍、亞比蘭（民十六）以及烏西雅王（代下廿六16-23）的例子均可為證，它們一方面見證了人性中僭越的傾向，一方面亦見證神在履行制裁時的忌邪態度。

然而，這段經文主要所強調的是，神這項安排背後的邏輯是出於憐憫和恩慈的。其目的是要鼓勵困苦的人來到神的面前。大祭司是從「人間」，而不是從一群天使中所挑選的。神之所以從人的同類中挑選祭司，是為了顯明兩件事：第一、透過禮物和贖罪祭，罪人是有管道可以親近神的；第二、既然大祭司是以溫和的方式對待他們，神也會這麼做。亞倫及其子孫都「被軟弱所困」，他們本身也

是罪人，自己仍免不了有獻祭的需求。在這樣以軟弱之身受神任命的情況下，他們正適合以神所希望的態度來對待那些「愚蒙和失迷的人」，那就是「溫和的態度」（參來五2，新譯本；和合本譯為「體諒」）。

「愚蒙的和失迷的」是形容在無知或無意間犯罪、結果偏離神的訓詞之人。這些罪涵蓋了所有違反神命令、並且應該獻上贖罪祭的行為；它們並不包括死罪或像第十章26節所說的有心或故意地犯罪。

亞倫及其後代面對敬拜者所當展現的「憐憫心」，是出自於祭司對於自身軟弱的認知，而且就一切律法而言，這應當是毫無例外的情形。但第2節被譯為「能溫和地對待」【譯按：和合本譯為「能體諒」】的原文單字，卻暗示著這種憐憫心始終不易表達，而且也無法保證祭司一定會有憐憫心。這個原文單字並沒有出現在新約的其他地方，它是由兩個單字合組而成的。其中一字代表「去感受」或「受苦」，而另一個字則帶有「測量」或「緩和」之意（英文中的「公尺」meter一字即源自此希臘單字）。它的意思是控制住本能的不耐煩感（或更負面的情緒），以展現神無限的耐心。祭司必須隱藏個人心中一切論斷、冷漠或苛刻的反應，才能向需要幫助的敬拜者顯現神是多麼樂於看到他們前來，甚至一來再來——多達「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2）。這和撒母耳記上二章12-17節以及耶利米書五章31節所描述的祭司相比，差異

何其大！

耶穌的人性（第5-10節）

由於亞倫和他的子孫們是如此軟弱，要他們對於有罪的敬拜者產生憐憫心應該不難，但神子既不軟弱又沒有罪，怎麼可能會憐恤這些人、又怎麼可能成為罪人所需的大祭司呢？

接下來的經文為此提供了解答。從第5-6節可以明白看出，這樣的憐憫心不是經由神指派祭司的命令所得的——儘管祂的祭司職份比亞倫的更高，因為它結合了君王的治理與祭司的代禱（第七章的註釋將對此有更多的討論）。但憐憫的產生並非是由於高升，而是來自於降卑。

這段經文中描述神子降卑的幾個子句，是聖經裡一段獨特的記載。就連在神聖的福音書中都沒有與它平行對應的記載。不過第8節開頭的「祂雖然為兒子」這句話，清楚表明我們不該對聖子完全的神性有絲毫貶抑，而減弱了本段經文中神人二性對比的驚人描述。神人兩性合於一身不僅是奧秘，更是拯救罪人的必要條件。

連「神性」都不足以讓神兒子成為罪人所需的大祭司，祂必須變成人並且得完全（第9節）。第7-8節描述了祂是如何得完全的：祂學到了順從。祂成為一位「門徒」，也因此變成讓人得到永恆救恩的起因或「根源」。

為了能更有系統地默想這些深奧的真理，我們要根據

這段經文來提問和回答三個問題，這些問題是關於耶穌的真實學習過程。

（一）兒子學到了什麼？

這一題的答案很清楚，就是順從。要明白這個道理，關鍵是能在心裡分辨「學習」與「知識」的差異。它跟「知識」與「智慧」的區別類似。「智慧」是把資訊付諸實行、是去做門徒。「學習」則涉及實際生活。

神子知道許多平凡人不曉得、也不可能曉得的事。身為神子，祂知道人心中所存的（約二25），知道自己是誰、知道自己從何而來、將歸何處（約十三1-3）；此外，祂也知道自己為什麼來到這個世界。還有什麼是祂要再去學的呢？只剩下實際執行父神的一切旨意。不是單單用說的，而是去實踐祂從亙古以來就說自己要做的事。這是多麼震撼的一課！

（二）祂在什麼時候學的？

這題答案也很清楚，就是祂「在肉體的時候」。這句用語指的是祂生活在世間、受血肉之軀的條件所控制的時期，就是從祂出生到受死的期間。聖子在永恆中認同聖父的旨意，固然帶有一定程度的順服，但這遠比不上祂親自進入墮落的世界、自取軟弱的身體、實際履行諾言時的順服。道成肉身使祂進入時空的限制之下，承受人類身心在情緒與肉體上的軟弱，並置身罪人與撒但的勢力所及之

處。多麼特別的學校！

（三）祂是怎麼學的？

是「因所受的苦難」學的。要在墮落的世上、軟弱的肉體中順服神從來就不是件簡單的事，甚至對一名無罪的人而言都不容易。徹底不眠地通宵禱告、一連禁食四十天，都絕非易事。對神子來說，承受軟弱之苦、經歷困境都是全新的經驗。儘管這全在祂預料之中，但在祂降生伯利恆以前，是絕不可能親身體驗這些事的。這樣的苦難是祂一生從出生到死亡的寫照，而且在祂即將完成苦難學校的課程之際，所受的折磨更加激烈、嚴重，是超越人所能測量和計算的。

神子在客西馬尼園的經歷，就能證實並顯明這一切。第7節所指的必然是這一件事。儘管福音書的作者們並未提到我們的主在園中流淚，不過他們的 述與這節經文是符合的。先前耶穌曾為別人落淚，但這一次祂是為自己而哭。當祂面對父神所遞給祂的杯時，祂是需要幫助的；祂知道杯中所盛的，是罪在神的公義審判臺前所當承受的一切懲罰。神子最痛苦的折磨，正好與祂最重大的任務同時發生。預知此事的來臨，帶給祂極大的苦楚——而祂根本無罪！那麼對不肯悔改的罪人來說，無止盡地承受神的烈怒會是何等可怕呢？

因順服聖父的旨意，使得耶穌的工作得以完全，也使祂在幫助祂的百姓時充滿憐憫與恩典。即使祂此時在天

上，祂仍然記得祂當年在地上那些「窮乏的時候」，祂帶著敬畏的心向聖父禱告，且蒙神垂聽與得著幫助；因此，祂也會幫助所有因窮乏而來到祂面前的人。正如祂被置於死地且從死裡復活，祂的百姓也會靠著祂的恩典而經歷同樣的事。



插 曲

(來五11~六20)



第五章10節和第六章20節的內容之間的相似性，顯示介於這兩節經文中間的段落是一個插曲。作者暫時停止討論主耶穌祭司職份的榮耀和事奉，因為他知道讀者的屬靈光景使他們無法理解和欣賞他所要講的內容。這也顯示出，對神真理的宣告永遠是為了神百姓的益處，而不是為了彰顯講道者的智慧。它也指出，神百姓有可能妨礙神真理的講述；如果他們無法理解和欣賞所聽見的道，那不見得就是講道者的錯！

因此，這整段經文讓我們看見一個富有洞察力的教牧關懷典範。這是教牧神學的寶庫；我們也對它印象深刻，因為這段經文比較為人所知的是它的警告，它有整本新約

聖經中最嚇人的警戒（來六4-8）。可惜的是，大家忽略了這段經文也有最莊嚴的安慰和保證（參來六18-20），而且作者警告和安慰的對象，是同樣的一群人！

若能夠和諧地看待這段經文中的對比，就能正確的解釋這段經文，因為受聖靈默示的作者不會自相矛盾。如果因為經文中的警告，而使人無法從經文中的安慰得著喜樂與確據，那就表示我們對經文中的警告有錯誤的理解；相反地，如果因為經文中的安慰，而使人無法因經文中的警告而認真嚴肅起來，也表示我們對經文中的安慰有錯誤的理解。就如這卷書信其餘的部份一樣，這段經文有其積極富建設性的目的，這是所有使徒性事工的特徵（參林後十8）。作者勸告讀者要有「滿足的指望」（參來六11），並把焦點放在這些承認信仰之信徒目前的光景上，希望他們的光景能翻轉和進步。他先診斷出他們的光景，並開處方；接著，他提出警告要讀者知道他們必須吃這帖藥；最後，他以強調某個確證來鼓勵他們。為了銜接上先前「天路途中」的主題（參本書第六章），我們在面對這段經文時，將會用〈天路客的退步〉（第九章）、〈天路客的再次墮落〉（第十章）、〈天路客的進步〉（第十一章）的角度來思想這段經文。

第九章 天路客的退步

¹¹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¹²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¹³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¹⁴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¹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²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³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來五11～六3）

現今我們比較不常用「退後」（backsliding）一詞，這或許不是壞事，因為它隱含的意思是：靈性退步不是人自己的錯，而且這種情形不算嚴重。兩者都是錯誤的想法。「退後」不只是「停止前進」，而且它可能還不僅是「倒退」而已。也許這個詞語本身已經過氣，但它所指涉的狀況依然很常見。

所以這個段落對我們的教導是相當切合需要的，它由兩個相互關聯的部份所組成：第一部份是第五章11-14節，形容了希伯來人的狀況；第二部份是第六章1-3節；從第六章1節的「所以」一詞可以看出，這部份是針對前者的問題提出矯正之道。我們將依序探討這兩個小單元。

一、問題診斷

第四章12-13節形容神的道能夠以令人敬畏的方式揭露人心中的秘密，而作者在此揭發希伯來人的狀況即為一例。以下我們將對這幾節經文中的部份用語加以評論，並藉此堆砌出希伯來人當時景況的大致圖像。

（一）「難以解明」和「聽覺遲鈍」（第11節）

這兩個用語呈現了作者在教導上所預期到的困難，以及困難形成的原因。「難以解明」譯自原文的一個單字，它在整本希臘文新約中從未出現第二次，儘管它是當時常見的用語，意思是一件本質上很複雜、甚至玄奧的事物。但神的道雖然有不少深刻之處，卻沒有任何內容是本質玄奧的。神是光，祂的道是清楚明白的。所以這裡的問題並不是出在主題複雜艱澀，也不是出在作者對它的理解不足。

那麼問題出在哪裡呢？完全在於讀者，「聽覺遲鈍」（dull of hearing）一語點出了問題的癥結。【譯按：和合

本譯為「聽不進去」，但呂振中譯本與新譯本均明確譯出「遲鈍」一詞】原文中代表「遲鈍」的單字意指「動作緩慢」——原本該發揮作用的機制，到頭來幾乎完全沒有運轉。若將此詞應用在基督真理的領域，代表的就是「並未理解真道，也沒有做出適當回應」，它所指的既不是身體上的殘缺也不是智力上的侷限，而是一種道德上的心態，因為「聽」的意思不是只等於「聽見」，還包括了解與順服。這種情形類似「有耳卻不能聽」。如果以基督徒自居的人會這樣的話，那就是很嚴重且危險的問題（參來二1，三7、8、15，四1-2、7）。

（二）「已經變得」與「到這個時候」（第11-12節）

「已經變得」（have become）【譯按：和合本譯為「你們聽不進去」而非「你們已經變得聽覺遲鈍」，但原文確有此意】這幾個字清楚顯示，希伯來人現況的背後是有一段發展過程的。這代表它有開始的時間，而且按理而言在那之前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可見收信眾人要為自己今日的狀況負責。「到這個時候」（by this time）【譯按：和合本譯為「看你們學習的工夫」，可參新譯本】則指出他們成為基督徒已經有一段時日了，而且神在這段期間一直恩待他們，所以他們現在的問題原本是不該發生的。依作者接下來所說的，其實今日本該出現完全相反的情況才對。他以一項比方來闡明這一點。

他提到嬰孩與成人各自的特徵，並假設屬神的生命和

自然生命一樣，也有從幼至長的發展過程。但這群希伯來人的成長路徑卻是朝反方向走！他們正處於靈命上的第二個童年，這是何等的諷刺！

（三）「神道理的初步」和「仁義的道理」（第12-13節）

「道理的初步」【譯按：和合本譯為「聖言小學的開端」，可參新譯本】字面上的意義是「入門的基礎」，而原文的「基礎」一詞還可以用來指稱「字母表」。關於作者在此和第六章1-3節，所指的究竟是舊約信仰的基本元素還是基督信仰的基本道理，學界有諸多討論。依我們之見，應當採取後者的解釋，因為作者談到了「基督的道理」。（作者另外也以「仁義的道理」來指稱心中所要表達的對象）而兩種見解都指出這樣的「初步」或「開端」是由「神諭」所形成，也就是神口中所出的聖言。

在上帝的學校裡，一開始我們只能聽老師的教導，而老師的話是和「仁義」相關的。這個詞有好幾種解釋。我們認為只有其中兩種解釋值得認真考慮，而且兩者之間並非完全沒有關聯。第一種是讓最直接的前後文，也就是第14節，來限定它的意義，如此便使得「義」成為「道德倫理上」的解釋，僅僅關乎「正確的行為」；第二種則除了上述意義之外，還包含了「被神接納」的層面。支持這種解釋的證據出現在第六章1到3節，其中再度談起關於基督的基本道理，並提到「信心」和悔改一樣都是入門的教

訓。

沒有什麼比字母ABC更基本了，這是小孩子最早學的東西。如果不懂字母，就不可能學會讀或寫。作者寫信的對象原本應該能夠上主日學了，結果他們卻回到了托兒所——幾乎如此。他們還是嬰孩（第13節）。

作者在此強調了兩項嬰兒的特性，並將它們套用在收信眾人的身上。前者關乎飲食，後者關乎辨別力。嬰兒既無法咀嚼，也沒有選擇的能力，泥巴和牛奶都照樣送進嘴裡。同樣地，不成熟的基督徒也可能會厭惡屬靈的食物，說：「我不喜歡它」，而且缺乏道德原則地問道：「這樣有什麼不對？」

他們本該「長大成人」（第14節），與此詞對應的原文單字通常都被翻成「完全」、「成熟」之類的意思，如同第六章1節。它代表已達成一個目標或目的，不論該目的為何。而在此處，這個用語代表的是收信眾人原本該到達的地步。這樣的條件本應讓他們有資格當別人「師傅」的。作師傅的人有能力吃「乾糧」——例如第七章的教導——而且能分辨「好歹」，不只是行為上的對錯，還包括教義上的真偽。

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就該把「心竅習練得通達」。在此我們暫且沿用作者的比喻，並假設攸關人類成長的五種感官功能也有屬靈上的對應機制。這些感官需要「習練」，這個希臘原文單字就是英文gymnasium「體育館」

一字的來源。所以他們需要（每天）規律地進行道德與靈性上的操練，才會有能力理解道德與屬靈層次的事物，並對它們做出合宜的回應——或加以應用、或予以駁斥。這樣的悟性和能力是透過積極、有活力的態度來取得，懶散是不行的。這和導致他們變得「聽覺遲鈍」的原因正好相反。他們理解力的基本零件已然鏽蝕，因為缺乏規律的上油保養。

這就是作者對於他們現況的診斷，其結果很令人感到意外、也很嚴重。他們不但沒有進步到足以教導別人基本的道理，反而退步到要重上入門課程的地步。他們本應變得成熟，能夠把所學應用在將要面臨的種種狀況上，結果他們卻像嬰孩般易受影響、軟弱可欺。

二、矯正之道（第六章1-3節）

作者為希伯來人所開的藥方，就是「呼籲他們採取行動」；有意思的是，這項呼籲是以被動語氣呈現，因此希伯來人的行動是要與另外一位共同合作。由於作者並未將自己排除在所呼籲的責任之外（「我們應當」），可見他不是那「另外一位」。此處所用的動詞，通常是用在聖靈的身上，例如使徒行傳二章2節、羅馬書八章14節與彼得後書一章21節。其意義是「被強烈地帶著前行，結果得以充滿活力、目標明確地行動」，這和希伯來人的渾噩懶散形成強烈對比。「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

豐裕。」（箴十三4）心生願望與實行是天差地遠的兩件事。所以聖靈是與希伯來人一同努力的——祂對所有信徒皆是如此。「神若許我們」的意思和我們常說的「神若願意」（God willing）【譯按：英文中常以此片語表達「若情況許可；若一切順利」之意】相同。這句話並不代表那些遵照作者呼籲、持續追求成熟的人，有可能會被神所抵擋，而是承認人若不靠著聖靈恩慈的幫助，是無法有任何進步的。

但究竟要怎麼做，才算遵守這樣的命令呢？就是要離開已經打好的根基，並倚靠神所賜的恩惠。若把第1節中的「離開」（肯定表述），和「不必再立根基」（否定表述）連在一起，就形成了一個命令句：「離開已立好的根基」。這句話的用意當然不是把根基忘在腦後，加以遺棄，而是在打下根基之後繼續往上建造。

在五章12節已經提到關於神話語的真理根基。在這裡稱它為「基督道理的開端」。把這些都放在一起看，便顯示出神話語的真理關係到身為彌賽亞的耶穌。因此信仰不只是關乎基督的身份，同時也關乎跟基督有關的真理。

但作者還更明確地談到它的六個組成要項，其中後四項（第2節）被列為「教訓」，可見它們都是教義。但作者並未以「教訓」一詞來介紹前兩項，由此可知這兩者是靈魂內的真實狀態。【譯按：和合本的譯法並未顯出其中的區別，原文中呈現了「根基」與「教訓」的區分：「不

必再立下懊悔死行和信靠神等根基：如各樣洗禮、按手禮、死人復活跟永遠審判等教訓】信仰宣告的「根基」不只關乎教義，也關乎經驗。理解這六個要項的最佳方式（依我們之見），就是要注意到它們是成對呈現的，而且在思考這些要項之時，應對照參考使徒行傳中眾使徒對猶太人的講道與教導。

懊悔與信靠是我們對所傳講的信息必須作出的回應。關於「各樣洗禮」的教導，是關於基督教的洗禮和猶太教的潔淨禮之間的差異；「按手之禮」是指聖靈的恩賜與工作；關於「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的教導，則是關於一個人在救恩完全實現時，他的身體必定會永遠榮耀地存在，以及一個人在末日必須為自己的一生向神交帳。

因此，作者的呼籲是要人在聖靈的幫助之下採取行動，朝那天上的標竿直奔。這段經文為後來的著名勸誡預先鋪路，這勸誡就是：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在戰爭當中，沒有所謂的「中間地帶」，也沒有人應該在退後的景況中仍得著安慰。

第十章 天路客的再次墮落

⁴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⁵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⁶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⁷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⁸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4-8）

這幾節經文的意義究竟為何，在教會歷史上始終沒有共識，至今依然如此。有鑑於此，我們在詮釋這段經文的教導時應該心存謹慎；他人針對我方結論所下的評語，我們也該虛心思索參考。我們在此所採取的方法，將著重於這段經文主要的難解之處，也就是「離棄（道理）」一詞所指為何。【譯按：在聖經原文及英譯本中只有「離棄」“falling away”一詞，「道理」為和合本所添加】接著還要問兩個問題：「人們可能從什麼景況中離棄？」、以及「他們為何不能重新來過？」我們會從非常概略的角度開始著手，先來看這段聲明的文體形式。要處理一節或一段

疑難經文，最好的方法就是儘可能從最廣的背景著手。

一、聲明的形式

這裡有四點值得注意：

（一）它由兩個相關的部份所組成

第7-8節用比喻解說了第4-6節的部份內容。會產生荊棘與蒺藜的田地正對應著第4-6節所形容的情況。

（二）它記載的是事實（而非理論上的狀況）

在原文裡並沒有「若」（if）這個條件質詞。儘管被譯為「已經離棄道理」（having fallen away）的這個分詞，由於時態的緣故的確可能含有「條件式」的意思，但另有一項因素顯示它不該被解讀為「條件式」，因為它在經文中是一連串分詞（參第4-5節）之一，而這些分詞不可能帶有「如果」之意。如同「已經蒙了光照」等分詞一樣，此處的分詞應該譯為「已經離棄道理」，而不是英王欽定本與新英王欽定本中的「若是離棄道理」。這裡指的是已經發生的事。如果像某些抱持加爾文主義信念的人那樣，把這節解讀成：「若他們離棄道理——但由於他們是選民，所以當然不會、也不可能這麼做」，就等於是更進一步扭曲了已然誤譯的經文。這種看法將話中的警告意味剝奪殆盡，也會讓經文中包含這句話顯得毫無意義。

（三）它是否定（而非肯定）句法

此處的經文是對「離棄道理的人被更新的可能性」加以否定、而非肯定。雖然經文陳述中確實含有「某些人會離棄道理」的可能，但卻沒有對應於「這樣的人能再被挽回」的可能性。正如上一段的「若」對於誤用加爾文主義的人有所教導，這裡的否定陳述則是對傾向阿民念主義的人有所提醒，因他們不僅肯定信徒有「從恩典中墜落」的可能，也肯定這些墜落的信徒後來仍可能被挽回。

（四）此處所用的不是面對面交談的語氣

作者在這幾節經文用的是第三人稱，但先前在第五章11-14節是以第二人稱複數「你們」為主，而在第六章1-3節則是用第一人稱複數。留意這種刻意的人稱變化、並理解其中意義，是很重要的。儘管作者在此處的說話對象，和在五章11節到六章3節的時候是同一群人，但他這段話既不是在形容他們的現況，也不是在指責他們。因此這部份經文就好比是一張警示標語：「前有懸崖——切勿靠近！」它是警告而非指控。

二、聲明的重點

這幾節經文的內容所考慮的，都和「離棄」有關。

「離棄」是什麼意思？由於這是個很關鍵的詞，準確地確認這個詞的意思，是相當重要的。因此，在我們繼續探討

之前，我們要先來了解這個詞彙和它在希伯來書中的用法。

根據英譯本的用語顯示，這裡有一個動詞fall（跌倒、墜落）以及一個介係詞away（離去），而在希臘文裡兩者是併在一起的。這個原文動詞的主要意義是「跌倒」，第四章11節在強調以色列人於曠野中悖逆的歷史事件時，就已經用過這個動詞。第三章12節也和它有關，雖然字面用的是另一個動詞，但在意義上仍與它互補；其中指出這樣的事件含有刻意的成份——「跌倒、分開」其實是「刻意離棄」。這一點在第六章4-6節得到印證，因為該節的動詞加上了一個介係詞字首，意思是指「從某人或某事物那裡跌倒」（參以下對第4節的討論）。第三章12節所用的原文單字就是英文「背道」一字名詞（apostasy）與動詞形式（apostatize）的來源。此處以及第十章26-31節的經文所指的就是這種罪，第十二章16-17節談論的也很可能是這樣的罪。

那麼這種背道的罪，其本質是什麼呢？信中用了兩種用語來形容，兩者合在一起便足以勾勒出這項主題的圖像。這兩個用語分別是「離棄永生神」（來三12）與「故意犯罪」（來十26）。

先談後者「故意犯罪」。我們應該想起在摩西五經裡與摩西之約相關的經文中，罪被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是「誤犯了罪」，包括犯下了任何律法所禁止的行為，

或是沒做到律法所要求的事（利四1、13、22與民十五22-29）。凡是這類的罪都有指定的贖罪祭，因此犯罪者仍有機會得到赦免與憐憫。但此外另有「擅敢行事之罪」，原文的字面意義為「高舉著手犯罪」（參民十五30-31）。對於這類的罪，律法中沒有指定任何可獻的祭，神的審判會降臨在犯罪者的身上。這等同於「藐視摩西的律法」，它並非只是單純違背一條或好幾條命令，而是對永生神與聖約的排斥。

但這樣的罪不是只與舊約的規範有關，在新約之下也有與它對等的罪，後者自然更為嚴重。希伯來書第十章29節就描述了這一點（請參考該單元的討論）。有人在承認自己曾經歷過新約的益處和價值之後，竟敢公開、蓄意地將之踐踏！加爾文形容「背道」是「徹底地背叛或離棄福音。這罪人不只是因一件小事而冒犯了神，而是完全拋棄了祂的恩典。」約翰歐文（John Owen）同意加爾文的看法，並寫道：「背道是對基督教所有的原則和教義的徹底拋棄——以公開宣稱的態度。」

我們現在要討論本章開頭所提到的兩個問題。討論這兩個問題，可以幫助我們看得更清晰。

（一）人們可能從什麼景況中背道？

背道的本質是一種極可怕的反常狀態。第7-8節的例子就顯示了這一點：吸收了雨水的田地不但沒長出有益的好作物，反而生出有害的壞品種。讀者應注意到這片田地

並非貧瘠一無所產，而是結果與它所當產的完全相反，也和它所吸收的太不相稱。以賽亞書第五章1-7節有一段與它完全相符的平行經文，其中提到葡萄樹（象徵以色列）不但沒結出好葡萄，反倒結了野葡萄。背道與第4-6節所列舉的福份和經驗形成了鮮明、駭人的對比。

但我們該如何理解這些福份呢？它們各自代表的意義究竟為何，這是個還有爭論、尚未確定的問題。因為此處的描述性用語並不明確，儘管它留給人的印象很深刻——這正是作者刻意要達成的效果！不過在這些用語最直接的前後文中，有一個詞相當明確提供了解讀的角度，使我們能看出第4-6節所談的是什麼樣的福份。那就是第9節所指的「更好的事物」（better things）【譯按：和合本並未直譯此語，而是譯成「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呂振中譯本與新譯本則將它分別譯為「較好的表現」與「更好的表現」。】由此可見這些事物比第4-5節所列舉的福份更好！希伯來人基於對上帝聖名的愛，而去服事其他基督徒，就是這些「更好事物」的其中一例。不論第4-5節所指的福份為何——其價值固然不容貶抑——都無法與救贖恩典的任何層面相比。此時聖經其他書卷的內容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個道理，因為其中提到某些像「石頭地」的聽道者（可四16、18），以及某些傳道、行異能但主所不認識的人（太七21-23）都曾有過不凡的福份與經歷；另外，猶大也是一個足為鑑戒的案例。我們不能因為這段經

文提到了聖靈，就以為它一定是指重生者和真信徒。所以那些犯了背道之罪的人雖可說是從高處墜落，但那樣的「高處」仍未達到重生的高度。的確，若以上天堂的保障而言，最小的恩典強過最大的恩賜。

（二）他們為何不能重新來過？

文中提出了兩項理由來解釋其中的不可能性。這些理由好比一個銅板的兩面，其中一項關於背道者，另一項則關於上帝。

1、背道的罪牽涉到自己的行動。

背道者「親自」（來六6，新譯本）且公然地將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雖然重釘十字架只是一種比喻，但它所指的罪卻是真實的，並且是有其後果的。那些人曾經承認自己因信而接受釘十字架的基督，現在卻與那些釘死基督的人站在同一陣線上。他們消滅了過去所承認、所享受過的光照與愛心，而進入迷失與黑暗當中。

2、背道的罪牽涉到神的審判。

背道者要受神的報復和審判（參來十31-32）。因此，神不會賜給他們悔改的心。他們的罪使自己走近神的咒詛，因為他們拒絕了基督，宣告祂是該死的，所以他們要被神「廢棄」、「焚燒」（來六8）。

因此，這警告可以應用到所有已承認自己相信基督的人身上。只有一個情況可以使人不落入這背道的罪。什

麼情況呢？就是天天追求靈命的成熟。第4節一開始出現「論到」兩個字，就是在提醒那些不成熟的希伯來人，他們必須吃下處方上所開的藥，好醫治他們的不成熟，免得他們的景況不斷退後，變成不信基督。要避免背道、不信的唯一方式，就是要不斷地相信耶穌是使者與大祭司，並更加努力地認識和服事祂。這就是作者在接下來的經文中所要強調的。

❧ 第十一章 天路客的進步

⁹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¹⁰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¹¹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¹²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¹³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¹⁴「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¹⁵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¹⁶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¹⁷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¹⁸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¹⁹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²⁰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六9-20）

我們已經看見，牢記這段「插曲」（來五11-六20）的教牧本質，會很有幫助。它包含了幾種要素，第一，在五章11-14節，作者陳述希伯來人不屬靈的光景，並指出原因。第二，在六章1-3節，他開了一帖藥方，帶著熱忱勸勉他們（包括他自己在內）要奮發向上，以此來強調其重要性。接下來，在六章4-8節，他以警戒告示來提醒讀者，哪些是有形教會內可能會犯的大罪。最後，在透過勸勉和警告來規範他們之後，他指出他們眼前的需要，告訴他們可以在主耶穌基督裡得到神的恩典，讓他們擁有得救的確據。

「鼓勵」是第六章9-20節的內容基調，但鼓勵的基礎並不在於作者對先前的任何言論有所轉變退讓、更遑論自相矛盾。作者在第9節「我們雖是這樣說」採用了現在時態，就證明了這一點。因此這裡提供的安慰，並不是犧牲先前的警告。警告依然成立，而且不該在基督信仰的教導中被消音、更不該被否認。這樣的安慰其實是建立在兩方面的事實基礎上，一方面是這群收信者確實擁有「更好的事物」，另一方面是神已經賜下「更完整的話語」給他們，比先前給他們祖先的更多。這就是思索這段勉勵之語的大致架構，但作者一開始還是先提醒他們要矯正目前的軟弱態度。緊握著這份安慰，並不能取代當盡的那份責任。

一、問題診斷

不論第4-5節所列舉的美好福份，其確切本質究竟是什麼（我們也已明白這些福份的價值不容貶抑），此處所詳述的事物都會比它們更好。就概括的觀點而言，這是因為此處所談的事物「伴隨著救恩」，而其他的福份則仍可能與咒詛並存（參第8節）。那麼這些更高的祝福是什麼呢？就是弟兄之愛、信心與盼望（第10-12節）——救恩的三重組。

這樣的愛顯然是真誠的，它不是一時的情感衝動，而是已存在了一段時間，並且依然持續。不僅如此，這樣的愛是針對神的名以及聖徒的需求所發的。神的名揭露了祂的基本屬性，所以愛祂的名就等於是因神的本性而愛祂。而愛聖徒就是分享神對他們的愛。這種愛是「付出自我、服事他人」的愛，正如神的愛一樣。

然而，雖然他們做了許多提供「一杯涼水」這類伺候聖徒的事，同時他們也遭遇許多危險（參十32-34），但他們的信心與盼望卻停滯不前，而這是很嚴重的事。他們持續在走下坡，而他們不應該讓這種情況繼續下去。他們的情況可能跟那些背道的人相去甚遠，但他們也確實不像那些承受應許福份的人，例如在第十一章所提到的亞伯拉罕和其他聖徒。這個缺點應該要加以改進。他們的軟弱在於不夠相信神的話語和期盼神話語的成就，因此需要在這兩方面進步並藉此殷勤地順服神。他們的盼望應該要完

全，信心應該要堅固，如此才能獲得神所應許的一切福分。這是遠離背道並走向榮耀的安全道路。

二、鼓勵

為了鼓勵他們向前進，作者談到一些關於自己和他們的事，一些有關亞伯拉罕（和其他沒有署名的人）的事，以及兩件與神有關的事。在談到自己和他們的時候，他說渴望他們繼續進步，並且告訴他們，他們在愛人這件事上相當熱心，他們所需要做的就是信心 and 盼望上表現出同等的熱心。他們不應該選擇性地遵守神的眾多命令。

在談到亞伯拉罕的時候，作者描述讀者可能有以及應該有的真實景況。他引用創世記廿二章17節，表示他正默想當年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的事件。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和盼望，因著遵從獻上以撒的命令而大大地長進，而神也透過更完全地彰顯自己，來獎賞亞伯拉罕。神會回應那些信靠祂的人。

在論到神的時候，作者鼓勵讀者要不斷地把一切寄託在神的身上，這鼓勵是基於神的兩個屬性，而這兩個屬性都跟祂的名聲有關。兩者都是以否定句來陳述，而這當然是為了強調一些正面的真理。這兩者是：

（一）神並非不公義（第10節）

神知道哪些人是祂的僕人，即使他們又軟弱又任性。

祂不會忘記那些做在祂和眾聖徒身上的服事。祂同時也欣賞他們的善行和所花費的苦心。「不忘記」的意思是指祂密切留意所有的善行，包括那些最不重要的付出，並且會在那更美的新天地裡承認及獎賞它們。不僅如此，即使這些付出是來自那些越來越沒有信心和盼望的人，神一樣會獎賞這些善行！

（二）神決不能說謊（第18節）

「神決不能說謊」——這裡的「決不能」（impossible）與第6節所用的是同一個字。

它的意思不只是「神不說謊言」，還包括「神之為神、是不可能說謊的」，一次都不能。這是因為「身為神」就代表毫無改變，因此也會心口如一。改變會造成不同的條件或局面，並導致一系列新的可能性。但神不可能改變，因此在祂眼中的事物——也就是事物的真正本質——也不會有所變化。不同環境下的事物在人的眼中會有不同的面貌，但在神眼中則不然。祂永遠存在、無所不知；當祂開口說話時，祂絕不會言過其實或詞不達意而否定或扭曲了真相。所以祂說的每一件事都值得我們全然信靠。

三、確定性

這裡明確指出關於神的兩件事是絕對不變的，就是

祂的應許和祂的誓言。祂不僅公義、真實，而且良善、仁慈到一種無可言喻的地步。不只本書作者渴望希伯來人可以滿有信心、盼望，神也是一樣。其實作者的渴望正反映了神的渴望。神希望除去祂百姓心中一切的懷疑與猶豫不定，好讓他們得到「靈魂的錨」。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祂採取了最不尋常的做法——在應許之外再加上一道誓言，為祂的百姓提供雙重保障以持守信心和盼望。

關於這項程序，作者在執筆時很可能想到一段有趣的舊約故事背景。內容記載於出埃及記廿二章10-11節，其中假設有人將自己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結果牲畜卻在「無人看見」時受傷或被偷了，如此一來鄰舍便無從證明過失不在自己，因為沒有第三方可以作證、描述事情發生經過。在這樣的狀況下，鄰舍若「憑耶和華起誓」宣稱自己無過失，牲畜的主人就要接受，而且看守者不必賠償。人都是「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第16節）。這裡所設想的情況顯然有可能產生謊言與猜忌，甚至可能會破壞關係。

神從來不會說謊，然而表達祂目的與永恆旨意的應許，卻往往會遭受祂子民的懷疑。這是何等的不信！神豈不是受到了輕蔑？的確是，但祂卻肯在自我啟示時「多走一里路」，因為祂希望自己的百姓能夠「大得勉勵」。神真的與人不同！祂的仁慈令人驚嘆。但如果發誓的時候一定要奉位分更大者之名，那麼神又能指著誰起誓呢？沒有

人比祂自己更大。人起假誓時，祂一清二楚，祂也會要求不守信的人履行承諾。祂是公義且真實的，但祂難道還會指著自身起誓，彷彿自己不公義不真實嗎？沒錯，祂是會這麼做，而且也已經做了，因為祂希望每一位屬祂的子民都能在信心與盼望上堅定不移，就像祂的公義與真理那樣無可動搖。

但誰是祂的子民呢？在第17-18節，作者從兩種角度來形容他們。從神揀選的旨意來看，他們是「那承受應許的人」，而且神透過福音的有效呼召而將盼望擺在他們面前；從子民的角度來看，因為他們的罪以及應承受神的憤怒，他們是「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耶穌基督是真正的「逃城」，使人可以躲避那要懲罰罪的公義復仇者（參民卅五6、11-28）。

倘若神的話語中充滿了「假如」和「但是」這樣的字眼，那麼百姓展現不出百分之百的信心和盼望，或許還情有可原。但神已經在主耶穌基督裡成就了祂當年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其中說道：「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是不帶任何條件，也無法更改的。一位永不改變的神做出了無可取消的自我承諾，其內容是關於在耶穌裡的生命——祂是先鋒、是「在幔內的」；面對這樣的承諾，唯有百分之百的確信才是合宜的回應之道。在墮落世界裡的人生是充滿狂風暴雨的，而靈魂需要一個不會被風暴所拖動的錨。耶穌已經開闢了

一條通往天堂的道路；身為君王與祭司的祂，會保護並引導所有信靠祂的人。為了要稍微預見未來的光景，這些人應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2），並且「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他們）前頭的路程」，「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他們）的罪」（來十二1）。

第十二章 麥基洗德與耶穌

¹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²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³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⁴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⁵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原文是腰）中生的，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⁶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⁷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⁸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⁹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¹⁰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原文是腰）中。（來七 1-10）

作者先前已敦促希伯來人（參來三1）要「將耶穌視為（他們的）大祭司」，而且為了要正確理解其中的道理，他們應該想想麥基洗德與亞倫（參五10及六20），其實他強調前者的用意大過於後者。在這幾節經文中，作者繼續解釋耶穌可以——也應該——被視為大祭司的理由。我們將以第4節開頭的話「你們想一想……這人是何等尊貴呢！」來作為本單元的切入點。

一、概述麥基洗德之偉大（第1-3節）

我們先來看開頭這幾節經文的結構，其中包含了一些關係子句，都是和「這麥基洗德……本是長遠為祭司的」這句話相關。可見中心主題是「麥基洗德無止盡的祭司職份」，本段其他的內容也都和這項主題有關。這些子句的最後一句是：「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譯按：英譯本為「乃是被造得（made）與神兒子相似」】，代表先前的一切描述都與耶穌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這種對應關係有何根據？它表現在「被造」（made）這個分詞上。此動詞以被動形式出現，代表有人在麥基洗德身上做了一些事，使他能夠與神的兒子相似。因此麥基洗德能夠像神的兒子，並非出於他自身的作為。

這就帶出了一個問題：是什麼人「造成」這種相似的結果呢？我們或許會猜想，這個人是本書信的作者嗎？由於作者表達了兩者的相似性，他顯然和此事有所牽連，但

這件事起初顯然並非因他而起，因為他引述了別人先前說過的類似內容——這位「別人」就是神自己。作者在五章6節引用了神的一句話，到本章第17節又再度引述一次。是神使得麥基洗德與耶穌相似。但祂是如何做到的呢？是透過祂在舊約中（創世記十四章18-22節、特別是詩篇一百一十篇第4節）針對麥基洗德所說、和所沒說的話。因此麥基洗德在舊約經文中，是透過神親口所說關於他的話，而「被造得與神兒子相似」。所以他是個「預表」（type）。

從這裡我們可以得到幾項關於整個聖經預表研究的重要結論。從正面來看，神透過祂的話語來設立預表，而這些預表的基礎都在於聖經裡人事物之間確實存在的對應關係，其中多半是新舊約間人或事的呼應。預表並不是讀者憑空想像出來的產物，它們有紮實的文本和神學的相似性來作為依據。

跟「預表」一詞在原文字源上相關的動詞，含有「擊打以留下痕跡」之意。在約翰福音廿章25節與使徒行傳七章43-44節，它的意義在於實體、物質方面，分別代表釘「痕」以及按著「模子」所製造之物【譯按：和合本譯為「樣式」】。到了哥林多前書八章12節，它的意義則屬心理層面，代表「傷害」良心。亞當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表」（羅五14）【譯按：和合本譯為「預像」】，而以色列人在曠野的遭遇都是為了讓我們有所學習的「鑑

戒」（林前十6、11）【譯按：希臘原文此處用字與「預表」一字是相同字源】。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本書信作者像上述兩處經文一樣用其他詞語來表達「預表」一詞（參來八5），但他在九章24節的確使用「antitype」【譯按：和合本譯為「影像」】一字來表達相同的意義。這並不代表作者混淆了兩種觀念，而只是行文風格上的用字變化。作者一貫的思維模式是認為神先按著自己的救贖目的製成「天上的物件」（參來九23以及對該節的解說），然後在舊約中製作它們的「樣式」或「模型」，最後再讓成品出現在新約中。

使用「仿本」或「副本」（copy）【譯按：參來八5，新譯本】一字的好處在於它會讓人想起原始版本的存在，而「例證」或「鑑戒」（example）所指向的都是自身以外的道理。正如約翰會因為猶太人著迷於看神蹟的緣故，而在他的福音書裡選擇改用「記號」一詞，而希伯來書的作者也希望他的讀者能專心注重天上、而非地上的事。同樣地，今日的福音派基督徒也可能熱衷於尋求地上的預表，或是在現世中尋找將在末了應驗的「預表性事件」。在這種忽略實際與屬天的層面、只追求奇想與可見之物的過程中，會損害我們對神話語的真實理解、以及正確的行為。

所以麥基洗德是耶穌的預表。從哪些方面來看呢？根據舊約對於此人「有所言」、與「有所不言」來看，這

正是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讀者注意的地方。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說它們牽涉到舊約裡關於麥基洗德的明顯陳述，以及其中同樣「明顯」略過不提的資訊，這一切都可以從後來的啟示中得到印證——這裡指的是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4節。這是作者最常引用的舊約經節，它影響了作者對於耶穌的整體思維。

（一）明確的表述

本段前兩節的資料全都出自創世記十四章。麥基洗德是一名凡人，希伯來書七章4節稱呼他為「這人」。若說他是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的顯現，會破壞「預表」與「本體」之間必然的對應關係；此外，創世記十四章並沒有跡象顯示當時的情況是神的顯現（theophany）。由於他的名字具有閃族語系的屬性，我們可以推論他應該是閃的後代，而上帝的祝福正是經由閃的譜系來傳承（創九26）。

麥基洗德生於族長時代，並在一次特殊的情況下與亞伯拉罕相遇。他所事奉的神名叫「至高神」（El Elyon），並為亞伯拉罕所認識。麥基洗德的名字和他的權位、職稱也有其含義，那就是王的臣民的平安，與君王本身的義之間有一定的關聯。經文特別強調他既是君王又是祭司，這種兼含兩項正式職份的獨特組合，是舊約後來的經文所禁止的。

這一切都顯示作者並沒有為了追尋經文中某種「更高深」的屬靈意義，而置明確的歷史資料於不顧。這就是預

表式解經與寓意解經之間的一大差別。後者不僅與經文原始背景關係薄弱，甚至還以罔顧上下文、自行編造無關的解釋為能事。其中一項著名（惡名昭彰）的例子，就是將好撒瑪利亞人交給店主的二錢銀子視為兩項聖禮的象徵（參路十35）。

（二）令人驚訝的省略之處

要提出這樣的論點似乎很大膽，但我們並不是想去打探某件神認為不宜收錄於聖經的事，也不是自以為能提供解答（萬萬不可有此想法！）。其實經文本身已指出其中資料缺漏的問題。假設整本聖經的篇幅只有創世記一到十四章，我們對麥基洗德的認識，會比對其他人少了哪些部份？我們不會知道他的誕生或離世，也不知他的父母是誰。這些都是摩西在寫到其他人物時會記錄的細節。所以為何在創世記這樣一部包含了十個族譜表的書卷裡（此書原文名稱在字面上即為「起初」之意），竟然對麥基洗德這方面的細節隻字不提？

答案如下：這些資訊之所以沒有被記載下來，是因為神在製造一個「模子」。祂引進一位「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的人物，一方面是讓他和日後祭司在族譜資格上的嚴格規定形成強烈對比，另一方面是讓所有讀懂舊約的人明白，此人預表了永恆聖子無盡的祭司職份。正因如此，麥基洗德才會像流星般突然出場，又突然消失。就連他都只是暫時性的！

二、擴大闡述麥基洗德之偉大（第4-10節）

在評量「偉大程度」的時候，必定要有某些比較的標準，而創世記十四章所記述的歷史，就為作者提供了最理想的測量尺規——亞伯拉罕！在以色列歷史與猶太人的思想中，沒有人比亞伯拉罕更偉大。施洗約翰明白這一點（太三9），耶穌也一樣（約八33、39），希伯來人也不例外。因此，以亞伯拉罕為參考，可以讓人真正明白麥基洗德的偉大。

作者在第3節中所安排的詞句順序，是要希伯來人感受到其中的驚人之處，並為之後引出的對比細節鋪路。英文新國際版（NIV）聖經在第4節當中，加了「甚至」（even）這個詞在亞伯拉罕的名字之前，這也是為了達到同樣的效果。我們接下來要從麥基洗德的尊貴和職任來思考他的偉大，同時記住他是代表那位「更偉大」的聖子。

（一）他的尊貴

作者寫這幾節經文是為了闡明麥基洗德的尊貴，但他卻採用側面暗示的手法來達成此目的；文中所出現的幾個稱謂和子句都是在形容亞伯拉罕的偉大。直接描述麥基洗德之偉大的地方僅有一處，就是在第8節以現在式表達「他是活的」。這一點與那必然會死的利未人形成對比，並且預示了耶穌。

亞伯拉罕的偉大是在於哪些方面呢？第一，他被稱為

「先祖」（第4節）【譯按：英文為the patriarch，亦可譯為「族長」，單數加定冠詞的形式有時暗含「只此一位」的意味】，彷彿沒有別人有此稱謂。但事實並非如此，被稱為先祖的還有以撒、雅各，甚至包括大衛（徒二29）以及其他人（徒七8）。不過神當年呼召他的時候，他是「獨自一人」的（賽五十一2）。第二，作者形容他是「蒙應許的」（第6節），他是上帝最早賜下土地、國度與後裔等應許的對象（創十二1-6節），而且他也是神賜福或審判其他人的管道。創世記第十四章就兼含了這兩方面的例子，分別反映在征服諸王與拯救羅得的事件上。第三、他是全以色列的祖先。利未人和其餘所有支派都已經在他體內（第10節）。但麥基洗德所居的位分比亞伯拉罕更高，亞伯拉罕亦無異議。

（二）他的職任

這部份是透過麥基洗德對亞伯拉罕所做的事來清楚地表達。他為亞伯拉罕祝福，並向他收取十分之一的奉獻。兩者均屬於祭司職任，並且是在敬拜的情境下進行的。

「祝福」的意思並不是「希望某人過得好」，而是去擁有並授予一項福份。領受祝福者的地位必然會低於賜予祝福者。麥基洗德奉至高神的名，將某種福份傳遞給有財有勢的亞伯拉罕。他提醒亞伯拉罕，是誰讓他在戰場上得勝，而在這麼做的過程中，他又向亞伯拉罕傳遞了神悅納

他的進一步確據。這正是祭司所做的事。

接著，亞伯拉罕從這位撒冷王領受了所賜下的一切，卻拒絕領受所多瑪王所要賜他的任何東西。此外，他出於感謝，奉獻十分之一給神的大祭司，這是從神所給他的所有財物中分出來的；然後麥基洗德奉神之名接受了這些奉獻。由此可見，麥基洗德是一位中保，傳達了神給亞伯拉罕的祝福，以及亞伯拉罕對神的感謝。耶穌也是一樣，且是用更偉大的方式，奉最高神之名擔任中保。

我們無需明言這項論證的結論，它是相當清楚的。如果亞伯拉罕這位以色列及所有祭司的先祖，都要在麥基洗德面前謙卑下來，那麼希伯來人在麥基洗德所預表的神子耶穌面前亦當如此。至於你我——以及今日的教會——在任何地方也當如此。

第十三章 耶穌與亞倫

¹¹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¹²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¹³因為這話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那支派裡從來沒有一人伺候祭壇。¹⁴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¹⁵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我的話更是顯而易見的了。¹⁶祂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原文是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¹⁷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¹⁸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了，¹⁹（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²⁰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²¹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²²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²³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²⁴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

久不更換。²⁵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²⁶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²⁷祂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²⁸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七11-28）

神並非反覆無常，也從來不會衝動行事。但祂經常讓祂的百姓感到驚訝或困惑。某些時候，這是因為神對於百姓禱告的回應來得既突然又豐富，讓他們變得像是「做夢的人」（詩一百廿六1）或像「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的人（路廿四41）一樣。

然而，在其他情況下，百姓之所以會驚訝困惑，是因為神雖然早已指出自己將採取的行動，但他們卻未加以注意。結果他們還以為神如今的作為違反了祂先前的言行。在猶太人的眼中，耶穌所做的正是這樣的事；換句話說就是廢掉「律法和先知」（馬太福音五17；另參照使徒行傳六13-14）。就連那些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人也無法完全不受這種觀點的影響，例如彼得所領受的異象是要預備他接納外邦人進入神的國，但他卻一時難以接受（徒十

9-17)。同樣地，作者在本章指出亞倫的子孫已經被一位與麥基洗德相似的祭司所取代，希伯來人也不應為此感到驚訝、更不該覺得困惑。此事早就在規劃中，並且已經宣布了。

我們會從兩個主題來思考這段經文，也就是「不完全的祭司職份」以及「完全的祭司」。在不斷地比較亞倫的後裔與耶穌的祭司職份之間的差異後（11-24節），作者興奮地談論到，耶穌身為大祭司的尊貴與職任是無人能及的（25-28節）。

一、不完全的祭司職任

作者在此提到祭司職任的不完全，並不是要抹煞這項制度的尊嚴。他毫不猶豫地肯定了這項偉大職任的四個特徵：

（一）它與律法相關（第11節）

百姓領受祭司職任的恩賜，這是律法的一部份，而律法正是神和他們在西乃山所立之約。所以說此職任並非人所創立，而是由神授權的。它與律法的關聯極其緊密，以致於其中有任何變動都必然會影響到律法，正如第12節所指出的。

（二）它是經由摩西所啟示的（第14節）

摩西是從神領受啟示而將這些事表明出來（出廿八

1) 。他是這個神治群體的創建者。

(三) 它僅限於亞倫的譜系 (第11與16節)

這個職任和服事是指派給一群特定的人，他們擁有此職任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參民十八1) 。世襲制是它唯一的條件。

(四) 它規範了祭壇前的敬拜 (第13節)

眾祭司接收由敬拜者所獻的祭物 (參利一至七章) ，而大祭司則在贖罪日上服事 (參利十六) 。

作者藉此肯定了在西乃之約背景下一切關於利未人祭司職任的事實，絲毫沒有貶低其核心地位與重要性的意思。但他也斷然堅稱此職任並不完全，並接著談論它遭到廢止的結果。

作者指出並證明這一點的方式值得我們注意。舊約再度成為他所引述的權威，他談起了舊約中的一項預言，以及它在新約歷史中的應驗。

作者以「軟弱無益」來描述祭司職任的不完全 (參18節) 。這指出它本質上的缺陷，以致於它效果不彰。這是個大膽的宣告。他先前說它是神所設立的，那麼他該怎麼證明它軟弱無益呢？他在17節引用了他最喜愛的舊約經文，也就是詩篇一一〇篇4節，並嚴肅地說這乃是神的見證。這詩篇宣告一位祭司將要來臨，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而不是亞倫的等次。這就暗示了利未人祭司職任的軟

弱，以致這律法至終會被改變。

可見，他不是根據自己的想法來宣告利未人祭司職任的不完全，乃是根據那位設立這職任的神聖權柄。是神宣告它會被取代的。神乃是在大衛的時代（也就是祭司職任的全盛時期）宣告這真理，而多數的屬神子民並沒有注意到這點。

既然律法和祭司職任是神所設立的，那它不能提供的「完全」到底是什麼？答案是這裡所描述的「更美的指望」，我們靠這指望可以「進到神面前」。這裡意味著，靠近會幕和那金碧輝煌的聖殿，並不能幫助人進到神面前。這在九章19節和十章1節有更深入的解析。在當中所進行的事缺乏實體與功效，無法救人。這是因為神從來就沒有要用它來救人，而是要用它來指向那唯一能夠、也願意處理罪的耶穌。因此，一位敬拜者可能來到一位合法設立的祭司前，並完全按著獻祭儀式中的規矩來獻祭，但這獻祭本身無法確保人被神接納、赦免和潔淨。因為這樣的獻祭並沒有除罪的功能（參來十4）。

因此，祭司制度被廢除了。作者在18節用「廢掉」這個詞彙，是要強調其含義並吸引讀者注意。在九章26節再次出現這個詞彙，則是要說明基督的死有廢除、摧毀罪的功效。

新約若不是提升舊約的制度，就是廢除這制度。新約不會僅僅重申這制度。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新

約是將更大的亮光照射在舊約之上。利未人祭司職任的廢除，跟這職任當初的設立是一樣有效的——廢除和設立都是藉著神的話語。也只有這樣的廢除才是有效的。此外，詩篇一一〇篇4節為此事提供了證據，而那裡的預言已經實現了。這一位祭司已經從別的支派「興起」了（參來七14-16）。

二、完全的祭司

這段經文裡有一項「雙重轉變」很值得注意。第一重是從亞倫的「等次」轉變為麥基洗德的等次，同時也從利未支派轉成猶大支派。第二重則是從「許多」祭司轉變為「這一位」祭司（第23至24節）。這些轉變全都總結於「另一位」（another）這個詞當中（第11節），它的意思不僅是「其他一位」，而是「不同種類的另一位」，原因是其中的差異暗示著這一位祭司能做到其他許多祭司做不到的事。他與其餘所有祭司不同的地方就在於「無窮（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第16節）。這一點解決了舊有祭司職任以及賦予其權柄之律法「軟弱無益」的問題。由於身為神子的祂永遠不會死，所以這一位祭司能夠處理罪，也能處理罪的後果——死亡。這確實是「更美的指望」，它反映在耶穌被設立為祭司的誓言中，也反映在作為祂事奉特徵的無窮生命上。這和舊有祭司職任的設立及其不完全的特性形成了極大的反差。

（一）設立職份

第20-21節指出，上帝在設立利未祭司的時候並未起誓，像祂在設立耶穌時起誓那樣。根據作者在本書第三章與第六章分別引述詩篇九十五篇與創世記第廿二章的內容看來，我們知道起誓就等於鄭重宣告一項不變的意圖，而且未來也不會將其撤銷。由於作者急於將這個道理解釋得一清二楚，他在引述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第4節的時候（另參民廿三19），還包含了「決不後悔」這句話。因此耶穌絕不會有接班人。他會永遠活著，神的起誓永遠堅立。

然而，這項職份設立的永久性不僅與耶穌提供我們進到神面前的「更美的指望」有關，也與「更美之約的保證（guarantee，新譯本）」有關【編按：和合本仍翻成「中保」】。這是希伯來書第一次使用「約」這個字。因此，作者在此處並不用中保（Mediator）來描述耶穌與約的關係，這是有其意義的。無疑地，這是因為舊約已經有「一位中保」（參加三19），但那位中保並不能保證任何的益處。耶穌是一位「保證人」或「擔保人」，也就是說，祂合法地代替了別人，承擔人所必須履行的一切責任，以及清償各樣違法所產生的罪債。耶穌是那「更美」之約、或「新」約的中保。祂既償付了罪債，而且又保證了所有的福份。

（二）代求

總結本章的這幾節經文，帶著歡騰的氣氛見證耶穌是多麼獨特的大祭司。祂不會犯罪而軟弱（參28節），反倒活出聖潔；祂既不使別人犯罪，也不受別人的罪所玷汙，因此祂能為罪獻祭。在為罪獻祭之後，祂被高舉到天上，並在那裡為罪人代求。祂正是軟弱的罪人所需要的大祭司。第25節為作者先前所說的話作了最佳的總結。因此我們要探討這節經文，默想耶穌基督永恆的生命、祂從未間斷的代求，以及祂賜無盡救恩給一切透過祂來到神面前（且持續這麼做）的人。

（三）永恆的生命——祂是長遠活著

這並不是指祂從死裡復活後，所擁有那永遠不死的復活身體，而是指另一個事實：作為神、作為聖子，祂本來就是永遠不死的。祂的生命是不會朽壞的（參來七16）。但祂不是死過一次嗎？是的，祂曾經死過。那祂的死有沒有影響到祂祭司的職份呢？當亞倫將死時，摩西豈不是將他的祭司袍取下，披在他兒子（他的接班人）以利亞撒的身上嗎（參民廿25-29，特別是28節）？那麼，耶穌的死為何沒有終止祂的祭司職份呢？因為祂的死只影響到祂的人性，且是透過這個死，使祂開始實際執行祭司的職務：透過把自己當祭物獻給神，來解決罪惡的問題。

（四）不間斷的代求——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基督在祂永恆生命中所做的事，就是為我們不斷地祈求。祂不斷向聖父祈求那些透過祂的死所換來的福份。祂在約翰福音十七章的禱告，就是祂代求的一個例子。祂提供給他們「賜生命的聖靈」，教導、保護、充實他們，並帶領他們進入榮耀。當他們沒有在為自己禱告的時候，祂仍在為他們祈求，既預先為他們的需要禱告，也為他們能在跌倒後再站起來而禱告，正如祂為西門彼得所做的事一樣(廿二31-32)。

（五）無盡的救恩——祂都能拯救到底

用「永遠」(forever)【編按：和合本翻成「到底」】這個詞來翻譯希臘原文的詞彙，還算是準確，因為在希臘文中，這個詞含有英文「end」(終點)這個字的意味。但可能會有人質疑翻為「永遠」(forever)的適當性，因為「end」一詞也有「goal」(目的)的意思。我們可以在約翰福音十三章1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二章16節看到一樣的情形，前者是論到基督的愛，後者是論到神的憤怒。因此，英王欽定本聖經(KJV)相當巧妙地把這詞翻譯為「to the uttermost」(到底、竭盡)，這是個還不錯的翻譯，因為同時包含了「永遠」和「抵達目的」的意思。

作者的意思是，任何對基督救恩的限制，都是不被許

可的。基督透過祂的死和復活而完全地成就這救恩，並將這救恩完整地賜給祂的子民。祂的子民千萬不可以在心中為祂設下限制，並對自己說：「祂今天幫助了我，但明天祂還會嗎？」或「祂在這個需要上幫助了我，在別的需要上祂還會嗎？」「祂以前曾經赦免我的這個罪，但祂以後還會這樣做嗎？」基督會永遠地活著，作我們永遠的拯救者。祂永遠不會遺忘我們或使我們失望。

第十四章 更美的職任

¹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²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³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⁴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⁵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做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⁶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1-6）

作者寫到這裡，又再一次停頓下來。這次他為何停頓呢？原因和先前在五章11節至六章20節的時候大致相同——他想起了收信眾人的狀況。但這一次他並沒有在信息中另插入一段話，而是要對他們把信息講得更清楚透澈。

在講道的時候，傳道人常常會對聽眾說：「這是我
要你們注意的重點」之類的話，用意是要讓他們留意以下

內容的重要性，並殷切企盼他們會格外專注、對所聽聞的道理有所領會且細細思量。本章開頭的一句話就是要表達這樣的意思，它顯示了作者並不只以正確陳述真理為滿足。他還想要啟迪心靈來影響生命。正因如此，他才會在此暫停，並且盡量以清晰簡明的言詞帶出他信息中的精華。

本章原文第一節開頭的單字（和合本譯為「第一要緊的」），是從「頭」這個名詞衍生而來。箴言中著名的「智慧的開端」一詞，在希臘文譯本中就採用了這個字。作為比喻用法時，它可以代表「始與終」，也就是「基本重點」。西方世界會用「事情的核心」、而不是用「頭」來表達相等的概念。但是神的真理——不論談到什麼內容——都佔有重要且核心的地位，特別是在談到主耶穌基督的時候，而祂正是這幾節經文的主題。

當作者在此歸納他要帶給希伯來人的信息之時，出現了一個問題：這「第一要緊」的重點為何，它所針對的範圍又有多大？是只有這兩節經文的內容，還是第七章全部、或甚至更多？由於第八章1-2節的主題是「大祭司」，許多人因此認為希伯來書四章14節到七章28節的教導，也應該包含在此處所指的範圍內，因為那一部份處理的是同樣的主題。但範圍還可能更大嗎？回顧本信先前的內容，第三章1節、第二章17-18節以及第一章3節，豈不是都和這項主題相關嗎？至於此後到結尾的部份，第八章

3-6節、九章1-28節、十章1-20節、十二章24節和十三章12節，不也是一樣嗎？由這些相關經文看來，第八章1-2節所謂「第一要緊」的重點，有可能是全篇講道的中心主題。先前的內容為它預做鋪陳，之後的討論亦由它而出。

但它究竟為何？這「第一要緊」的重點是什麼呢？那就是基督徒不僅擁有一位大祭司，而且祂還「在天上」。這項獨特且包含一切的真理，是其他所有道理的基礎。基督徒的大祭司與世上所有其他祭司的差別即在於此。作者所要表達、並期望他的讀者能體會並重視的，正是這件事。

本單元的討論將分為兩個部份。首先，我們要檢視前兩節具體的肯定陳述，其次再來看第3-6節的輔助論證。這兩部份都為第6節的「更美的職任」提供了解釋。

一、證明這是「更美的職任」（第1-2節）

透過以下三種角度，作者證明這是更美的職任。

（一）祂作執事的地方

作者特別指出，基督作執事的地方是在「天上」【譯註：英文聖經譯為the heavens】。這個複數名詞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這詞曾出現在一章10節和四章14節，用來代表陸地之上的所有領域。照這意義來看，這個詞和一章2節、十一章3節的「諸世界」是同義詞，也就是指受造

界的總和。但八章1節的「天上」也是這個意思嗎？當然不是！八章1節的「天上」，是「至大者寶座」的所在之處，也是「主所支的」聖所的所在之處。因此，這個領域遠高過一切受造的領域（參來七26）。這個「天上」就是天堂本身，也就是在「神面前」（參來九24）。

（二）祂採取的姿勢

我們的大祭司「坐」在至高神的「右邊」。「坐」這個字和亞倫支派大祭司被要求的姿勢形成了明顯的對比。雖然他們可以代表百姓進入至聖所（在地上象徵上帝寶座的處所），但他們卻要站在那裡，因為他們的工作尚未完成。他們需要年復一年地來到至聖所中，因為罪的問題從來就沒有得著真正地解決。但我們大祭司的完美獻祭是一次獻上，就藉此終結了罪惡，並成為永遠的大祭司。因此，祂坐了下來，不再需要藉著順服神，來使自己有資格解決罪的問題、為祂的百姓代求、以及保護祂的百姓。祂完成了所有必要的工作，然後在神的邀請下坐了下來，且是坐在祂的「右邊」，那是掌權者所坐的位置。祂的獻祭蒙神接納，並得以坐在寶座上。因此，祂的代求和保護必定是暢行無阻的。

（三）祂行事的目的是

然而，「天上」不僅代表與時空中的一切事物有所分別，同時也呼應那些象徵性的事物。在天上有真正的帳幕

和寶座（第2節的「真」是指「真正的」）。「真帳幕」就是神實際居住的地方，祂在那裡親自與敬拜祂的眾子民會面。「寶座」的意思也是如此，這是神施行統治的座位。

天堂並不在耶路撒冷、錫安，或任何類似的地方。天堂是神的旨意付諸實行、人透過面對面與神相交來敬拜神的「地方」。天堂是那些具有永恆價值的事物存在並實際成就的「地方」。而且那裡有大祭司執行職務，將神的旨意付諸實行，並為神的百姓禱告。祂是那位「君王—祭司」，統治全地，並帶著同樣的效力在天上為人代求。

正因如此，作者不只是寫「我們有一位大祭司」，而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他在動詞「有」的後面加上形容詞「這樣的」，是要傳達給讀者一種感恩的確信。由於尊榮的大祭司身處天上，並在那裡施行治理及代禱，所以祂不像猶太教的祭司們一樣有看得見的華麗排場，但這不應該讓這些希伯來人感到困擾。但他們的確為此感到困擾，因此作者仍繼續苦口婆心地要讓這項真理佔據他們的心思意念。

二、為「更美的職任」辯護

接下來的主題是要反駁這些希伯來人的想法。作者使用的論述方式是由讀者偏好的一個假設所構成，也就是「祂若在地上」（4節），並從這假設導出一個結論，作

者要用這結論來說明，若這假設是正確的，那將會有什麼結果。作者透過這樣的手法，不只要顯出希伯來人的這種想法離真理有多麼地遙遠，也要顯出這想法遠遠比不上真理。大祭司不在地上，絕對是件更為美好的事，這代表祂超越那些擔任祭司的人而有「更美的職任」。接下來，我們要探討這些希伯來人的假設，以及作者的糾正。

（一）希伯來人的假定——「祂若在地上」

第3節說，大祭司「必須」要向神獻祭（參來五1-3），而「這樣的大祭司」也是一樣。作者不直接說出基督之名，並不是對基督不敬，而是想強調所有的大祭司都必須如此，並使作者能夠指出「他」（耶穌）若在地上，就不能和那些在聖殿中的祭司們一同服事。為什麼呢？七章13-14節就是答案：因為耶穌不是利未支派的人，而是猶大的後裔，律法是禁止祂擔任祭司的。

作者在做完推斷之後，更進一步指出那些當年在聖殿中服事的人，他們所做的服事只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他們只能處理天上之事的影像，這些影像雖然是出於神的設立和設計，但只是象徵，而不是實體。有誰希望一位大祭司的服事只跟影像有關呢？第1節和第2節指出，耶穌的事奉正是關於天上之事本身。

（二）糾正——「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

在後面的經文中，作者會把這更美的職任和更美的

約、更美的應許、更美的帳幕、更美的祭物連在一起，並依序探討這些事情。在這裡，我們不要忽略了「得」這個字。它提醒我們，主耶穌在兩方面都很適合擔任「這樣的大祭司」。第一方面，正如律法所要求的，祂是由神所設立的祭司，同時也是神特別藉著決不後悔的起誓所立的（參來七21）。第二方面，祂藉著完成神對祂的一切要求，而成為「完全」；這也就是說，祂親自、且唯獨祂取得這資格和能力，來完成祂百姓所需要的一切事情。祂被設立為永遠的大祭司，且祂一人就足以拯救祂的百姓。尋找基督之外的幫助不僅是多餘的，而且是褻瀆神的。雖然祂的百姓看不見祂，祂卻從來沒有離開過他們；他們的祈求永遠會達到祂的耳中，祂那普遍且有益的代求也永遠會臨到他們身上。

但願這確實的、榮耀的論證，能夠說服這些希伯來人。但我們不應過度地論斷他們，我們心裡也要謹記這些真理。歷世歷代都有人對教會儀式和神職工作過度著迷，以致忽略了耶穌在天上的事奉；而且如果他們沒有類似的事物，就會覺得自己一無所有。這甚至促使他們去發明一些儀式。

今日的教會正被「宗教融合主義」以及「神職人員的權術」所包圍、甚至入侵。但有哪些宗教所宣稱的好處，能與真正的基督教相比呢？穿著再怎麼雍容華貴的人（更別提花枝招展的庸俗了），又怎麼能夠與「坐在高天至大

者的右邊」的尊榮大祭司相提並論呢？任何一座華麗壯觀的大教堂中的最高祭壇，都比不上「主所支的帳幕」！基督「十架受難像」或「聖殤圖」，怎能比擬那獻上贖罪祭而獲審判萬有之神接納、且榮登寶座的救主呢？

以上這些不僅完全無法與基督相比，而且像這樣的人工作品全都是極大的褻瀆。

第十五章 更美的約

⁷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⁸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⁹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¹⁰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¹¹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¹²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¹³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7-13）

我們將從三個步驟或階段來探討這項基本且意義深遠的陳述。首先我們要確認這裡所指的是哪兩個約，其次要比較它們各自的應許有何相似（與相異）之處。最後我們必須強調的是，什麼原因使得其中一者遠勝於另一者。

一、辨識

(一) 是哪兩個約？

我們不難認出此處所談的其中一個約。這個約就是第6節所指的、以耶穌為中保所立的約。但另一個約是什麼？「泛指整部舊約」的想法並不足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舊約中所記錄的約不只一個，此處所指的又是何者呢？這一點千萬不容出錯，因為這個被用來與耶穌擔保之約形成對照的舊約，如今已失效作廢了。第9節提供了答案，其中宣稱這另一個約的訂立與出埃及一事相關，因此它指的是西乃山之約，而不是神和亞伯拉罕所訂的約。根據加拉太書第三章的內容，亞伯拉罕之約已成就於這個「更美的約」當中，其效力因此增強，而非減弱。

但作者怎能只提兩個約，彷彿除此之外就別無他約了？理由是神只引進了兩種安排來建構其子民的群體生活，其中包括全體百姓與祂的關係，以及祂與百姓的關係。第一種論及以色列國，第二種則論及基督的教會。

(二) 作者如何形容這兩個約？

這兩個約的相互關係是透過兩組形容詞所表達，分別是：「前與後」，以及「舊與新」。以下將分別討論這兩組形容詞。

1、前與後（第7節）

這兩個詞當然與時間和順序有關。其中一個是在另一

個之前被引進。正因如此，較早的一方可以做為後者的預表。

2、舊與新（第13節）

這些詞涉及了特質、有效性或權威。引進了「新」約就使得第一個約為「舊」了。新國際版聖經（NIV）在第13節對於「舊」一詞的譯法有助於我們更了解它的意義。其中寫道：「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作廢的』（obsolete）了」。因此基督教會在治理上並不該對西乃之約的規定「照單全收」。

二、對比

現在，既然我們已經知道這兩個約分別是指什麼，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去比較這兩個約。我們會分成兩階段來作對比：第一，聚焦於作者對舊約的描述；第二，以這描述作為背景，來看作者如何形容那更美的約。

（一）舊約的性質

由於公平地對比這兩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先來看作者對舊約所做的有利論述。第9節提到關於舊約的兩件事。

1、這是由神所立的約

第9節的「立」是指一位合法的至高者所進行的單方面行動，沒有任何爭論、也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這約的

條款有最高的權威。

2、這是出於恩典而向一群蒙揀選、蒙拯救的百姓所立的約

第9節說，神「拉著他們祖宗的手」，救他們出埃及。上帝如此紆尊降貴，真是不可思議。雖然這約對他們的要求，關係到他們如何對待神、彼此、甚至包括陌生人，這約仍是滿有恩典在其中。這約是出於恩典，而且還帶著應許。

雖然有這些優點，但這舊約有什麼缺點呢？作者說它有「瑕疵」（7節）、「漸舊漸衰」（13節）。這些是很大膽的聲明。若神所引進的事物有瑕疵且漸舊漸衰，這豈不是對祂的名聲有損嗎？但這聲明若是出於神，那就另當別論了。我們已經在第七章看到這種論證，那是在探討祭司的職任；那裡指出詩篇一一〇篇4節是神自己的宣告，有一位更好的祭司要來。所以在這裡，作者也引述耶利米書卅一章31-34節，來證明神早已預備一個更美的約。

讓我們來探討這前約、舊約的這兩個「缺點」，並思考它的缺乏能力和暫時性。

3、它缺乏能力（第7節）

在第8節的一開頭，我們要先解決一個問題，就是應該把這節經文的開頭譯為「所以主指出前約的缺欠說」，或是「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根據第7節：「那前約

若沒有瑕疵」，我們傾向採用前者的翻譯。

「指出前約的缺欠」，表示對前約有所「指控」。但是對於舊約能作出什麼指控呢？這並不是指控舊約的教導與命令有任何不公義的地方，也不是在指控它的作者——神。這項指控是：它不能賜福給悖逆的人。正如七章19節和十章1節所說的，這舊約無法賜下生命，亦即無法「使人的良心得以完全」（另參徒十五10；加三21）。但這是人性的錯，而不是律法的錯，正如羅馬書八章3-4節所清楚說明的。

4、它只是暫時的（第13節）

耶利米的宣告不只顯示律法無能為力的地方，同時也為之敲了喪鐘。除此之外，作者還宣告了舊約即將漸漸逝去的驚人消息。有一個更美的、神所應許的約將要來到，這會加速這舊約的衰敗，因此舊約將要消失，永遠不會重拾活力。舊約遍滿了皺紋，現在新約已經來了。羅馬人在西元七十年摧毀聖殿的這件事，就如同為它舉行葬禮一樣。

（二）新約的性質

新約和舊約的不同，在於新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參來八6）。這就表示，它們的不同不在於新約是以合法的方式設立，而舊約不是；也不在於新約中含有應許，而舊約沒有（雖然我們常常聽到的教導是說，舊約只

有律法、沒有恩典；新約只有恩典、沒有律法），而是在於新約的應許比舊約的「更美」。我們可以從第9節的「不像」和第13節的「新」看出這點。

首先，新約「不像」舊約那樣，百姓能夠破壞舊約，而神也因此不再跟他們維護此約。這事已經發生了，正如經文所清楚表明的：「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來八9）。這代表百姓沒有享受到舊約中的應許，反而經歷了舊約中的咒詛（參下文），而他們被擄到巴比倫，正是神審判的結果。

其次，新約是永遠的約。這是13節中的「新」字的意思。希臘文中有兩個字都有「新」的意思。一個是關於時間的，意思是「最近的」、「新穎的」。另一個字則與時間無關，而是指那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受影響的事，也就是不會改變之事。第13節中的「新」指的是後者。不像前約一樣，新約是不會過時的。這新約是永恆的。

因此，新約比舊約更完全和明顯是恩典之約。它不能被破壞，也不會被取代。這就是為什麼它的應許是更美的，而我們現在要來思考這些應許。

（三）舊約的應許

西乃之約宣告於出埃及記十九章1節至廿三章33節，正式生效於廿四章1-18節。其中的應許列在利未記廿六章1-13節和申命記廿八章1-14節。這些應許是關於農業上的生產，以及公共的安全，也就是說，它們是關於家庭和國

家的福祉。雖然這些益處是物質層面的，但卻不代表神對他們吝嗇小氣，反而可以證明神恩待他們。這可以在出埃及記六章2-8節和十九章4-6節看出來。

但這些應許的福份都是以順服為條件，也就是要忠於這約的主人，以及遵守其中的一切條文，而十誡就是這些條文的核心。如果不忠，那麼這約中的審判（與祝福相對的事）就會發生，好表明神的憤怒與不悅（參利廿六14-33；申廿八15-68）

（四）新約的應許

它們在兩個方面勝過舊約的應許；它們全然屬靈，並且是無條件的。

第10到12節列出了四項屬靈的祝福。第一項是「重生」，它所處理的問題，正是舊約時代的人無法守律法、得到祝福的原因。他們沒有願意遵守的「心」，即「內在的傾向與渴望」。將律法寫在人的心上，就是要處理人「無能為力」的問題。新約是使人順服的一種內在制約，而舊約往往不過是一種防止人悖逆的外在限制。第二項是「與神聯合」，確實藉著愛和相互委身的約定，將百姓與神聯結在一起。第三項是「對神的認識」，也就是與祂有直接的團契，這是每一個重生之人都能擁有的關係。第四項是前三項祝福的基礎，那就是「罪得赦免」。罪破壞了舊約中的團契關係，並招致神的忿怒，但新約已經處理了這個問題，所以它不會造成同樣的後果。

這幾項祝福本身已極其美好，但或許更美好的是神賜下這些祝福的方式。神在這裡說的並不是「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臨到你身上」（申廿八2），而是第10-12節的「我要……他們會……」。神給我們的應許並非「你若……我便……」，而是「我要……你會……」。前者意味著祝福絕不會是我們的，後者則代表它們必將屬於我們，而且是不可能被奪走的。

三、新約的中保

為了總結這段關於「約」的討論，我們要回到作者開始介紹「約」的經節（來八6），並且要回到一個事實，即因為有一位中保，所以才有這一個更美好的制度。希伯來書七章22節（請參之前對這節的註解）明確指出耶穌就是一位「保證人—中保」，也就是說，祂不只是像西乃山上的摩西那樣，只是作為一種啟示的管道，祂同時更是救贖的管道。在加略山上，耶穌為我們獲取了新約的祝福，但這是因為祂守住了舊約，而且祂不但承受了舊約的審判，同時也承受了這些審判只能微弱表達出來的咒詛。耶穌就是用這種方式——透過祂自己的血，正式展開了新約。

因此，方才提到的「更大的祝福」之所以能夠賜給世人，單單是因為耶穌以及祂所成就的事。這正是重申整篇書信核心信息的理想時機——正是「基督」使得基督教不

同於任何其他宗教，包括猶太教在內。

這幾節經文所描述的，不只是更大的祝福和更美的約，還指出這約的普世性。第8節提到以色列家與猶大家，這反映出在耶利米的時代之前，以色列王國就已經分裂了。即使如此，新約仍與兩者都有相關，而且當神引進新約時，它會從東西南北招聚人來，並讓他們與其他許多的人一起成為屬神的新以色列（第10節）。

第十六章 更大的帳幕

¹原來前約有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²因為有預備的帳幕，頭一層叫做聖所，裡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³第二幔子後又有一層帳幕，叫做至聖所，⁴有金香爐（或作：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⁵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原文作：蔽罪）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⁶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⁷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⁸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⁹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¹⁰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¹¹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¹²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2）

我們先前才討論過兩個約，它們各自產生了一個與神相關的群體。「舊約」所創造的不只是一個「聖潔之邦」，更主要的是創造一個「祭司的國度」（出十九5-6）。以色列應當成為一個敬拜的群體，擁有來到神面前的管道。因此有一個地方提供給以色列人，讓他們可以在當中敬拜立約的君王，而且收到如何敬拜的指示；這分別是「屬世界的聖幕」和「禮拜的條例」（第1節）。在以色列的歷史中，這樣的模式大致得以保存，儘管敬拜的場地後來從帳幕（會幕）變成了聖殿，而聖殿也曾遭毀壞並且不只一次重建，獻祭的儀式也中斷過一段時間。在本信寫作當時還有聖殿存在，並有獻祭儀式在其中舉行（第6節）。

相較之下，「新約」所創造的是一個沒有屬地中心聖壇的國際性教會。第10-11節表明，由於「尊榮的大祭司」已經到來，所以舊時條例的「振興」（reformation）【譯按：呂振中版本譯為「改正」，新譯本譯為「更新」】也已發生，而振興的結果包括了「更大更全備的帳幕」。這個「帳幕」是什麼，其中所獻的又是什麼樣的敬拜呢？

本段經文的前十節形容了舊的聖幕與其中的儀禮，並指出所有參與這種禮拜的人本該學到什麼。第11-12節則描述更大的帳幕，並對其中所進行的禮拜略加說明。關於禮拜這個部份，在第十章1-2節、19-25節以及第十二章18

節到十三章25節會有更多的討論。

一、屬世界的聖幕與其中的服事（第1-10節）

在第2-5節中，我們看到聖所區分為兩個主要部份：外層聖所和至聖所，同時也提到兩個部份裡面的擺設物品。上帝告訴摩西當如何擺設聖所（參出廿五1~卅一11），而摩西也照樣做了（出卅六1~四十38）

這裡出現一個問題是，作者在描述完外層聖所之後（第2節），在第4節把金香壇【編註：和合本譯為「金香爐」】和約櫃放在一起討論，但根據出埃及記廿七章1節，這壇應該是放在外層聖所，而約櫃是放在至聖所。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注意作者在第4節只使用「有」這個字，而不是像第2節是說「裡面有」。作者的用意是要讀者明白，這壇上所發生的事和至聖所中所發生的事是密切相關的，而不是要去說明這些陳設品的準確位置。

提到所列舉的陳設品，作者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第5節）。這句旁白既有意思也有教導性。它顯示作者本來可以從基督徒的角度逐項解說每個物件的意義，但他基於某種理由而不這麼做。這代表這些物件全都有預表上的意義。由此我們可以看出，舊約裡具預表意義的事物，可能比新約實際所指出來的更多。

那我們該如何準確地找出這些預表呢？我們可以回想之前在七章1-10節對這點所做的討論。答案是，每一個陳

設物在以色列的敬拜中都有一層象徵意義，神在授權製造這些事物時，就明確指出這一層意義。這層象徵意義關係到那在更高領域中被預表的事物。

這就是第9節所強調的重點。作者在其中用了「表樣」一詞，意思是「一件事物用另一事物來代表」。與此字搭配的，是第八章5節的「形狀」和「影像」。這些詞合在一起使用，指的是舊約的人、事、物等等代表了基督教體系中更高的真理與榮耀，而這些人事物都是透過它們在原有時空背景中的意義來發揮預表功能的。

第6-7節扼要地描述這些事奉，從祭司每天的責任，到每年一次的服事。或許，這裡可以說明為什麼作者不講解在聖所和至聖所內的每個陳設物的意義。他要讀者注意聖幕裡所發生的事，而不要只注意聖幕本身，以致他可以突顯出有些事既沒有、也無法在這聖幕裡發生。第8-10節開始指出這一點。

關於第6-10節，還有兩個更進一步的問題需要解決。首先是第8節所提的「頭一層帳幕」是什麼意思？它是指整個聖幕，還是如第2和第6節所提的外層聖所？在這份研經資料中，我們採取了後者的解釋，理由有二：第一，要主張作者在第2到第8節之間改變了指涉對象或許不難，因為在兩節中間還涵蓋了許多內容；但若說作者在第6、第7（這兩節共同表達了一項陳述）與第8節之間指涉對象有所轉變，就很難言之成理了。將「頭一層帳幕」在第8

節的意義視為與前幾節相同，是更為自然合理的假設。第二，第8節中的「仍然成立」（still standing），【譯按：和合本譯為「仍存」】也與此問題相關。這個用語的意思不只是「仍然存在」，更好的譯法是「還有地位」（still has a standing）【譯按：呂振中譯本即採取此譯法】，代表「仍具屬天的有效性」。這裡所指的是被神劃分出來、有別於至聖所的外層區域。它的屬天有效性已在主受死之時因幔子的分裂而取消。

第二個問題是一個更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頭一層帳幕」到底是指整個聖幕，或只是外層聖所，並不影響這整段經文的更大重點。而這更大的重點是，作者在第8-10節中所說的時期，到底是指哪段時期？作者說，聖靈藉著帳幕和帳幕中所發生的事來「指明」（現在式）某些事情。那麼聖靈是向誰以及在何時指明這些事呢？是向基督徒指明嗎（加略山和五旬節事件之後的時期）？還是以色列民或猶太人指明呢（西乃山事件之後、加略山事件之前的時期）？

雖然作者在第8節使用現在式的「指明」，但這不代表他所想的是他自己那個時代，因為他將其連接到「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作者可能是以生動的方式描述從摩西的時代直到「振興的時候」之間發生的事，這段時期等同於第9節所說的「現今」。他所指的就是舊約的時代。

所以說，只要屬世界的聖幕和其中的儀禮仍然具備

屬天的有效性，聖靈就會透過它們來做教導。這句話意味著，一旦取消了這樣的有效性（此事發生於基督受死之時，幔子的分裂使外層聖所與內部至聖所合併成一個區域），這教導便結束了。聖靈以預表進行教導，但只教到成全預表的時代為止。接下來祂的事工則是與「更大更全備」的事有關。

聖靈教了什麼呢？作者先前提過祂在舊約聖經中說話（來三7-11；另參來十15-17），現在又說祂藉著屬地聖幕中的陳設布局與其中儀禮來「指明」某事。是什麼事呢？答案是：「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這是正面而非負面的一課。這不是說「沒有進入至聖所的路」，因為每年都有一個人進得去。這說的是「這條路還沒有為所有人拓寬」——但會有那麼一天的。而在那之前，百姓所擁有的是一種不完全（第9節）、不能潔淨人（參來七11、19與十1-3）、命定的（第10節）、律法所要求的（參來七11-12）、非永久性（參第10節的「到……的時候為止」）的崇拜。這句話因此傳達了「更好的時光將要來臨」的資訊，使那些從遠處望見（來十一13）彌賽亞時代的人，在心思意念中燃起對這時代的渴望。舊約的崇拜無法除罪，但吩咐百姓要順服。舊約崇拜是唯一由神指定的儀禮體系，而神刻意讓這套體系不具有救贖的功能。

雖然這套獻祭體系本身從來都沒有能力潔淨罪人被污穢的良心（第9-10節），但在它的漫長歷史中，卻是日復

一日、年復一年地指向那真正能潔淨良心的祭。這顯示了在舊約年代以及本書信寫作當時的人們，對彌賽亞的榮耀視而不見的問題有多麼嚴重！可悲的是，這樣的情形依然存在（林後三14），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

二、屬天的聖幕與其中的服事（第11-12節）

在第10節中，「振興的時候」這句話非常醒目，它總括了這幾節經文所討論的事物。「振興」一詞在整本新約中，只有出現過這一次。「振興」在原文是由「徹底」和「整頓」組合而成的複合詞彙，用來描述為了進步而進行重建的概念。它與馬太福音十九章28節的「復興」、使徒行傳三章21節的「萬物復興」有類似的含意。在這幾節經文提到的舊約事物的對照之下，我們就會明白新秩序的特色是「完全」（洗淨）、「自由」與「永久」——這些就是因耶穌而來到的「美事」。

耶穌（彌賽亞）的來到，帶來了極大的改變——這改變大到更像是革命，而不只是一種改革；對那些還看不清楚新約實現舊約的人來說，一定會有這種感覺。對不信的猶太人（他們認為西乃之約是永恆的）來說，基督教顯然太新奇了。但這改變實在太大了，即使是那些信主的猶太人也會感到不知所措。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使徒彼得對哥尼流的反應（參徒十15、44-45，十一1-18、19-20），

以及他對那些猶太基督徒來到安提阿時的反應（參徒十五1-2；加二11-21）。這是對教會的第一個主要威脅，以致需要召開耶路撒冷大會（參徒十五1-2、3-29），來避免猶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的關係破裂。在這次大會之後，這仍然是個問題，正如羅馬書十四和十五章所指出的。

由於從舊約進入新約的改變，就好像是創造了一個新世界一樣（參來十二26-27），所以這一定需要有新的帳幕。是什麼樣的帳幕呢？作者在之前說它是「真帳幕」（參來八2），也就是神真正居住的地方，而他在此更進一步地說它是「更大更全備」的帳幕。那它到底是什麼呢？我們要注意這幾節經文說主耶穌經過這個帳幕並進入天堂。若從字面解釋的方式來思想，有些人對此提出幾種觀點，也就是認為這帳幕是指主的身體、或教會、或物質的天空。根據我們的看法，第一種解釋比其他二種解釋更可靠，但「不是人手所造」的這句話（這句話的意思是不包含在創世記一章1節至二章3節的受造物當中），全盤推翻了這三種解釋。因此，我們支持另一個解釋，這解釋是基於作者以隱喻的手法來描寫第12節提到的「聖所」。希伯來書九章24節指出，這帳幕就是天堂，而且雖然作者沒有用「屬天的」這個形容詞來描述「更大的帳幕」，但這帳幕仍然必須被理解為與「屬世界的」帳幕對比。美事已經臨到，而且也將要臨到，因為這位大祭司在獻上自己的血來作為贖罪祭之後，已經完成了永遠的救贖（參來五

9) 。透過祂，天堂已經臨到人間，而祂的百姓都要來敬拜祂。

第十七章 更美的祭物

¹³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¹⁴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¹⁵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¹⁶凡有遺命必須等到留遺命（遺命：原文與約字同）的人死了；¹⁷因為人死了，遺命才有效力，若留遺命的尚在，那遺命還有用處嗎？¹⁸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¹⁹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²⁰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²¹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²²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²³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²⁴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子），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²⁵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²⁶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²⁷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²⁸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13-28）

在會幕中獻祭是敬拜神的一部份，因此作者的思路從「更大的帳幕」轉到「更美的祭物」並不令人意外。這兩個主題間的轉移似乎與第12節經文中「自己的血」有關，但由於那一節主要是和「山羊和牛犢的血」作對比，所以我們不打算破壞這樣的平衡架構，而會從第13節開始進行這一段的研讀。

本段的研讀目標是將焦點集中在基督所獻之祭的獨特性。作者對此提出了三個層面，分別是：基督之死所具備的更大功效（第13-14節）、它的絕對必要性（第15-23節）和它無可重複的終極性（第24-28節）。以下將依照這樣的大綱進行討論，但首先我們必須思索「血」這個詞的意義為何，它是每一個層面的基礎。

這是個隱喻性的用詞，所以著眼點並不在它本身的意

思，而在於它所象徵的是什麼。這項看法可從以下線索得到印證：作者在本段中還另用了兩個字做為「血」的同義詞，也就是第15節的「死」以及第26節的「祭」。「血」的意思是「受死為祭」，亦即「按照神的規定終結生命，以作為犯罪的懲罰」。舊約在這方面最關鍵的經文就是利未記十七章11節：「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這節經文有三個互補的含義。第一，若沒有流血，祭物就仍是活著的；第二，血灑在壇上，表示生命因死亡而終結，且被獻給神，但這血是神所「賜」的，好用來「贖罪」。第三，「為……生命」的較佳翻譯是「代替生命」，也就是指代替敬拜者的生命，這敬拜者因著自己的罪而必須承受神的忿怒。因此，「血」這個詞就是簡略地表達透過「代替」來贖罪。意思是透過死刑而把一個生命獻給神，藉此來拯救人脫離罪的咒詛且得到神的接納。

我們現在要來探討先前提到的三個層面。

一、有更大的功效（第13-14節）

「若……何況」：這裡再次運用了「由小至大」的論證。作者喜歡使用此法，是因為它同時強調了確定性與強度（參來二2-3，三3，十28-29，十二25），而用在這裡的目的，是為了彰顯基督之血的功效不僅比牛羊之血大得

多，就確定性而言也絲毫不遜於前者。

經上說每次的祭都有一定程度的果效，這突顯出一項重要真理——凡是神所指定的祭物，沒有一項是全然無效的。任何祭物之死都發揮了一些作用，但此作用僅限於律法所指定及適用的範圍之內，一分不多、一分不少。牛羊之血有能力、也確實發揮了在身體與社會層面潔淨的功効，但另一個祭的血卻能潔淨內在（良心）並使人成為永生神的僕人。怎麼會這樣呢？那是因為另一個祭物是基督之死，祂「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這段美妙的文字指向了極深刻、關鍵性的道理。

在我們檢視這句話之前，我們要注意第13節歸納了整個舊約聖經的獻祭儀式。它牽涉到贖罪日以及其他要獻上一頭公牛或一隻山羊的場合（參利十六章，一至七章）；也牽涉到獻母牛犢為祭（參民十九章），這祭是個潔淨儀式，讓那些因為身體不潔，而被隔離在營外的以色列人得到潔淨。因此，舊約儀式蘊含著兩個功効，一個是潔淨身體的污穢，一個是恢復群體的團契關係。

當我們把這些功効和「基督之死」的功効放在一起時，會突顯出這兩種祭物之間有本質上的不同，以及會指出基督的死比其他所有祭物「更美」（參23節）。我們現在要來看看基督那無與倫比的獻祭，並檢視我們剛從第14節所引用的話語。我們接下來要分別討論以下幾個要素：

（一）「基督的血」

這個詞暗示了人與牲畜的差別，而且它還特別指出這個人是「彌賽亞」、神的受膏者。「基督」並非姓氏，而是正式的頭銜，所以祂的死在神的救贖旨意中必定占有中心地位。

（二）「藉著永遠的靈」

這個片語出現在第14節這個關鍵子句的前頭，它與之後的所有部份都有關聯。以下我們將逐一談到它與各部份的關係，最後再針對此片語提出我們所認同的特定詮釋。

（三）「藉著永遠的靈，將……獻給神」

這裡描述的是一件行動。我們常常忘記基督在各各他山上是積極主動的。雖然祂在世人、魔鬼與上帝的手中受苦，溫順地毫不反抗，但祂並非像牛羊那樣毫無作為。這句經文就形容祂當時採取了什麼行動、在十字架上做了什麼。祂在向神獻祭（參來五1-3），所以說祂不是只有在天上執行祭司職分而已。各各他並非只是刑場，而是祭壇，因為基督在那裡進行祭司的工作。舊的祭司只是象徵性地向主獻祭，並且灑血在祭壇上，基督則是真正把祭獻給神。祂獻祭的對象不是撒旦而是上帝，而「藉著永遠的靈」透露了這是如何成就的。

（四）「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

大祭司若沒有對神履行責任就不得為祭司，同樣地，

祭司若沒有祭物也無法主持儀式（參來八3），因此「自己……無瑕無疵」所形容的是基督所獻的祭物。它包含兩方面，「自己」指的是祂的人性，而「無瑕無疵」指的是祂完全的順服，所以這份祭物並不是永恆聖子的無瑕清白，而是道成肉身之子因順服所取得的義。「髑髏山」（各各他）是獻祭之地，而祭物正是耶穌的義人本性。祂以自己的無罪之身作為贖罪祭，獻到聖潔神的手中，這是「藉著永遠的靈」做到的。

（五）「藉著永遠的靈」

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正式討論這個片語，但希望讀者對它深廣的含義已經略有概念。這個片語解釋了如此的祭物怎樣才能在地上被親自獻給神，就像是祭壇上的火一樣，把所有燔祭都燃燒殆盡。但此片語所指的究竟是什麼呢？

對此有兩種解釋，兩者都值得加以說明。第一種認為這個片語指的是主的神性，支持此說的證據是「永遠的靈」在原文中沒有定冠詞，而且「永遠的靈」一詞與七章16節談到耶穌神性時的用語相似。這種看法所產生的解釋是：耶穌的人性雖然無罪，但畢竟是軟弱的，需要祂的神性來支援。還有什麼地方比在十字架上更需要神性的幫助呢？

但還有第二種看法認為這裡指的是聖靈，我們比較認同這個觀點。少了冠詞，或是在七章16節使用「永遠的」

這個形容詞，都不足以成為反對此說的決定性因素（「聖靈」在原文中經常不加冠詞，「永遠的」一詞在第九章15節也被用來形容「產業」）。支持「永遠的靈」即「聖靈」的理由是，此處談到的是「基督」而非「耶穌」，也就是「彌賽亞」而不只是一個凡人。彌賽亞所做的一切，都是靠住在祂裡面的聖靈所成就的。這種看法帶出一項美妙的真理，那就是在真正救贖功成的時刻，三位一體的每一個位格都各以不同的形式在場、且有所作為：聖父擊打聖子；聖子服從聖父；而聖靈則堅固、支持著道成肉身之子。唯有三位一體的神能施行拯救！

二、絕對必要（第15-23節）

當任何事情被宣告為必要時，一定是有某些原因的。在這裡論到基督的獻祭，也是如此。獻祭是必要的，因為這樣才能立約（參18節），且這樣百姓才能被潔淨，領受從天而來的益處（參22節）。我們要透過討論這幾節經文在翻譯上的一個困難，來思想這些事。

翻譯上的問題就在於第16-17節中的「遺命」（testament）一詞，是否應該被翻譯為「約」（covenant），正如這個詞在第15、18、20節的譯法一樣？正統信仰的學者和不同的聖經譯本，在這點上仍未達到共識。這個希臘字詞可以被翻譯為「約」，也可以被翻譯為「遺命」。新美國標準本聖經（NASB）都把它翻為「約」，但我們比

較傾向把16和17節中的這個詞翻為「遺命」或「遺囑」，因為這兩節包含一些法律詞語。這些詞語是「證實」（來九16，新譯本）、「人死了……才有效力」、「決不生效」（來九17，新譯本）。顯而易見地，這裡所參考的背景是當一個人死後，才可以實際地分配他的遺產。

若是如此，我們可以反問，是不是這個希臘詞每次出現在這段經文中，都應當被翻譯為「遺命」？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第15、18和20節是在反映舊約的文化背景，當時尚未有留下「遺囑」來分配財產的作法。此外，若把「前約」當成一個「遺命」，這就會牽涉到留遺命之人的死亡，而留這遺命的就是上帝！所以，在這段經文中，每當提到舊約的背景時，這個詞就應當被翻譯為「約」。

那麼，作者怎麼能把這兩種約定（即約和遺命）放在一起討論呢？他把它們放在一起討論，是因為在兩者的情況中都必須要有死亡，而這正是這段經文的重點。在舊約的世界裡，每當有人背約，就要承受死亡的刑罰；在作者當代的世界中，遺命不能生效，除非留遺命的人死了。兩個類比都強調耶穌基督的死是必要的。一方面，若沒有「死」，每個罪人就必須承受自己悖逆所帶來的咒詛；另一方面，也沒有一個罪人能繼承真正的福份。

但在這段經文中，可能有一個更深層的真理，這真理不只合理地說明了這兩種死亡，同時也把這兩種死亡連在一起。這真理就是，在舊約當中，這位立約的神暗示自己

會代替背約者受罰，好使這約中的福份能夠成為他們的產業。我們可以從創世記十五章看到這點：神從兩排的動物屍體中間走過，表示如果有人違約，祂自己將承擔審判。這正是耶穌基督死時所發生的事，如同祂在最後晚餐中所作關於杯的宣告。因此，耶穌基督的死是代替那些背約的罪人。

可見，作者結合了兩個世界——過去的世界和當代的世界——來強調基督的獻祭是必要的。他的確提到了遺命的概念，但他的「世界觀」是「約」的世界觀，正如第18-23節所清楚表明的。

三、無可重複的終極性（第24-28節）

在這幾節經文中，第25-26節中的「多次」和第26-28節中的「一次」呈現對比。「一次」意指「一次而永遠地」。重複性是舊約祭司的事奉的特徵，他們獻上祭物，進入幔內，然後還要出來，年復一年地重複做一樣的動作。雖然基督是在天上，地上的人看不到祂，就像幔內的祭司是別人看不到的一樣，但祂不會再出來並重複處理罪的問題。祂為祂的百姓一次而永遠地留在天上，並且還要再來接他們進入祂的家中，因為祂已經「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

要祂再死一次根本是不可能的。作者綜合整理了幾種思考路線來說明這種想法有多荒謬。由於猶太思想對於基

督獻祭的不可重複性構成威脅，作者在解釋這一點的時候是很嚴肅認真的。他說了什麼呢？

第一，死亡是無法重複的——不管誰的死亡都一樣。第27節就提到「人人」均有一死，按理而言基督也包括在內。除了聖經裡所記載的幾個全然特殊的例子之外（王下四34；路七14與八53；約十一43；徒九40），人的肉體是不會死兩次的。

第二，基督必須「顯現」才能受死，也就是說，祂一定要先出生並成為肉身。這種事只能發生一次。如果要祂「再死一次」，那祂就必須再出生一次。

第三，祂的受死發生在神旨意之下的特定時分，就是「末世」，它代表舊時代結束與新時代開始的時刻。歷史上的那一刻是不能重來的。人間的時鐘可以往回撥，但上帝的時鐘不能。而在耶穌受死之時，兩者顯示的時間是一致的。

第四，祂若不曾為罪受苦，就無法獻祭除罪。從第25節的「獻上」到第26節的「受苦」，其間用詞的轉變至關緊要。作者在這裡使用了「反證法」（*reductio ad absurdum*）的論證形式。他所說的是，如果基督的死並未處理所有的罪，那麼祂不僅需要再受一次苦（因此也要再活一遍），而且還必須活在祂原本降生前的時代，這樣祂才能為那個時代所犯的罪受苦。

要為罪獻祭，好除掉罪，就一定要為罪受苦，而這受

苦就是指死亡一次。正因如此，我們堅決地反對彌撒的概念：在彌撒中，教會將基督獻給聖父作為祭物，好除掉信徒繼續犯的罪。若有這個必要，那麼為了除去我們在基督被釘十架之後所犯的罪，基督每天都需要被釘十架，這也就是說祂每天都需要道成肉身，每天都在西元元年——歷史要永遠不斷地重演下去！基督將自己一次而永遠地獻上為祭，已經足夠赦免古往今來所有的罪。不僅如此，這在永無止盡的永恆中，都是足夠的！

第十八章 永遠完全

¹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²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³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⁴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⁵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⁶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⁷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⁸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⁹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¹⁰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¹¹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¹²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¹³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¹⁴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¹⁵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祂既已說

過：¹⁶「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¹⁷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¹⁸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18）

這段經文總結了主耶穌基督大祭司職份的特殊之處，因此它自然包含了一些之前曾經提過的教導。其中的兩個真理，就是西乃山下頒佈的儀式、亞倫後裔的祭司職任不足以除掉罪（參1-4節），以及耶穌基督能夠透過祂的死而真正地除掉罪（參10節）。第11-13節直接指出這些重點。

然而，讀者若以為這幾節經文只是重述前言而因此草草略過的話，可就大錯特錯了。聖經裡沒有任何「灌水」的成份，也就是說它不會有單調又毫無用意的重複。每當經文呈現某項「舊有」真理的時候，總會帶有新的亮光，原因是作者提供了更多關於它的細節，或是將它連結到其他的道理上。有時候某段經文中的次要主題，會成為另一段的首要重點，這裡的情形正是如此。

這幾節經文所要突顯的並不在於「祭司」或「祭物」，而在於「敬拜者」（參來十1-3、10、11、14、15-17、18）。雖然先前曾提過這些人，例如在第九章的第9和14節，但這裡所強調的重點，是「尊榮的大祭司」所獻

「一次永遠的祭」在他們身上的果效。因此我們將以這樣的角度來思索這段經文，並針對第2節裡不再「覺得有罪」的觀念提出一些問題。

一、何謂「覺得有罪」？

「覺得」必定暗示著對某事「有所意識」，是一種內在的反應。因此不再「覺得有罪」意味著對於罪的一種意識感已經被驅散了。這並不是說敬拜者對世上的罪變得視若無睹，也不是說他對於自己裡面的罪及其效應都毫無感知（參約壹一8、10）。這裡所指的是一種特別的「知覺」。

作者在這裡所使用的「覺得」這個詞，在九章14節和十章22節也用過，在這兩節經文中被翻譯為「良心」【譯註：和合本譯為「心」】。當一個人提到「良心」和「罪」的關係時，一定會提到內心出現的「罪惡感」，而這就是「覺得」在這裡所指的意思。這種感受會控告人的良心，會對自己尚未蒙赦免的過犯感到不安（參羅二14-16）。雖然（從某種程度來說）這是一種普世的現象（參羅一32），但對那些特別注意律法的人來說，他們的罪惡感會特別深，正如這段經文所描述的這些人。

對於「就不再覺得有罪了」這句話，作者在這段內容的其他經節有不同的表達；第2節提到「被潔淨」，第10節提到「得以成聖」，第14節提到「叫……永遠完全」。

在希臘文中，這些動詞都是用來描述事情在過去已經完成了，而且其果效持續到現在。因此，作者乃是要表達基督之死的果效，已經產生決定性的、持久的「內在」改變。在前幾章當中，作者將重點放在基督的死在神那方面的意義，現在則是強調這死在人這方面的結果。雖然前者是最主要的事，因為罪乃是得罪神；但後者也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對那些被罪惡感壓得喘不過氣的罪人來說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焦點就從第九章的客觀的、針對神的範疇，轉移到第十章的主觀的、針對人的範疇。總結來說就是第18節所談到的赦免。

二、何者無法除罪？為什麼不行？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出現在第1節，那就是在律法規範下所有的祭物，不論是每年在贖罪日所獻的祭物（第1節），還是每天所獻的祭物（第11節）。作者相當強調這一點，而且是加倍地強調。他在第1節提到這些祭物「總不能」（can never）除罪，其範圍包括了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任何時段。這些獻祭當初被設立時就不能除罪、到作者寫這封信的時候還是不能，未來也絕無可能，無論獻祭的次數有多少。但除了這項全面性的否認之外，第4節的「斷不能」又針對這一點提出了絕對的禁止。牲畜之血絕不可能除罪，正如上帝絕不可能說謊一樣（來六18），這有其基本理由（參以下討論）。

獻祭之事持續存在和進行（第1-3節與11節），就說明了它在除罪這方面全然失敗。這些祭物十分有效地提醒人們想起自己的罪，但若要為人的良心除罪，這些祭物就無能為力了。這一點在贖罪日的時候尤其明顯；在那一天，獻祭者回想一整年來的過犯並且認罪。這項儀式的範圍雖然廣泛，卻沒有與其規模相稱的功效。它無法真正使罪人得潔淨——若它有此功效，早就不需要重複獻祭了，連重複一次都不必。

因此，這些希伯來信徒不該以為，聖殿裡的獻祭可以彌補他們的不足；反倒要明白這些重複進行的儀式表明他們的猶太同胞缺乏他們所擁有的（來十三9-10）。

其次，為什麼這種獻祭是不足夠的？有雙重原因：（一）從第1節來看，是因為獻祭所屬的體制；（二）從第4節來看，是因為這些獻祭的本質。我們將一一討論這兩點。

（一）雖然這種獻祭不是由人所發明和規定，而是由神的律法所指定的，但這獻祭只被安排成一個燦爛實體的影子，而不是這實體本身。它並不包含「將來的美事」（來九11，參該處及來八6的註釋），它只能象徵這些美事。整個儀式系統無法使這些祭物具有救贖的功效。一個路標對遊客來說是有幫助的，但這跟回到家中享用餐點並不相同。

（二）在祭物和敬拜者之間明顯不相稱；動物和人

類之間是有差別的。公牛或山羊可以表達出人類的某種特質，卻永遠不能代替人。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可以代替另一個人，但沒有動物可以做到這點，因為動物只是在人的威脅利誘下就範，這跟衷心、積極的順服大不相同（參來九13-14）。

三、何者能夠除罪？為什麼可以？

答案是靠「耶穌基督……獻上祂的身體」。第5-10節引入了「身體」這個字是很重要的，它和第4節的「血」形成對比，但這並不代表耶穌之死不是血祭；這項對比的重點不在於此。作者在此所談的獻上「身體」為祭，並不是刻意要和「血」有所區別，好像只是「放棄生命」或「捨命」的意思，而是指「取了人的身體，以致能夠順服地獻血祭給神」之意。這裡的教導並不是說，基督之死釋放了祂一生在世的美德，目的是希望影響他人做出類似的自我犧牲。作者再度使用了「獻」這個動詞，先前他在第九章25-26節也曾分別以此動詞來指稱利未祭司與耶穌基督的祭。在為罪獻祭的時候，不可能不去承擔罪的刑罰——那就是死亡。無論如何，第12節的「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將這一點表達得相當明確。

作者採用和著重「身體」這個詞，是要強調基督必須具有真實的人性和順服。這就是主耶穌之死對罪人產生功效的關鍵：活出血肉之軀的一生，而且這個生命必須死。

作者在此強調這一點的方式值得重視。跟先前一樣，他又採取「援引舊約」的辦法，這次引用的是詩篇第四十篇。但我們要注意其中的兩項特徵。第一，他兩度引用同一段舊約經文，先在第5-7節以過去式引述原經文，然後又在第8-9節用現在式加以詮釋。這顯示這首詩篇對於作者正在鋪陳的論證相當重要。第二，更驚人的是，作者把這段舊約經文變成耶穌自己的話，說話的時間背景也變得和耶穌來臨的時間一致。如此一來，詩篇第四十篇所描述的就不是希伯來書作者個人對於耶穌降臨一事的想法，而是耶穌到世上來的時候，祂本人的想法。

那麼這想法是什麼呢？就是利未式獻祭和事奉的不足。當作者對這段舊約經文加以論述時，加了一句「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大衛在詩篇中總結了所有種類的利未式獻祭（祭物、禮物、燔祭、贖罪祭），並說神要的是敬拜者獻上自己的心與生命，而不是用這些獻祭來代替。這些獻祭是神指定用來表達敬拜中的順服的方式。因此，大衛決定獻上神所想要的事，並且是透過神賜給他的身體來完成此事。所以，「大衛的偉大後裔」也是如此，甚至做了更偉大的事。獻祭本身無法帶來赦罪，而如果神子並沒有道成肉身，就永遠無法完美地執行神的旨意，也就永遠無法潔淨罪人。

但神子來了，且完成了任務。第7節和9節一開頭的「看哪！」（參新譯本），指出下列這件事多麼地驚人和

神奇：這位公義的、被冒犯的上帝，祂要求以順服作為赦免悖逆者的條件，竟願透過自己兒子的身體與血來完成赦罪！由於神的律法被完美地執行，以致於這祭物永遠是足夠和有效的。這功效使人的良心在神面前得以完全，同時也有人繼續成聖（參第 14 節）。

四、但敬拜者又怎麼能知道這一點呢？

我們先前提過這段經文的主要重點在於敬拜者的意識狀態，因此還有一個問題有待考慮，那就是敬拜者如何能夠知道自己已經白白地、全然得到赦免，就像他確實知道自己的罪咎一樣？神知道祂兒子已經守住了祂的律法，祂已別無所求了，於是就讓祂坐在自己右手邊的寶座上。神子坐在寶座上，也知道凡所求於祂的都已全部完成，而且祂確定已獲得全面性的勝利（第 12-13 節）。但是罪人如何才能確定自己已經得赦免、並被神接納了呢？他能夠確定嗎？

答案就在新約的應許中，這應許是以耶利米書卅一章 33 節作為基礎，而希伯來書第八章也引用了這節經文。但在這裡，作者並不只是單純地重複第八章的引述經文。首先，這裡省略了有關「認識主」的部分；但更重要的是，作者介紹這段引文的方式不太一樣。在希伯來書第八章中，引述句的一開頭是「他說」或「聖經說」【編註：和合本譯為「主……說」，參來八 8】；在這裡則是「聖靈

也對我們作見證」。這句話的莊嚴動詞（時態是現在式）以及「對我們」這幾個字，是提到聖靈的事工，如同祂向人心說出神那已被記載下來的話語。不僅如此，這段引述句的開頭幾個字「既已說過」之後加上了類似的引言「以後就說」，然後接著就是神的應許：祂不會再記念那些敬拜者所意識到的罪，也不會再向他們提起這些罪。神再次向不安的良心說出這個應許（這應許透過聖靈正式賜下，一次在耶利米書，一次在希伯來書），也撫慰這個不安的良心。既然已賜下這樣的赦免，就不再需要獻祭了，而敬拜者必須知道這點。身負重擔的罪人將會永遠成為甘心樂意的服事者。



第三部份

堅持到底的信心

(來十19-十三25)



有一句古老的話說：「打鐵要趁熱」，這是講道者要遵行的一個很好的原則。正如我們所看見的，這位寫信的「講道者」就是這樣做的，他在教導之後，就呼籲聽眾要採取行動。結果，這整封信就變成在對眾人說話，正如所有講道所應當具備的。人們應當會覺察到，這封信從頭到尾都是在對他們說話。

這封信是以一段長篇的教牧演說作為結束。然而，跟許多講道不同的是，這篇書信並沒有虎頭蛇尾，它透過許多方法來把這封信的信息講得更透徹，如果我們一開始先注意這封信的四個特色，那將會很有幫助。

一、此信的立論基礎是，既然信中已經說明，有一個比猶太教「更美」的信仰，我們就應該活出一個更美的生活。就像舊約時代的人要遵守律法一樣，新約時代之人的生活，也要符合作者這篇出於聖靈默示的聖道。作者解釋聖道，並且教導我們該怎麼把它應用在生活中。

二、雖然這封信主要是寫給一間地方教會，作者卻以第二人稱複數當作受詞。因此，他的「講道」是針對每一個人，如同針對所有人一樣；他是講給每個個人聽的，而不只是講給一個團體聽的。

三、本書不但有鼓勵，也有警告，因為必須處理一些罪惡、危險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因此，基督教的講道不應當只講一些正面的信息，雖然它應當永遠帶著盼望。

四、它的主題包含一系列的人際關係，如教會內的關係、家人的關係以及整個社會關係。希伯來人已經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並得到那「不能震動的國」（參來十二22、28）。因此，他們要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我們也理當如此。

第十九章 持守信心

¹⁹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²⁰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²¹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²²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²³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²⁴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²⁵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²⁶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²⁷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²⁸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²⁹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³⁰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祂的百姓。」³¹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³²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³³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

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³⁴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³⁵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³⁶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³⁷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³⁸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³⁹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十19-39）

在討論本段經文時，我們將盡可能依循作者自己的方法，這可以讓人學到重要的一課。作者首先總結了我們在大祭司耶穌裡面所得的祝福（第19-21節），並陳述合宜的回應之道，特別是在主即將再來的局面之下（第22-25節）。他接著向希伯來人提出警告，以免他們沒有做出正確的回應（第26-31節）；但他最後還是以正面的語氣結尾，呼籲希伯來人要「因信得生」（或譯：憑信心生活；第32-39節）。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作者對希伯來人講了重話，但仍稱他們為「弟兄」（第19節），其中的道理在於，對任何以基督徒自居的人，無論其景況如何，都不該無禮相待。我們在三章1節與6、12節之間，以及在六章9節與4-6節之間，也可以看到這種平衡的表達方式。

一、祝福、回應與主的再來

第25節的「那日子臨近」指的是基督的再來。這一點先前已在第九章28節提過，到本章第37-38節又再度出現。它不僅涵蓋了舊約中「耶和華的日子」一詞的所有意義，而且範圍猶有過之。「那日子」代表的不單單是神施行審判、將他們一切的仇敵都掃蕩殆盡，以拯救其子民的偉大場面（就像紅海事件那樣），它還正式宣告了永恆的開始，並確定了屬世和屬教會之人最終的命運。因此面對這樣的事件，理應預做準備，而準備的方式就是按著所領受的祝福，做出合宜的回應。

（一）祝福

此處明確指出兩項祝福，但其內容顯然還包含了更多祝福。兩者分別是：「到神面前始終暢通的管道」以及「永遠長存的教會元首職份」。其中任何一項都與主耶穌基督緊密相關。唯有祂提供了到神面前的管道，並掌管、治理教會。作者說「我們有」的意思不只是這些福份「可供」基督徒領受，而是他們已經確實擁有這些祝福。

作者提到遮住至聖所入口的幔子，以及大祭司治理神子民的敬拜，是要指出神在舊約敬拜系統所供應的一切，為如何解釋這些祝福提供了背景。因此，贖罪日的儀式是用來襯托教會在地上和在天上的敬拜。

人能夠到神面前是透過耶穌的身體、或者說祂的人

性。耶穌受死時，將自己的身體獻給神做為贖罪祭。殿中幔子彷彿被無形的手從頭到底撕開的事實，明白顯示百姓能夠透過耶穌坦然無懼地進入神的同在。作者用了兩個形容詞來描述這條路，兩者都可用英文中的「新」（new）這個單字來翻譯。但前者所謂的「新」是時間上的「最近」（recent）；後者的「新」則是指性質上的「恆常」（permanent）——以「活的」（living）一詞來代換是不錯的選擇。這條路會永遠開放、決不關閉，因為受死的那一位已經完成贖罪，而且會永遠活著。

在神的家中為首，這代表耶穌是教會之主。祂「在上」治理百姓意味著祂是百姓之「首」，既以祂的道指引他們，也以祂的靈激勵他們。【譯註：第21節的英文直譯是「一位大祭司在神的家之上（… a great priest over the house of God）」，所以此處需要特別解說，但和合本則直接將over譯為「治理」。】

（二）回應

其中特別強調三點，也就是「來到」、「堅守」和「彼此相顧」，不過，就像那些祝福一樣，這些回應也包含其他的回應。作者用同樣的口吻（要……）呼籲讀者帶著甘心和不懈，而不是以勉強和反覆無常的態度來回應。作者也勉勵自己要這樣做。

第一、他們要「來到神面前」，不只是每天一次地來

到神面前，而是明白他們隨時隨地都在神同在的聖所中，他們可以透過那位中保來領受憐憫和恩典。他們要帶著真誠和確信，像大祭司那樣存著「手潔心清」的態度，準備要透過血和水進入至聖所（參利十六3-5）。

第二、他們要「堅守」他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當時顯然有許多人已經動搖了。神會信實地成就祂的應許的這項事實，應當堅固他們的信心，使他們相信神會供應他們在已知的現在和未知的將來中的需要。

第三、他們要看顧其他的信徒，也要幫助別人持守信仰生活。作者用「激發」一詞，表明這種幫助是要能激起對方的回應，且是正面的回應！由於基督徒弟兄姊妹都不太一樣，有不同的需要和反應，所以要運用不同的方式與真智慧，才得以產生真實的幫助，而不是造成反效果。就這點來說，約伯和那些安慰他的朋友就不是個好典範。人所需要的是幫助，而不是什麼事都不用做，都由別人來幫他完成。愛與善行是我們對待所有人的方式，但也是所有人都要遵行的命令。

要達成此目的的一個方式（或場合）就是「聚會」。這裡所指的聚會，包含所有的敬拜和團契聚會，可能是在主日，也可能不是。在群體中的唱詩和禱告，講道和彼此勸勉，都應該像是待在十字架底下和寶座之前一樣，並且要像主自己實際地與我們同在一般。無故地缺席乃是剝奪

自己的權利，使自己無法得幫助、也無法幫助人，更嚴重的是會讓自己逐漸陷入險境。

二、警告、往日與一項呼籲

作者在這個部份推展論述的順序值得注意。他並沒有先回顧過去，然後再對希伯來人的現況提出警告。相反地，他先警告讀者，接著才回顧過去，目的是希望往日的得勝經驗能發揮影響力，幫助他們遠離作者目前所警告的狀況。所以此處所談的「往日」種種，是帶著鼓勵意味的提醒，要指出那樣的過去「仍可達成」，而非「永不復返」。作者對未來的展望是正面的。

（一）警告

這段經文的警告比六章4-6節更加明確，也更加嚴厲。毫無疑問地，這是因為七章1節至十章18節已經揭露許多寶貴真理。這段警告有兩個層面是更令人望而生畏的：第一，作者對所犯之罪的敘述；第二，神對犯這些罪的人所要施行的審判。在論及這兩者時，作者再次運用由弱轉強的論證。

作者說這罪是在「得知真道以後……故意犯罪」。這段話常常遭人誤解，結果對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和損失。

「故意犯罪」不是指人罔顧自己所學習和相信的事，而去犯罪。我們需要回到舊約來了解它的真義，正如接下來的

幾節經文所暗示的一樣。作者在寫這段經文時，心裡所想的可能是民數記十五章22-31節。

舊約中的罪分為兩類。第一類叫做「誤犯之罪」（民十五22-29節；另參利四2、27）。希伯來原文的單字意指「錯誤」或「粗心大意」；在申命記十九章4節，這個字代表「過失殺人」之意。因此「誤犯之罪」（新英王欽定版譯為「在不知情的情形下犯罪」sinning ignorantly）指的是犯行者並未意識到自己罪行的嚴重性。凡是這一類的罪，都有獻祭的規定。這符合我們常說的「忽略之罪」與「過犯之罪」（sins of omission and commission）。

相較之下，「故意犯罪」則被形容為「舉著手犯罪」（民十五30）【譯按：和合本譯做「擅敢行事」，「舉著手犯罪」是按希伯來原文字面直譯】。「舉著手」是起誓過程的一項特徵，因此它表達的是嚴肅的意圖。這一類的罪就像犯下了一級謀殺，而非過失致死。民數記十五章31節將它形容為「藐視耶和華的言語」，是一種帶有「惡意預謀」的行為。舊約裡並未提供贖這種罪的祭。申命記十七章2-7節提到明目張膽的偶像崇拜，就屬於這一類的例子，它等於是拒絕了整部聖約。犯行者應當處死以除去罪惡，過程雖不可耽延，但控訴者的見證必須先經過確認。

在新約中與上述這一切相對應的安排，所牽涉的後果更嚴重得多。與摩西律法對應的，是救世福音的基本要

素，即基督的神性、祂的寶血與慈愛的聖靈。若藐視這些，也就是揚棄它們、對自己先前的信仰宣言和效忠告白都嗤之以鼻——是一種不堪形諸言詞的褻瀆行為。照作者的描述，它所造成的必然後果，不僅是承受最恐怖的刑罰而已，而且還要直接面對懷著公義烈怒與懲惡之心的終極審判官。由此看來，落在祂的手裡「真是可怕」。因為祂是永生神，所以祂的烈怒永不止息。

但這番話最可怕之處，或許更在於它們並非針對不信主、褻瀆神的世人，而是針對「希伯來人」，因此，就等於是針對任何時代的有形教會，和每一位公開以基督徒自居的人。神要審判的不只是這個世界，還會審判「祂的百姓」。不會再有另一個福音可以賜給教會和世界，死亡之後也不會再有「第二次的機會」。

（二）往日

即便如此，作者在第26節所說的還是「我們若（故意犯罪）」，而不是「你們已經」。因此，他繼續鼓勵他們，且沒有削減這警告的嚴重性。作者呼籲他們不要放棄、要回轉，勸他們回顧及前瞻：回顧他們初信的日子，前瞻基督在末日的降臨。

當他們回顧往日時，他們會想起過去所面臨的艱困遠勝於現在所面臨的難題，他們也會想起當初不畏憂患、勇敢地撐了過來；不僅如此，他們過去忍耐試煉，是因為思念天上的榮光，且心中充滿喜樂。他們不因受苦和被嘲笑

而動搖，所關心的是與那些遭逼迫的信徒們一同受苦。相較於在天堂領受的實質、永久的產業，地上物質的損失就變得無足輕重。既然現在的景況好過於從前，他們何必拋棄當初所有的盼望呢？他們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不再從天堂的角度來看事情。這就是他們三心兩意的原因。

（三）呼籲

所以，他呼籲他們往前看、往上看，主耶穌不久即將再來，他們的信心和盼望將會得著獎賞。忍耐和軍人般的堅忍，是被神稱義之人的標記。繼續信靠主，就等同於繼續得著生命。義人必因信得生，正如下一章所要講的內容。

第二十章 同一群百姓、同一個信心

¹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²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³⁹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⁴⁰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來十一1-2，39-40）

讀者會注意到上方的幾節經文，正是著名的希伯來書十一章的開頭與結尾。我們在此將它們獨立出來，是因為其中所蘊含的一些真理對於整體信息的理解相當重要，但它們卻往往不受重視。

與十一章緊鄰的前一段經文中，作者呼籲希伯來人要效法那些「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這會是哪些人呢？在這一章裡，作者讓他們知道世上並不缺這樣的人，甚至在他們自己的祖先裡就找得到。在信心方面，這些人對他們來說是「雲彩般的見證人」（參來十二1）。他們告訴並激勵這群希伯來人（以及你我）說——「持續相信」並非不可能。這一點為本章提供了論述力量，但它背

後的邏輯是：屬神的子民同屬一個群體，其中先前之人的見證，會與後來的人相關。這些就是我們以下要討論的議題。

一、同一群百姓

本章所提到的百姓，彼此在時代、種族和性別上都有差異，但關於這些人的基本主張是「他們都是同一群百姓」。第39-40節提到了「他們」和「我們」，但也說他們若不與我們一起，就不能得完全。第39-40節中有兩句話點出了這個道理，以下我們將針對這兩句話進行討論。

（一）他們「得了美好的證據」（第39節）【譯註：新譯本譯為「得了稱許」】

本章申明了「信」包含為所信的內容做見證。這要透過言語和行為來完成——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第13節），並且活出如此的樣式。但是「信」也同樣包含了「得到證據」（testimony）或「得到稱許」（approval），正如第2節和本節經文所表明的。這證據出於誰呢？是出於神。祂不會讓自己在地上沒有見證，也不會讓信祂的百姓缺乏來自天上的見證。「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神對其信心的認可之聲，在聖經裡極為響亮，而且不只出現在本章而已。祂將這些人的真誠與忍耐記錄下來，傳給後來的世世代代。就這一層意義看

來，所有在舊約裡留下生命紀錄的已逝者，仍然以神的聲音向活在基督教時代的人說話，新約中的記載也同樣適用這個道理，甚至再往下引申，基督教教會史冊所記載的名字亦發揮了類似的作用。他們都在說：「繼續下去！」

由此可知舊約要告訴基督徒的，不只是耶穌的彌賽亞身份和祂所開展的新世代而已，還告訴他們應當在新世代中活出何等樣式。我們之前已多次見到作者講述前者的部分，指出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但他也會教導後者的部份，他在此處就講得很詳細。

可悲的是，這兩種理解和詮釋舊約的方式經常處於彼此對立、甚至相互抵消的局面。但兩者之間並沒有衝突，它們是相輔相成的。兩種解釋都會用到同一個動詞：to testify「做見證」（以上帝或聖經為其主詞）。舊約告訴神的百姓，彌賽亞即將到來，並教導他們在蒙神揀選與拯救之恩下，該活出什麼樣式。新約則告訴百姓彌賽亞已經到來，並基於相同的理由提出相同的教導，新約對於舊約內容的解釋和補充都是正確的。耶穌教導門徒，除了記念祂之外，也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哥林多前書十章11節也明確地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

如同族長和他們有信心的後代一樣，我們在這世上也是客旅和寄居的。這裡不是我們的家。我們必須成為「世上不配有」和「不會讓神引以為恥」的人。要做到這一

點，就得藉助於舊約。

(二)「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第40節)

本章所提的人物都活在基督之前的時代。其中有些人生存於「創世」與「出埃及」事件之間，有些人的時代介於「出埃及」與「進迦南」之間，還有人活在王國時代，也有人活在先知瑪拉基與耶穌降生之間的年代。在擬定這份名單時，作者彷彿是從頭開始思考舊約，並從中挑選任何符合他用意的例子。他詳細地描述了創世記到約書亞記裡的範例，然後才意識到要加緊腳步、舉例也要更為精簡，否則名單會漫無止境的延長下去。因此他提了幾位士師和一位國王的名字之後，就以「眾先知」【譯按：作者在此特別強調，他們是一群值得嘉許的先知】泛稱其後的群體，並概述了這一群多半未被點名之人在信心上的壯舉。他在這部份所談的對象，是前基督時期的整體「教會」。

這對我們有何啟發呢？就是要讓我們知道，主前和主後這兩個時代的屬神子民是合一的。作者在第三章1-6節談到神的「一棟房屋」時，已經提過這個道理。不僅如此，這種一致性的基礎並不在於共同的國族背景。雖然本書信的寫作對象都是「希伯來人」，但作者所列的名單上一樣包括外邦人；畢竟名單上確實出現了迦南人喇合的名字。

此章清楚地闡明：這合一是以一個信仰為基礎，這信仰是單一旦珍貴的，聚焦於神在基督裡所應許的，也就是那「更美的事」。雖然第39-40節承認兩個時期的百姓是有分別的，卻拒絕把他們完全分隔開來。他們和基督徒領受同一個應許，只是我們所領受的應許，是以「更美」的型式呈現。雖然如此，我們若沒有他們，就不能「完全」，也就是不能完整地領受應許的所有內容。唯有在神所有的百姓齊聚一堂，且神的教會全員到齊的時候，那「更美的事」才會發生。信心讓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聯結在一起。教會只有一個，因為福音只有一個。神沒有「兩群百姓」：基督教會和猶太民族，因為沒有、也從來不會有兩套福音。只有一顆「橄欖樹」（參羅十一17）。

二、同一個信心

明白了這個背景，我們就可以聚焦到這一章的主題：信心。我們會看到頭兩節用了兩種表達方式來說明信心的本質和信心的行動，接著作者在第6節指出上帝正是信心的對象。這便完成了這個偉大篇章的序論。

（一）信心的本質——「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這是一句關於信心的重要陳述，但跟一般的印象與說法不同的是，它並不是信心的定義。這句經文並未包含

信心的某些層面，例如它就沒有提到「主耶穌基督的受死」，這是信心的對象；也沒有提到「悔改」，這是與信心並行、無法分割的道理。這句經文其實是對信心的一項描述，它既符合目前的主題，也符合收信眾人的需求。

因此，這是本章的關鍵，也是本章所要表達的勸勉，驅策希伯來人要培養這種信心——持續信靠、不願放棄。這位講道者說，這種信心是和「所望之事」有關的，就定義來說，它也是「未見之事」。作者已經提過前面會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十34）。在更早之前，他提到了這種「安息」（來四10），不久之後，他提到那「天上的家鄉」、「天上的城」（參來十一16）。

這信心將這些事的榮耀實體刻畫在信徒心中，並使信徒確信能擁有它們。因此，那些無形的、看不見的事物，會藉著信心而在我們心中產生一個存在和期待的感受。這是一種持續的信心，它連結於神的應許——這位神不但真實「存有」且會「賞賜那（不斷）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此外，信心的特點是，它使我們「看見」那看不見的主（來十一27）。這看不見的世界可以說已在信徒的靈魂中「下錨」（參來六19），而活在「幔內」則是一種現今的事實。

（二）信心的行動——「因著信……」

在這一章裡，有許多經文都是以「因著信」作為開始。這些經文紀錄著信心的實踐，因著信心的能力而產生

的行為。因此，本章有大量篇幅在討論信心如何運作。信心並不是某種神秘的、更不是魔幻的力量，獨立運行在人類的活動之外。「因著信」就是「透過信靠」的意思，它是既尋常、卻又驚人、持續、一再地依靠神，相信神就如同祂話語所說的那樣真實與美善。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一份記錄，記錄人們如何在生活的試煉與死亡的掙扎中，透過相信「有神」和相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6），而呈現出來的行動。

這兩個關於神的聲明乃是基礎。第一，要信「有神」，這不只是相信祂的存在（相信祂不是編造出來的，或只是一個概念），同時更是堅信祂永遠會照著祂的永恆屬性而活著。第二，祂會良善且公義地回應那些尋求祂的人。信靠祂和服事祂，絕不會變得徒然無益。

但這些希伯來人被那些可見之事（土地、聖殿、聖殿中的儀式、以及地上的城）所迷惑和佔據心思。他們好像在用一個高倍數的顯微鏡觀看這些事物，然後又以倒看望遠鏡的方式來觀看那不可見的世界。結果，他們的信心就變得軟弱無用。他們若要恢復自己所缺乏的確信和堅忍，就必須用心體會那看不見之事的真實性，並堅信它有更大的榮耀。在他們之前的「古人」（參來十一2），那些「如同雲彩的見證人」（參來十二1），都有這樣的信心。作者接下來就要說明這點。

第廿一章 真正的信

³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⁴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⁵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⁶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⁷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3-7）

我們之所以選擇這幾節經文，讓它們自成一個段落，是基於兩個原因。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它們為真正的「相信」所涉及的元素提供了一幅綜合的圖像；第二、它們與創世記一至十章相關，我們往往不夠注重聖經的這個部份。在我們穿越舊約信徒的圖像陳列館之前，我們可能

會很驚訝地發現，在屬天啟示的最初時期，有一份構成信心的元素清單。

一、信心與歷史

「相信」是一個歷史事件——它發生在地球上、在時間與空間之中。這幾節經文談的是從創世到亞伯拉罕得呼召之間的時期。經文中清楚顯示那時候的人的確已經有了「信」，而且那個年代的歷史性絲毫不遜於其後的所有時期。如果有人因為缺乏同時期的獨立歷史記錄，而稱創世記一到十章為「史前時代」的話，那麼這些人至少已經把聖經的可信度列為「尚待確認」了。

這些經文乃至於整章的內容，都充滿了歷史、充滿「神給人的話」和「這些人為神做的事」。其中提到在亞伯拉罕年代之前的兩件宇宙史上的大事，就是「神造天地」與「大洪水」（所以其中也必然隱含了「罪進入世界」一事），另外還提到亞伯、該隱、以諾和挪亞。

信心和歷史並不牴觸；它們之間有最緊密的關係。舊約一再明言信心的根源在於歷史——但不是「超歷史」（supra-history），那只不過是對「神話」的另一種稱呼。這個道理也適用於新約的記載。「信」並不是做白日夢。

二、信心與理性

我們將在第3節看到作者表達這個論點，儘管這句話接在前兩節之後聽起來有點奇怪。作者在第2節提到了「古人」的信，但在他尚未提到任何一位古人之前，卻先談起了宇宙的受造——照道理講，那時候還沒有任何古人。這句話到底跟目前的主題及收信者有什麼關係呢？

這個問題可以從這節經文的兩個部份來解答。第一，作者採用了第一人稱複數——「我們」。可見他指的是自己與他的讀者，而不是古人。第二，但話又說回來，作者此處的措辭和第1、2節相同，都在講述可見之事與未見之事的關聯。所以作者的用意是指「與古人相同的信」，但他卻是透過自己與收信讀者所「共同擁有的信」來表達這一點。他說了什麼呢？

他宣告這個精心布置的世界會來到，並不是靠那些看得到的事物，也就是說，不是出於那些先存（不朽）的物質，而是透過那創造一切的上帝話語，這是他們所明白和相信的。對他們來說，用神的話語來解釋現在這個世界，已經綽綽有餘了。這在理智上是合理的，他們的心也覺得滿足。這就是信心的內涵。他們既然相信了這些，又怎會懷疑神所賜下的話語呢？他們怎麼會懷疑其中所說的那看不見之世界的存在與榮耀，和那出於神所計劃和創造的天國及永恆之城——天上的耶路撒冷和天上的大祭司呢（參來十一15-16，十二22）？

因此，信心有個穩固的立論基礎，有難以反駁的邏輯性。信心有神的「話語」作為基礎，而且信心也「知道」這話語。信心是關於本身之外的事物——它知道藉神話語創造的「世界」，也「看見」、「擁抱」和「承認」從神而來的應許。信心不是非理性的，也沒有飛離真實的世界。信心是對這世界的一種理解——藉著能正確理解世界的唯一方法——即明白這世界是由神創造的，且祂還要重新創造這世界。信心不是扼殺理性，也不只是一種理性上的同意。信心既不是對外界漠不關心，也不是自立自存的。

只相信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的教導，卻不相信啟示錄第廿一章和廿二章的教導，這是相當不合理的；反過來也是如此。那曾經創造美麗地球的神，能夠創造一個更美好的天堂。除祂以外，沒有人有這樣的能力。

三、信心與敬拜

「信」就是敬拜神。作者就是基於這種關係而列出了他的第一位舊約「古人」——亞伯。文中對他信心的描述特別著眼於他向神所獻之祭的品質。

有兩種觀點可以解釋為何亞伯所獻的祭「更美」，兩者各有優點。第一種觀點認為亞伯獻的是血祭，而該隱卻沒有。這種看法的依據在於創世記第四章4節，那裡不僅提到羊群中頭生的，還提到了「羊的脂油」，暗示有牲

畜遭到宰殺。由此可做出以下解釋：亞伯明白自己就像父母亞當夏娃一樣（創三21；請與三7做比較），需要為自己尋找一個代罪者，便依循神提供代罪者的方式，將敬拜物帶來。亞伯像一個自知喪失了生命權利而悔改的罪人一樣，憑著信心以羊群中頭生的羊敬拜神。第二種觀點認為亞伯與他兄弟的對比在於兩人心態上的差異，而他們的心態就反映在他們是否慷慨地獻上各自的祭物。兩人雖然都帶了自己的物品來，但該隱帶的只是「地裡的出產」（甚至還不是「初熟的果子」），而亞伯帶的則是羊群中頭生的羊。

不論採信上述哪種觀點（兩者都有可能），該注意的重點是，信心會彰顯在「按著神的旨意敬拜」一事上。今日盛行的想法是：我們所設計的任何形態都算是可被接受的敬拜，但卻忽略了敬拜是「針對神」的這個層面。人們在敬拜中所培養的不是人與神的垂直關係，反而是人與人的橫向連結；敬拜內容變成是為了「讓人感覺良好」，而不是「討神喜悅」，但唯有後者才是神所認可的。

四、信心與團契

「信」就是討神喜悅，它是與一位永活的神相交與同行。這是接下來這一位「古人」以諾所做的事。在把第6節當成一種普遍真理之前，我們要注意第6節（這節談論「到神面前來」）必須跟第5節（這節談論以諾的事）連

在一起看。（第6節是以「而且」（and）作為開頭，可見第6節是第5節的一個註釋或推論）【編註：和合本沒有將「而且」翻出來】。

以諾固定且天天來到神的面前，他相信神是活的（信有神），並相信神會積極、豐富地回應那些尋找祂的人（神是個「賞賜者」）。因此，以諾渴望當神的朋友，並且努力在隨事隨處上都討祂的喜悅。因此，以諾在「未見的世界」裡佔有一席之地；然後，有一天，人再也找不到他了。在地上找不到他的蹤影，他去了哪裡呢？他並沒有死，因為找不到他的屍體。神「把他接去了」，把他的身體和靈魂都接去了。他和永活的神相交同行，使他勝過了死亡。

五、信心與永恆

「信」牽涉到定「世界」的罪並「承受（從信而來的）義」。這一段到目前為止，作者只有在講到獻祭與死亡的時候才間接提及人的罪，但現在談到挪亞，就會直接觸及全人類墮落的背景。挪亞相信神對他所說的事——關於即將到來的審判、以及如何保全他一家脫離危難的方法。因敬畏神而產生的恐懼，是不會和信心相衝突的。其實，信心若少了對神的敬畏，就根本稱不上是信心。同樣地，真信心必然包含降服於神的順從態度。挪亞透過造方舟的行為說明了兩件事：他定了世界的罪，也就是他認同

神對於墮落人類的判決，但他同樣也肯定神的救贖之道。他信靠神的救贖之道，神就因此算他為義。真信心既相信審判也相信救贖，既相信地獄也相信天堂。

第廿二章 得了應許

⁸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⁹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¹⁰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¹¹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¹²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¹³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¹⁴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¹⁵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¹⁶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¹⁷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¹⁸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¹⁹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²⁰以撒因著信，就指著

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²¹雅各因著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²²約瑟因著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²³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²⁴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²⁵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²⁶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²⁷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²⁸他因著信，就守逾越節，行灑血的禮，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²⁹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埃及人試著要過去，就被吞滅了。³⁰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³¹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³²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³³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³⁴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³⁵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³⁶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³⁷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

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³⁸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十一8-38）

沒有足夠時間把想說的話說完，顯然不只是現代講道者會面臨的問題而已，撰寫本書信的講道者對此也不陌生（參第32節）。他明白舊約還有許多內容與他的講道相關，只是他的概論篇幅容不下這些資料。我們必須設法處理他在可掌握的限度內確實提到的內容。

在研讀這一大段經文，以及與它對應的舊約素材時，分階段、按部就班的探討方式，會帶來極大的收穫。這麼做會證明兩約的內容和諧一致，不僅在預言彌賽亞的方面如此，對於人物傳記的敘述亦然；至於本章並未提及的舊約敘事經文，它也提供了解讀的方法。當然，「專一跟從主」的迦勒應當被包含在像本章這樣的討論裡，但也許作者在寫到「他們因著信……得了應許」（第33節）的時候，心裡已經想到他了——本單元的標題就來自這節經文。

我們會把討論集中在本章主要人物的特質上，因為這是本章一貫的重點。作者所使用的寫作風格，可以說是：「因著信，一個人做了一些事情，結果導致了其他事情的發生。」意思是說，作者不只是在寫歷史，而是寫「歷史

是如何形成的」。事情「因著信」而在時空中發生，而且是在兩個層面上發生。第一，有一個層面是關乎信徒個人的成長：「軟弱變為剛強」（來十一34），這是信心的成長。第二，有一個層面是關乎群體的歷史，也就是神所救贖的百姓的歷史：「制伏了敵國……打退外邦的全軍」（33-34節），這是神救恩計劃的發展。相信神就如同祂話語所說的一樣美善，會產生一系列個人的成就和「教會」的成功。雖然有一些是神蹟，有一些是驚人的護理，但這些既是人類的勝利、也是上帝的作為，通常是發生在危機和逆境之中。

因此，為了要公平地看待作者對信心的記載，我們不僅要堅稱，這些信靠神話語的人是真實存在的（若說這些人能夠啟發我們這些活著的人，又說他們只是虛構的人物，這種說法是行不通的），我們同時也要試著體會這些人和其他人在相信神的話語之後，他們身上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必須試著設身處地來感受他們遭遇的情況。對他們來說，究竟「相信」意味著什麼？

我們計畫以亞伯拉罕與摩西兩人為中心，來思考這些經文。其他所有被點名的對象，都與這兩位重量級人物之一、以及他們在舊約裡的特殊意義有所關聯，換句話說，這些人不是和「應許」有關（第10節）、就是和「出埃及」與「進迦南地」相關（第22-31節）。約瑟則是與兩邊都有關聯，因為他既屬於族長的時代，也屬於以色列人

出埃及進迦南地的事件——此事他早已預測到了。

一、亞伯拉罕

第8-22節與亞伯拉罕相關，其中所簡述的舊約部份是創世記十二到四十章。被點名的人物有以撒、雅各、撒拉和約瑟，他們的共通點是「同蒙一個（亞伯拉罕所領受的）應許」（第9節），也就是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這一點可以從以下的事實看得出來：聖約中的兩項憑據，也就是「後裔」和「土地」，都在這一段被明確提及；另外，第12節引述了創世記十五章5節，間接指向第三項憑據——「國度」。這一群不論是否被提到名字的人，全都相信這三重應許會在現實中、也會在更高意義的層面實現。但他們一生直到臨終都見不到應許在任何層面成就，這是他們所屬時代的特徵。下面我們將僅以「土地」和「後裔」為焦點，因為「國度」為後者的延伸。

（一）土地

他們從未擁有土地。他們雖然住在其中，但卻從未長期定居一處。亞伯拉罕和撒拉、以撒與雅各都住在帳篷中，儘管他們知道神所應許的土地屬於他們，而不屬於當時住在城中、佔據那片土地的人。他們明白自己在所待的地方是「寄居者」、是要前往別處的「旅客」。不僅如此，倘若他們的盼望所及只限於屬地的某處領土，那麼他

們早就宣告放棄、回到迦勒底的吾珥老家去了。但他們卻是「向上」看、看著一片更美的土地，以及神為他們所規劃、建造的城市，而不是僅僅「向前看」、期待未來某一天自己能夠擁有腳下所踏的土地。就連人在埃及地的約瑟，懷抱的也是這樣的盼望，他希望出埃及的事件發生時，自己的骸骨能被帶出埃及，隨著以色列族人前往應許之地。

（二）後裔

作者特別指出兩個與信心和「後裔」相關的事件。前者與撒拉相關，後者與亞伯拉罕相關。兩人分別向神展現信心，其背景都與「死亡」有關。過了生育年齡的撒拉相信自己會有孩子，當時的亞伯拉罕已是「彷彿已死」的人（第12節）。亞伯拉罕相信這個孩子也曾「彷彿已死」，因為他即將遵照神的命令獻以撒為祭，但此時亞伯拉罕仍相信神。因為相信「神所應許的必會賜下；而神曾一度給予的，祂也有能力再給一次」，結果就發生了非凡的受孕事件，和一次隱喻意義上的復活。我們不可能對其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表視而不見——彌賽亞之母親的受孕是奇蹟式的，祂從死裡復活是真實的。

這些摩西之前的先祖，他們這種信靠的態度，在第13節是用四個動詞來描述：「望見」（having seen）、「信服」（were persuaded）、「擁抱」（embraced）、「承認」（confessed）。【編按：此為英王欽定本的譯法，和

合本將它們合併為三個動詞：望見、歡喜迎接、承認】這些動詞可分成兩組，去「看」與「信服」是指他們領受應許；「擁抱」和「承認」指的是他們回應這個應許。若有人說先祖不太認識「出自內心的敬虔」和「將來福音的日子」，這顯然是沒有根據的說法。他們所知道的比我們所認為的還多。他們是「存著信心死的」，這也就是說，他們尚未領受到自己所盼望的「全部」，但他們已經領受了眼前的一些應許，而大部分的應許是存在他們心中，並且期待將來能領受「全部」的應許。那些關於雅各、以撒、約瑟之死的記載，更充分地證明了這點。他們思念「將來的事」，把它存於心中，並且預言這些福份會臨到將來的世代。今日的基督徒，所知道的福份比他們的先祖多得多，我們既然明白那看不見的世界，就應該帶著更大的確據來過生活和面對死亡。

二、摩西

第24-31節所提到的人名與事件，全都收錄在出埃及記到約書亞記這幾卷書之中。作者在此分別以「出埃及」、「進應許之地」和「佔領迦南地」為核心來組織這些資料。其中所有事件的背景都和敵對勢力有關。首先是埃及的勢力，再來是迦南的居民（以耶利哥城牆事件為總結），另外還有士師與列王的敵人、亞述、巴比倫、波斯與希臘。那些時代的特徵是「必須爭戰」，而爭戰靠的是

信心。族長們是憑信心而行，士師與列王也必須靠信心爭戰。隨著作者一路列出的仇敵、眾人與野獸、烈火與刀劍、戲弄與鞭打、捆鎖與監禁、窮乏與折磨，這個「抵抗敵對勢力」的故事一直延續下去。但最終的得勝是屬於「相信神」的人。世人認為這些人不配屬於他們的社會，但神卻認為這些人絕對有資格屬於祂的城邑。

這一切都可用摩西的故事作為總結。他必須面對埃及、「王命」的追殺、法老王所加的重軛與恐嚇、滅命的天使、紅海和埃及的追兵。他是靠著信心來迎接每個挑戰。對他來說，埃及的一切榮華富貴都比不上受壓迫之希伯來人的卑微景況，因為他想望神所應許的彌賽亞（這彌賽亞會從他們民族而出）將要帶來的賞賜。雖然他被教育成一個埃及人，並且作為法老之女的養子，有極高的身份地位，但他卻捨棄了這個身份，成為世人眼中一無所有的人。他「拒絕」了那可見的事物，「選擇」了那不可見的，並且「恆心忍耐」。

但他「因著信」不僅面對了地上君王的怒火，還面對了天上君王的烈怒。他看到一位比法老更大的王，是肉眼所不能見的。摩西看出如果沒有遵守這位大君王所指定的拯救方式，祂對以色列的威脅絕不下於埃及。因此他守逾越節，並且務必要將祭牲的血灑在門框與門楣上以保護以色列人。他眼見一個民族受審判、一個民族得赦免。

因此，「信心」能使這些希伯來人在等候、爭戰中恆

久忍耐，直到那位即將來到的救主出現，以及應許至終實現的時刻——「信心」能使他們在一無所有、甚至在冒著生命危險的情況下持續忍耐。明白這點之後，我們就會得到鼓勵，能夠在等待中一面遵行祂的話語，一面期待祂施行祂的作為。信心不是在黑暗中吹著口哨，期待得著一絲慰藉或快樂的感覺。信心既不虛幻，也非虛張聲勢，而是一種勇氣。信心是面對現實（有時是殘酷的現實），直到「得了應許」，到時信心就會被證明是正確的。

第廿三章 追隨先鋒

¹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³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⁴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⁵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⁶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⁷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⁸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⁹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嗎？¹⁰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¹¹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

子，就是義。¹²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¹³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腳，反得痊癒。¹⁴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¹⁵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¹⁶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¹⁷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來十二1-17）

作者在第十一章回顧舊約歷史的時候，用的是第三人稱，讓他的讀者有機會去思考別人而非自己的情形。但他現在卻以第二人稱直接對他們說話，提醒他們不能光是讚賞前人的信心之舉。同樣地，在講道的時候，某些地方不使用直接針對聽眾的口吻，往往會有幫助、而且會受聽眾歡迎，只要這些話不是為了撐時間、又無關主題就好。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當然不是題外話！但講道者現在改變了語氣，讓所有「會眾」都無法置身事外。作者毫不留情用上了第二人稱複數，並再一次揭露這些希伯來人的現況，呼籲他們改進。

作者已經提供了許多真信徒的榜樣，以鼓勵希伯來

人效法他們的信心。到了這幾節經文中，作者又加了一位模範人物，但祂不像那些人只是信徒而已，而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因此，祂絕不只是另一個「因著信」而面對生與死的榜樣而已，祂更是百姓信心的創始者、也是讓信心得以完全的人。祂是信心的起點和終點。祂曾被形容為「救他們的元帥」（來二10），意思是祂會在百姓對抗撒旦與罪的爭戰中守護、幫助他們，祂也被形容為「先鋒」（參來六20）——走在前面開闢道路、好讓其他人得以安全跟隨。所以作者呼籲百姓要清楚地看著祂（第2節），並且去「思想」祂，特別是去思想祂所顯現的忍耐精神（第3節）。

每個人都知道，本章一開頭使用了運動員的隱喻。然而，沒那麼明顯的是，這個隱喻一直都存在於作者的思想裡，即使他使用了其他的類比：從家庭生活得出的類比（8-10節），以及從醫療方面得出的類比（12-13節）。當他提到父親的管教時，他使用了體操訓練的隱喻（11節，「經練」）；而當他提到醫治跛行的人時，也使用了跑道的隱喻（13節，「道路」）。因此，當他描述追求和睦與聖潔會將人領到主面前時，這個有關運動員的類比也成為這段經文的主要類比。我們會按照以下的標題來檢視這些經文：「奔跑路程」、「承受管教」和「追求聖潔」。

一、奔跑路程（第1-3節）

古代運動會的賽跑項目，成為接下來所有討論的解說範例。它不是短跑賽，而比較接近長程賽跑，需要的是耐力而不是短暫的爆發力。耶穌就參加了這樣一場賽事，並且不顧一切跑完全程。祂堅持不懈勇往直前，將所有會攔阻祂達成父神旨意的事物都拋在一旁。支撐祂的，是那凌駕一切考驗的最終期盼。充滿恥辱的十架受死、敵人猙獰地與祂作對，這一切和天上的喜樂相比都算不了什麼。在和罪惡相爭之時，祂流下寶血。在祂被釘上十架的時刻，祂心裡所想的是在父神的右邊坐下。永恆對祂而言比現今的時空更真實。

這為賽跑中的希伯來人提供了榜樣與力量。雖然他們會遭遇從敵人而來的攔阻，但他們不應該給自己添加不必要的重擔。他們要脫去任何會使他們慢下來或偏離目標的事物——就算這些東西本身可能不是罪。當然，他們因為「被罪迷惑」（來三13）而產生的怠惰和對猶太教的迷戀，也包括在這些事物之內。他們應該要單單仰望耶穌，而不該仰望其他任何事物，甚至也不該仰望那些「如同雲彩的見證人」，因為這些見證人只能告訴他們，跑完路程是辦得到的。只有耶穌能維持和強化他們軟弱的信心。因此，他們要把信靠的目光投注在耶穌身上，而不是放在這些見證人身上。默想耶穌當年在地上不屈不撓的堅忍，以及祂現今在榮耀中的喜樂，這會堅定他們的決心，並使他

們的腳步向前飛奔。這對今日的信徒們來說也是如此。那些得勝的人將會與祂同坐在寶座上。我們不僅要讀舊約，更要讀新約的福音書和書信！

二、承受管教（第4-13節）

學習與生活是密切相關的。理論固然重要，但它只是實際經驗的序曲。想要真正有所學習，最佳方式就是透過實踐——或是「忍受」。經由受苦，耶穌學到了任何其他管道都學不到的功課，這導致祂「得以完全」（參來五7-9）。祂承受訓練，且經歷了試探之苦，因此祂能成為生命的主、信心的完成者。

但這些希伯來人可沒有持續學習或好好生活，而是隨波逐流。他們不認真，沒有專注於真道，結果便灰心氣餒。他們並未從神子那裡得著益處，因此需要被父神管教。他們正受到園丁的修剪（參約十五1），才能夠多結果子——「平安的果子，就是義」（第11節）。

作者在這裡引用箴言第三章11-12節，因為這兩節經文強調管教的重要性。這兩節經文清楚指出，接受管教是兒子名分的一種證明，也指出兒子應該和不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回應管教。這些希伯來人需要聆聽這些教訓，今日的基督徒也不例外。

地上的父親訓練自己的兒子會比訓練別人更嚴格。雖然有時他們的管教不是最恰當的，但卻是一種愛的表現。

然而，「萬靈的父」的管教每次都能使眾子們得著益處，以致他們可以永遠活著。這管教的目的是不只是為了使祂能在他們身上得著榮耀，也是為了使他們能變得跟祂一樣聖潔。

但一個人必須在管教中學習忍耐，而且得罪一位慈愛的父親的這種感覺並不好受，這比任何懲罰更令人難過。在這種時候，罪很容易趁機跑出來，並且會跟管教唱反調。這幾節經文將這種情況描述為「輕看管教」與「把管教看得太沉重」，換句話說就是不理會天父的責備，或者是被這責備壓垮了。兩者都不是在信心中堅忍的表現。前者像是自顧自地亂跑一通，後者像是直接棄賽。

對管教的正確回應，是被它「經練」或「訓練」——這個詞來自體育競賽的用語，並且是今天英文字「體操選手」（gymnast）的字源。這些希伯來人並沒有接受這種「訓練」（參來五12）。管教會突顯出人的弱點，或靈性上的「瘸腿」。受訓練能夠改善人的弱點，並從而帶來醫治。不受訓練則會使靈性的肌肉退化萎縮，人可能會變成永久性的瘸腿，並使別人也一同跌倒。那麼這種訓練到底包含什麼呢？

三、追求聖潔（第14-17節）

作者在此引用了以賽亞書第三十五章3節和箴言第四章26-27節的話來形容通往終點線的「直線跑道」。兩段

經文合在一起，就形成對信徒的一項呼籲，要他們因為神即將施行的拯救而剛強起來，並在「直路」上朝目標奔跑。這樣的組合顯示了舊約先知書與智慧文學之間的和諧。先知所談的是「耶和華的日子」即將到來，智慧書作者談的則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過日子，其中所描述的是新約的智慧與末世論。所以世上的寄居者以及奔跑天路的客旅，理應要有箴言這卷書一路相伴，它的重要性並不下於其餘的聖經書卷。

但被呼召要去奔行「直路」的，是基督的會眾群體，而且要奔跑的是平安而非邪惡之路，因此這裡的勸勉之言是以複數表達。每一個自稱是信徒的人都有責任為自己的緣故順服呼召（第14節），但同時也要留意是否有任何人跟不上團體的前進（第15節）。像這樣的人可能會完全退出跑道，並踏出第16、17節所描述的「致命的一步」。不過作者在此處並未提出警告，反而是說「堅強」的人有義務去幫助任何「軟弱」的人。對別人的需求不應視若無睹，而是該伸出援手，避開危機。信心動搖的基督徒不該被放棄。

第15-17節的部份暗指了兩段舊約經文，都出自摩西五經。第一段指的是某人離開了聖約的主，轉而敬拜別神，並且完全不在乎自己的變節對於會眾的影響（申廿九18-19）。第二段指的是以掃，還有他偏好身體感官滿足（可見可摸之物）的程度，遠勝過那關乎「未見」與「未

來」的聖約祝福。這兩個例子都與本書第十一章所提的人物事蹟形成顯著的對比，但是不應該把目前信心動搖的人，與過去的背棄真道者相提並論。他們仍有可能因為神的恩典而被挽回。

神呼召我們追求和睦與聖潔，表示這種忍耐並不只有消極的一面。這忍耐不只包括抵抗一種反傳統文化帶來的影響，以及拒絕假信仰的錯誤，不只是畫出一條可容忍的「底線」，而是主動地為了別人和自己，去追求那些神所視為良善和正確的事。我們要藉著「脫去」罪和「穿上」義來達成忍耐；要不斷「放下」有罪的事，並且要「（用信心）仰望耶穌」。這就是從毀滅之城奔向永恆天城的道路，從一個邪惡的世界奔向天堂。這條道路的終點不只是看見那些奔在前頭的信心偉人，同時更是看見基督自己。

第廿四章 在國度中

¹⁸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¹⁹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²⁰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說：「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²¹所見的極其可怕，甚至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²²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²³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²⁴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²⁵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²⁶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²⁷這再一次的話，是指明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²⁸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²⁹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18-29）

大人通常會教導幼童記住自己的姓名和地址，以免他們走失。在本單元的經文裡，作者也提醒這群被他形容為「嬰孩」的希伯來人要記住自己身屬何處，因為他們已然嚴重迷失方向。他們無法分辨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差別，以致於看不出後者至高的獨特性。這是嚴重不成熟的標記。

作者一直費心幫助這些希伯來人明白基督的優越性，以免他們誤將次等的——就是他們當年所盛行的舊約版信仰與習俗——當做最好的。這些希伯來人格外需要辨明事情的優劣輕重，因為猶太教信仰有許多部份都是基於可見之物，而且是華麗美觀的可見之物。但那不可見的才是真實且永恆的，可見的只是象徵性和暫時的。同樣地，在今日的基督教會中，對於可見之物的強烈興趣、更不用說對它們的著迷（從圖案到肖像、符號到氣味、禮袍到儀式），都明確顯示了真實的靈性不是付之闕如就是江河日下。並不是所有宗教都一樣合理可信。

在這段經文裡，作者藉由對「山」的討論處理了這個問題，以及更多的相關議題。有什麼比山更真實呢？此處的經文談到兩座山——西乃山與錫安山，不過作者指稱這兩座山的方式有幾點值得注意。第一，他並沒有直接點出「西乃」之名。在引述出埃及記十九章12節時，他只使用了「山」這個字眼，儘管他對這座山的形容絕不至於造成誤解。第二，他筆下的錫安山並不是在耶路撒冷的那一座，而是與其對應的「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

冷」。因此他當時所想的兩座山並不是地上的實際地點（雖然世上確實有這兩座山），而是神賜下啟示的場景。他對西乃山的描述，其實形容的是神在那裡的自我啟示；他對「天上的耶路撒冷」的描述也是一樣。

作者在此指出神在這兩座山自我啟示的特點，目的是要進一步地提供教訓。作者有一個強烈的實際目的。他想要讓希伯來人看見，他們擁有多大的特權。他用這個方式來突顯出之前的勸勉，並且也為之後提出的勸勉鋪路。他就像在對「小孩」說：「別忘了你的家在哪裡！你是屬於那裡的，那是你生活的地方！你有很棒的身份和福份！」在思考作者所提出的呼籲之前，我們要先來看他如何論述這兩座山。

一、在西乃山的啟示（第18-21節）

神在西乃山向祂的子民啟示自己的方式是訴諸感官的。它看得見、聽得著，甚至摸得到。人可以觸摸到山，也可以感覺到風，還能聽到角聲與說話的聲音、聞到烈焰的氣味，見到陰沉的黑暗。但這一切都極為令人驚駭。還有話警告說，即使是走獸碰到這山，都要被處死，並且不能由人手直接擊殺，而是要從一定距離以外下手，以免沾染不潔。那麼若是任何人觸犯了禁令，下場又會如何呢？這一切都太難以承受，以致於百姓希望神停止出聲說話。

這段概述最高潮的一句話，是出自摩西在金牛犢事件

之後的經驗（參申九19）。當摩西來到這樣一位神面前為全族代禱的時候，就連他都恐懼不已，儘管他個人在這次的悖逆事件中並沒有犯罪。

因此，神對那些「來到」西乃山之人的自我啟示，使他們和祂之間產生了距離，並且製造一道藩籬，使他們的心靈產生恐懼，雖然他們已經從埃及被拯救出來。這些就是作者所要強調關乎舊約的特點：與神距離遙遠並懼怕祂。而這仍然是聖殿和其中的敬拜所表達出來的特點。

二、在錫安山的啟示（第22-24節）

這部份的第一句話就強調了希伯來人「乃是來到」錫安山而非西乃山，這呼應了第18節的否定用語「不是來到」。但這樣的譯法固然準確，卻沒有傳達出原文單字的特色，該單字意指「成為轉向新信仰的人」。可見這裡談的是信仰歸正，作者在此提醒希伯來人，他們所宣告的信不是對舊約、而是對新約的信。他們被帶入的是一個多麼不同的世界啊！那裡有的不是恐懼、而是喜樂（第22節的意思可能是「天使齊集參與節慶」），不是遠離、而是親近神，即使祂是「審判眾人的」、是「烈火」！這怎麼可能呢？

這裡所呈現的景像與舊約所談到的錫安是一致的——它是神所居住之地，祂的子民在其中聚集，並透過祭物與神相交（參詩五十1-5）。但它更將舊約所描述的景象加

以強化、或者說成全，因為這是新約所帶來的結果，不是舊約。舊約先知對於錫安的許多陳述，例如詩篇第四十六與八十七篇，還有以賽亞書廿五章6節到第廿六章6節，都不符合「今日的耶路撒冷」，而只符合「在上的耶路撒冷，（它）是自主的」（加四25-26）。這些關於錫安的預測已初步應驗在教會——「我們的母」——身上，但在天上還有更多更多的部份有待實現。

這一切都是因為基督之血並不像亞伯的血一樣會引發神的審判，它反而會帶來「更美的事物」，因為基督之死已經全然消解了上帝對其子民之罪的烈怒。這些希伯來人的名字被記錄在天上永恆的公民簿冊上，他們因福音被招聚，因耶穌的死被潔淨、更新，於是他們和那些已然跑完路程、抵達終點的人形成了一個共同的群體。對那些與耶穌相交的人來說，時空的界線、甚至死亡都不算什麼，聖徒相通是真實的。「看不見的世界」現在就已帶來極大喜悅。

三、警告和鼓勵（第25-29節）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是這段警告和呼籲背後的原則，作者在這段經文警告人不要叛教，並呼籲他們帶著感恩的心事奉神。作者先前已經說過類似的話，並使用從小到大的論證來加強他的講論（參來二1-4，十19-31）。然而，這裡有一種準備結束這段勸勉的口氣，因為作者提到

兩個相似的事實：這些希伯來人已經聽到那從天而來的聲音，不是從地上來的聲音，並且得到了不能震動的國。他既使用負面的警告，也使用正面的鼓勵。我們會照著他的思路來看。

這個警告是提到他們可能背棄神的話語——作者在之前也提到關於西乃山群眾的相同罪惡（參來十28），當時神的話語透過摩西震動了地（參詩六十八7-8）。但雖然作者是提到相同的罪，卻不是提到相同的啟示。在這裡，他是提到從天而來的聲音，並引用了哈該書二章6-7節和21節，這幾節經文預言將來天和地都會被震動。這震動是什麼呢？什麼時候發生呢？

第27節幫助我們回答這些問題。作者從「再一次」這句話，推論出有一個「震動」將會發生，而這震動就像西乃山上設立舊約時發生的震動一樣。這震動會挪去所有能被震動的事物，也就是「受造之物」，而這裡指的是地上的帳幕和一切跟獻祭儀式有關的事。神原來就沒有要讓這些事物存到永遠，它們只會存到「振興的時候」，也就是「更美的事」真正「來到」的時候。這「震動」乃是西乃之約的結局。

但有些事物是不能被震動的，那就是「天上的事物」，它們是會幕（與聖殿）以及種種祭祀的原始樣板。當這些事物隨著「尊榮的大尊司」到來之時，某些永恆、不能毀壞之物會卓然堅立。新約是永遠長存的，它經得起

時間的考驗，而且能夠在經歷過救主的再臨、世界的毀壞與永世的開始之後，依然屹立不搖。若拒絕聽從這些從天上來的話語，就等於是對神的聲音——還有對祂的最終裁定——充耳不聞。

但作者在警告之後，再次提出鼓勵。既得了這樣的國（和君王），他說：「就當……」，並開始指出在得到這種特權之後，該有什麼適當的回應。有趣的是，他使用了出埃及記到申命記的思想和字詞來描述這點。舊約聖經並沒有被震動和廢止！神也沒有任何改變——對那些不忠、遠離祂的人來說，祂仍然是烈火（參申四24；來十30）。新的約要求我們過一個敬畏神、感謝神、順服祂話語的生活——而這可以應用在下一章所提到的每個領域裡：家與家人、世界與工作、教會及其敬拜與領導。

第廿五章 在家中事奉君王

¹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²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³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⁴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⁵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⁶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來十三1-6）

這幾節經文與其後的部份，或許看起來只是一組彼此沒有關聯的勸勉之語。由於本章結構並不明顯，這樣的結論多少還言之成理，但這幾節經文倘若真的互不相關，不免令人意外，因為本書作者處理題材一向井然有序。進一步細讀本章，就會發現他此處行文依然條理分明。

第一，第2-5節的四句勸勉之詞，無論是從積極面或消極面表述，都與第1節所提的「愛」相關。第二、作者在第17-19節呼籲信徒依從目前的領導者，正呼應了他在

第7節關於往昔教會領袖的提醒，使這項教導更加完整。第三、在這一大大段經文中，第9-16節著重於基督教與猶太教信仰及生活之間的差異，並要求信徒與後者明確劃清界線。上述三點幾乎把本章各段的連續性都做了說明，除了第20-25節之外。這六節經文構成一段頌歌、一段臨別贈言與祝禱。顯然我們的作者並不會因為要說的話到了尾聲，就放任思路隨興馳騁。

這一點還可以從兩方面得到進一步的印證。首先，這最後一章裡的許多細節，先前都已經在信中深入討論過，因此本章可作為整篇信息的貼切總結。除了弟兄之愛的實際表現之外（參來六10，來十33-34），作者還提到了他們先前所聽過的傳道者（參來二3）、永遠不變的基督（參來一10-12）、信心的榜樣（參來六12-15，十一1-40）、獻牲畜為祭的無效與基督之血的功效（參來九9～十4）、以及屬神子民的「客旅」特性（參來三12～四11）。祝禱部份一連串的主題也重新提起了先前所討論的事項，並且重複了先前所說要「追念」與「持續」的勸勉之語（參來十32-39）。

最後，若從超越章節區分的角度來看，第十二章28-29節所呈現的主題，可以很自然地做為全書最終章所有內容的標題，那就是「在神透過基督所引進的『不能震動之國』當中，合宜的事奉樣式」。這為我們提供了一條思考路徑，可以整合本章的教導與全書的研讀總結。以下

我們將探討在文中所提的種種關係與情境下對於君王的事奉。但首先我們必須認清君王的身份。

一、君王

一個王國的長久取決於其君王的長久，王國的特性亦是從君王而來。第一章告訴過我們，耶穌身為基督，是神所立的君王，而且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第8節）先前提過，祂「今日被生」（參來一5）所指的並不是聖子於道成肉身之前在永恆中的「出生」，而是指祂以彌賽亞的身份登基，而這裡說祂「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也應以相同的角度理解。這句話所要表達的並不在於祂與父神一樣永遠存在，而在於祂的「基督」身份——最後的先知、偉大的君王與大祭司——是永恆不變的。祂絕不會被免職或退休，也絕不會有接班人。祂的價值與能力永遠不會衰減，並隨時樂於滿懷恩慈地幫助祂的百姓。祂對「昨日」那些已經完成路程的領袖而言是什麼身份，對「今日」希伯來書的作者與讀者就是什麼身份，而且祂將持續以這樣的身份面對祂在每個時代、每個地區的子民，直到「永遠」。

二、事奉君王（第1-6節）

在這幾節中所明確指出的責任，最自然是以家庭為背景，但這並沒有將一般的社會環境排除在外。這將是我

們思考這些責任的方向。這段經文提到了四項責任，作者不僅將每一項責任說明得相當清楚，同時也附加一些理由來鼓勵他們順從這些責任，並藉此加強他的論述。這些責任在某方面都跟身體有關，雖然作者寫作時未必有想到這點；然而，能夠確定的是，基督教的信息相當尊重人的身體。我們會分兩組來討論這些責任。

第一組責任是對他人之愛的兩個例子。首先是「對弟兄的愛」，它所指的並非善待自己的家人、本國同胞、或普世的人類，而是指善待同為基督徒的人。展現這種愛的兩種具體方法分別是：熱誠接待巡迴各地的傳道人，以及協助因信仰遭囚禁的信徒。

為福音奔走各地的傳道者需要有人熱誠接待。若讓他們在既危險、又惡名昭彰之地區的客棧過夜，實屬不妥。

同樣地，身繫囹圄的信徒也有身體、物質上的需要。監獄是難熬的地方，獄卒也並非以親切慈善著稱。當年又沒有社會福利制度，就算有，基督徒在享受福利的順位上也會敬陪末座。

享有自由的基督徒理當協助遭囚禁的信徒、供應他們的需要，而且在實際行動的同時，要懷有像大祭司本人那般真誠的憐憫心。滿足其他基督徒在物質上的需要，是符合耶穌教導的（參太廿五35-36）。

但陌生人也不該被拒於門外。希臘人與猶太人都十分看重對陌生人的熱情款待，因此基督徒這方面的行為若不

如其他人、或是做得心有不甘，都會是嚴重的恥辱。作者再度以亞伯拉罕的事蹟為例，來勉勵眾人負起這項責任。亞伯拉罕當年接待了三個人，但並非因為事先明白他們是天上來的訪客，結果三人其中之一竟然是主本人（參創十八1-8）。

在接下來關於貪婪的兩個勸告中，討論的仍然是身體上的需要。淫亂和貪財往往會同時發生。在第一世紀，淫亂和物質主義極為盛行，不下於今日，而基督徒對這「傳染病」並沒有免疫的能力。

婚姻上的聯合是出於神的規定。婚姻應該是一夫一妻制，並且要持續到死亡為止，只有在婚姻的背景之下，性關係才是健康有益的。若濫用神所賜的、異性之間的性關係（無論是婚前或婚後），不只會傷害別人，削弱社會秩序的根基，同時也會招致神的審判。婚前性行為和通姦都無份於那能領人見主面的聖潔。

非份之想會導致不滿足，而得到自己心之所欲也不會帶來滿足，儘管廣告所呈現的常是相反的結果。慾望得逞並不是通往滿足的道路。倘若基督徒口口聲聲說他們擁有「更美的事物」，卻在實際生活中顯得更看重地上的事物，那就是可恥的矛盾。

真實、長久滿足感的源頭在於神——在於祂的同在與供應。第5節所引述的應許便指向這個道理，它呼應了神重複表達的承諾：「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

民。」第5節的應許可能引述自申命記卅一章6節，當時摩西向以色列百姓保證神會在應許之地與他們同在；也可能引述自約書亞記一章5節，其背景經文敘述神在摩西死後親自對約書亞做出同樣的保證。由於本信作者特別提到是神「自己」賜下這項應許，可見他當時想到的一定是約書亞記的經文。神向基督徒保證，唯有在祂裡面才能找到滿足。在曠野飄流後進入應許之地的「安息」，就預表了這種滿足——那是靈魂回到了家，是在神裡面、與神一同安息。作者表達這項應許的強調語氣（他用了五個否定質詞！【譯按：這是就希臘原文而言，中英譯文均無法完全傳達其強烈程度】）不僅禁止讀者有任何懷疑、猶豫的餘地，還鼓勵他們要有熱切、明理的回應，就是表達出同樣充滿信心的態度與宣告。詩篇一百一十八篇第6-7節的經文就表現了這一點。希伯來人應該十分篤定他們在神裡面擁有一切所需的幫助，正如神十分篤定祂會扶持並供應他們。我們也應該如此篤定。

第廿六章 在教會中事奉君王

⁷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⁸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⁹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並不是靠飲食。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¹⁰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¹¹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¹²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¹³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¹⁴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¹⁵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¹⁶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¹⁷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致憂愁；若憂愁就於你們無益了。¹⁸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¹⁹我更求你們

為我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²⁰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²¹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²²弟兄們，我略略寫信給你們，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²³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²⁴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²⁵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來十三7-25）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這或許是這整封書信最著名的一句話。有人視之為全文的一種總結，這樣固然說得通，但更為自然的理解角度，是去注意它與直接上下文（也就是教會）之間的關聯。從這樣的角度可以看出這句話承繼了先前所提到的會眾領袖的事奉，並導入下一段的議題——要如何效法他們的榜樣。因此這句話的意義與影響對於屬主子民中的每一群會眾（乃至於教會全體）都至關重要。它顯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絲毫沒有爭議的餘地。本書信在第三章1-6節和第十章20-21節談到耶穌的時候，也已經清楚表達過這一點。

因此，我們將要探討這些經文與基督徒會眾的群體生活的關連性。這些經文對每個時空的每間教會，都有很多重要的提醒。這段經文提到教會的領袖和敬拜（不幸的是，這兩者常常是今日教會的戰場所在），也提到教會所處的環境。我們要來思考教會的領袖、周遭環境與敬拜。

一、教會及其領袖

如同每個國家都有其政府官員，教會也有其領袖。這是我們的君王耶穌所任命的，而不是由政府所指派的。他們要在百姓前頭行，為別人指明該走的道路。當他們這麼做的時候，他們就像自己所跟隨的先鋒耶穌一樣，藉著他們的教導和榜樣，努力引導別人來到這位永不改變的基督面前。第7節提到的領袖們不論生死都帶著信心，他們就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的信心偉人一樣，留下了美好的見證。幾乎沒有一件事比教會領袖公開跌倒更具毀滅性。

經文中將這裡所談的教會領袖職份形容為「一生忠於傳神之道的職份」以及「為百姓的靈魂時刻儆醒」。「傳神之道」指的不單是信息內容，還包括表達的方式。其意義不僅是「宣達合乎神本身話語的道理」，還在於率直地呈現這些道理時的清晰度與信心——不論是透過口頭或書面傳達。就這一點而言，此書信就是很好的範例；至於在「為他人靈魂儆醒」的具體層面，信中內容也做了良好的示範。「看顧靈魂」並不是指霸道地侵擾他人生活——

這麼做只會限制基督徒的自由並阻礙信徒成熟——而是一種為父般的關懷，在信徒朝目標奔跑之時視其需要提供幫助，以免他們脫離跑道、放棄賽程。面對這樣的牧養指導，信徒應當以歡喜、正面的態度回應，好讓教會領袖的事工是一項樂事而非重擔，並成為使人受益的泉源。教會不是民主政體，內部不該發生任何權柄危機或權力鬥爭！

當教會領袖離世安息、領受獎賞時，耶穌基督依然不變。祂會以自己的資源供應百姓——希伯來書即為一例。因此敬虔之人的離世，並不該被看成「教會頓失依怙」，也不該被視為全面改弦更張的良機。作者在這裡寫的是「效法他們的信心」，而不是「離棄」，也不是「加以調整」以順應配合環境的改變。耶穌基督對過往的信徒而言是什麼樣的一位神，祂對後來的追隨者也仍將是同樣的一位神。

二、教會及其周遭環境

教會是為了榮耀神而存在的。它主要是個敬拜的團體，藉著事奉神而在世界上為祂作見證。教會在周遭環境用來高舉神的名和福音的方式（特別是在別的宗教面前時），總是會清楚地表現它的真正特質。這就是作者在這裡談論這群希伯來會眾和猶太教時的重點。如果耶穌就是那永不改變的基督，那麼他們就應當抵擋一切「怪異的」

（即與祂格格不入的）的教導與行為。猶太教顯然和基督

教有所不同，而且任何其他宗教更是如此。基督的真理對教會來說是極其重要的。它的作用就像一個圓圈一樣，將所有相信這真理的人包括在內，卻排除所有擁護其他教條和誠律的人，例如「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

當作者談論「十字架」、「營」和「城」，以及它們相關的位置時，他在此處的信息就浮現出來了。十字架——雖然他沒有用這個詞，但這就是他所談的——是在「營外」。當然，這是在間接提及一個事實，即在贖罪日被殺之動物的屍體，會被帶到營外焚燒，「營」被視為是聖潔的。但十字架卻是在營外（城門外）。耶穌是在耶路撒冷城外為罪付上贖價的，這代表在猶太教中並沒有贖罪。

因此，這些希伯來人所屬的基督教會必須要在猶太教體制之外。基督教會是「曠野的大會」（徒七38，新譯本），但卻不是在「無人之地」中躊躇不前，而是要走向那「常存的城」，而且這城會歡迎那些出到營外、願意與基督一同忍受「凌辱」的人。教會福音事工的能力，就在於它和周遭環境（世俗與異教）不同，並且又以十字架和天城作為教會生活的核心。

三、教會及其敬拜

正如神曾在曠野餵養祂的子民，基督徒在天路旅途中也會得到餵養與供應。他們「有一祭壇」，而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其事奉與缺乏屬靈供養力的食物相關

——是無份於此祭壇的。

這裡的「祭壇」指的並不是主的「聖餐」而是祂的「死」。在聖餐桌上並沒有任何獻給神之物，但祭壇的定義本來就是「獻祭給神」的地方。聖餐的餅和酒、以及它們所象徵的意義，並不是我們獻給神的；反而這餅和酒——和它們做為印記所表達的內涵——是神賜給我們的。此處的祭壇指的是各各他，或者說是耶穌在那裡所獻給父神的「死」，只一次即完全了。憑信心享用祂的身體，會讓神的恩典進入靈魂。這確實是大有益處、營養滋補的糧食。

所以，在基督徒的敬拜中，不論從什麼意義來看，都不是將基督呈獻給神，而是基督把基督徒透過敬拜所呈上的一切獻給神，以祂的功勞和中保職份來使這敬拜變得完全。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獻祭都停止了。有一些獻祭仍能討神喜悅，而討神喜悅乃是所有敬拜的最終目的（參15節）。「除罪的祭」已經完成了，因為基督已經死了，但一個人的罪被除掉以後，仍有要獻上的祭。恩典使人感恩，而缺乏感恩的人表示他不太認識恩典（參路七40-50）。有哪些祭是神所喜悅的呢？作者提到了四樣。

（一）感恩頌讚——第15節

這裡引用了何西阿書第十四章3節，對「果子」一詞的使用顯示這樣的稱頌必須發自內心才能蒙神接納。「心中感恩、發於言語」就像每棵好樹都會結好果子一樣天經

地義。但我們豈不是始終都有結更多果子的空間嗎？——特別是經文在此呼籲我們「常常」去做一件始終表明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事（請注意文中提到了「主名」）。

（二）慈善的行為——第16節

向別人行善、與有需要的人分享資源，是真愛的總結，對象主要是其他的基督徒，但並非僅限於他們。向所有人行善會討神喜悅，因為祂就是這麼做的。

（三）對領袖的順從，並為他們禱告——第17-19節

我們說過教會並不是民主政體。它有領袖，而且領袖握有權柄。但領袖們同樣在權柄之下，並且是為「教會的元首」治理會眾。在審判的日子，他們要向這位元首交帳。因此他們應當確認自己的決策是在合乎基督之道的情況下達成的，並且不可自以為沒有義務向會眾解釋這些決策。會眾則當服從領袖，除非其決策明顯違反聖經。教會領袖需要有人為他們禱告！希望自己行事為人始終良心無虧且合乎神話語的，不是只有教會會友而已，教會領袖也是一樣。遵循這樣的指導原則能夠讓許多教會避免分裂與混亂。

「這樣的祭」是要獻給神的，因為這些祭能討神喜悅，並且要以心靈和愛來獻祭，這包含了代價極大的捨己。對於神「這麼大的救恩」來說，感謝和讚美是絕對必要的。我們也不能忘記要持續關懷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對

敬虔領袖的順服，是人順服神的一部份。為他們和所有傳道人禱告，表示一個人渴望看到主耶穌基督的國度得以擴展。

四、結論

這封書信以極美的祝福和頌榮作為結束。因著福音，人類最大的福份和上帝最大的榮耀是一致的。這祝福的重點是求神能裝備信徒，也就是使他們完全。祂會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信徒，這善事必定包含作者透過這封信所傳講的信息，以及讀者被這信息光照後的禱告與順服。神已經應許，祂會藉著聖靈並透過這些管道來動工。禱告、善行與講道會帶來祂的賜福，而且這福份會藉著他們「行祂所喜悅的事」而顯明出來。

本信中用了許多方式形容神，但這段經文提到兩項關於祂的細節，是先前未曾提過的。第一，祂是「賜平安的神」；第二，祂使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當然，之前談過耶穌在受死之後高升，其內容必然也包括祂的復活，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就可以忽略此處特別提到復活的用意。賜平安的神使百姓——即使是不成熟的基督徒——得以完全，而讓人從死裡復活的神則有至高的大能。平安與大能正是永恆之約的特徵。神有能力行出「直到永永遠遠」的事，沒有什麼能難得倒祂。

所以神會看顧祂在天路旅程中的百姓——就是仍處今

世曠野中的真教會，並供應他們一切所需，使祂的名得以透過耶穌基督得著榮耀。基督是祂羊群的大牧者，就連寫下這封美妙書信的不知名作者都望塵莫及。

小組查經導讀

小組查經計劃（總共十三週）		
週數	經文	本書章節
1	來一1-14	第一、二章
2	來二1-18	第三、四章
3	來三1-四13	第五、六章
4	來四14-五10	第七、八章
5	來五11-六8	第九、十章
6	來六9-七10	第十一、十二章
7	來七11-八8	第十三、十四章
8	來八7-九12	第十五、十六章
9	來九13-十18	第十七、十八章
10	來十19-十一2；39-40	第十九、廿章
11	來十一3-38	第廿一、廿二章
12	來十二1-29	第廿三、廿四章
13	來十三1-25	第廿五、廿六章

導讀是作為小組查經之用，但也適用於個人的研經。用來作為個人研經的人，不妨將他們的答案寫在筆記本上，會對自己大有幫助。

帶領小組查經的人所採用的方式，可以大大增強查經的果效。一個成效斐然的查經，表面看來似乎是因為它容易帶領，其實往往是因為帶領的人事前辛苦預備，周全規畫。具有清楚的目標，是相當重要的。

目標

不論是個人或團體研讀聖經，都有幾個目標：

1. 明白某段經文原初的意義
2. 運用在我們身上或我們的處境上
3. 發展出一些具體的方式，以將聖經的教導實踐出來

提摩太後書第三章16-17節提供了一個頗有助益的架構。保羅說到聖經有以下幾個功用：

1. 教訓人
2. 督責人
3. 使人歸正
4. 教導人學義

因此，研讀任何一段經文時，我們心裡應該常常想到這些問題：

- 這段經文要對於上帝、對於我們自己，教導了我們什麼功課？
- 經文是否在某些方面指責我們？
- 這經文如何改變我？
- 這段經文如何裝備我們來服事上帝？

事實上，這四個問題本身，就為任何形式的研經，提供了一個可靠的指導原則。

原則

小組查經是為了「和眾聖徒」（弗三18）一起學習上帝的話語和祂的作為。但我們個人的經驗和聖經都告訴我

們，聖徒並非在每一種情況中，都能得心應手——小組查經也不例外！如果小組查經要有豐碩的屬靈成效，帶領的人通常必須認真預備。以下指導原則可以幫助小組長達到這樣的果效。

一、預備

1. 組長自己要先研讀與明白經文。事前完善的預備與對經文的掌握，能讓小組查經更為有趣，對組員也更有助益。

問題：這段經文主要是說什麼？如何能解釋清楚？這跟另一個常見的問題：「這段經文『對你說了些什麼』？」不同，後者通常期待人對經文能有所回應，而不是要那人清楚闡述這段經文的意思。你自己必須明白這當中的區別，並且在小組查經時清楚區分。

2. 小組聚會前，個人的查經要對（i）什麼是這段經文應該討論的主題；（ii）查考經文之後，小組應該獲致的一般結論，有清楚的概念。此時可以將提摩太後書三章16-17節提出的問題，當作指導原則。
3. 以下列出的指導方針和問題，可以作為每次小組查經的一般架構；組長可以當作一個起頭，然後再做進一步的發展。最好心裡先有一個討論的特定目標或主題，為每一次的討論定一個主題。除

了定單一的主題之外，更重要的是明白這段經文的教導以及經文的運用。

二、帶領小組

1. 宣布討論的經文和主題，並以禱告作開頭。最好每次由不同的人輪流作開頭禱告。
2. 介紹經文和主題。簡要地提醒大家經文的大綱，強調每個次要段落的內容。
3. 用問題討論的方式來帶領查經。如果覺得自在的話，可以用自己想出來的問題來發問；若使用別人提供的問題，也可以根據自己的觀點作一番延伸。討論過程中，鼓勵小組成員先討論該段經文的意義，然後再討論其應用的部分（也就是對我們的意義）。可以將一些重點與應用方法寫在黑板上，作為總結，以加強視覺效果。
4. 每次查經結束前，提醒小組成員下次討論的經文，並鼓勵他們事先預備。小組長要先有充分的準備，才能分配給個人、夫妻、或一組人明確的作業，好讓每個人都能有具體的貢獻（「約翰，請你幫忙為了下次查經，先找出一些關於麥基洗德的資料好嗎？」「弗歐娜，你能試著找出希伯來書作者如何引用詩篇九十五篇7-11節嗎？」）
5. 要記住你是小組的帶領人！鼓勵大家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不要不好意思請他們進一步解釋他

們所說的話，或是協助他們解釋（「你的意思是……？」）。

大多數的小組中，都會有「過度健談」、「過度沉默」和「經常離題」的組員！組長必須掌控住第一類組員，鼓勵第二類組員，而把最後一類組員拉回到主題！每個組長都會發展出自己最感到自然的帶領方式；不過最好在事情沒有發生前，先預想可能的情況。針對頭兩類組員，可以技巧地採用能主導討論方向的問題，問某一個人，或某一類人（例如，「這如何適用於那些未外出工作的人呢？」「珍，關於這部分，好不好請你分享一下你人的經驗」）；對於第三類組員，則要主動把他們帶回經文本身的討論上（「這個見解十分有趣，但這段經文的焦點似乎不在這裡……」）。也可以把大家分成幾個小組，指定每一組來討論一個不同的重點後，然後再集合，讓各組報告討論的結果。在分配這些小組時，不妨用一點巧思，好讓每位成員都有機會參與。

6. 要控制小組的時間。寧可讓有些人期待更長的查經時間，也不要由於超時而造成大家的不便。
7. 以禱告作結束。若時間允許的話，在結束之前花點時間一起禱告，鼓勵大家將所學到的功課，應用在他們的讚美、感恩、代求和祈求上。

第一次查經：希伯來書一1-14

目標：看見神如何藉著祂的聖子將最後的話語啟示出來。

1. 舊約就像新約一樣，都是神的話語。我們在哪些方面容易忘記這個真理？
2. 耶穌和上帝一樣具有神性嗎？或者祂只是一位特別的天使或超級先知？
3. 查考新舊兩約中出現「榮耀」一詞的經文。這些經文是在描繪誰的榮耀？我們又能從中學到什麼呢？
4. 整本聖經已經完成了，但這是否代表它過時了？還是它永遠都切合時代？
5. 耶穌與物質世界和超自然領域之間的關係分別是什麼？
6. 第9節提到聖靈與聖子的關係，如同彌賽亞與祂百姓之間的關係。這如何幫助我們認識一個有生命、有組織的教會？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二1-18，以及本書第三到四章。

第二次查經：希伯來書二1-18

目標：更能夠欣賞神救恩的偉大，使我們不致隨流失去。

1. 基督徒需要更多地學習欣賞神救恩的偉大。有什麼可以幫助他們做到這點？有什麼會攔阻他們呢？
2. 幾千年來，人們用各式各樣的方法來證實福音的真理。在今天，我們需要用什麼方式來證實這真理呢？
3. 我們如何能確保自己不致隨流失去？
4. 在今日，許多人對超自然的事充滿了好奇，像是外太空中的生物、星座、天使和靈、善良和邪惡，以及它們對人類生活的影響。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人類在這個浩瀚的宇宙中，佔有什麼樣的地位？
5. 如果耶穌必須成為和我們一樣，並和我們一樣受試探，才能成為我們的大祭司，我們豈不是更應該重視祂的人性嗎？
6. 為什麼人會害怕死亡？要如何消除這種恐懼？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三1~四13，以及本書第五到第六章。

第三次查經：希伯來書三1~四13

目標：思想耶穌——我們的使徒和大祭司，以及祂所賜的安息。

1. 為什麼區分耶穌選立的使徒和其他不是使徒的人，是件重要的事？
2. 當一個人要承認他相信主耶穌基督時，必須包含哪些內容？
3. 我們要如何「思想」主耶穌？
4. 「神的道是永恆的，也是切合時代的。」你同意這句話嗎？
5. 你認為現代的基督徒是不是不夠認識星期天所具有的意義？
6. 能夠安息（休息），是普世人類長久以來的渴望。人往往會從哪裡尋求安息？為什麼人只有在神裡面才能找到安息呢？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四14~五10，以及本書第七到八章。

第四次查經：希伯來書四14~五10

目標：更認識主耶穌基督如何作我們的大祭司。

1. 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立刻想到去找我們的大祭司求助嗎？
2. 基督徒是否很少默想耶穌的大祭司身份？請說明你的看法及原因。
3. 在教會的講道及向世界作見證的行動中，是不是應當更強調耶穌的大祭司身份？
4. 我們應該從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流淚（參來五7）學到什麼呢？
5. 「救恩已經『完成』，這表示人不再需要做什麼事。一位『全備』的救主，表示祂會繼續賜下更多的恩福。」這句話對我們有什麼啟發？
6. 我們能否想出任何一項信徒的需要是得不到滿足的？若不能，我們豈不更應充滿確據嗎？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五11~六8，以及本書第九到十章。

第五次查經：希伯來書五11~六8

目標：思想我們需要繼續邁向完全、成熟。

1. 「走向完全」或「走入毀滅」，此外還有第三條路嗎？
2. 為什麼在福音派基督徒中，越來越不相信有「永刑」這件事？
3. 在自己不努力的情況下，或是在沒有聖靈幫助的情況下，基督徒有可能成長茁壯嗎？這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4. 犯下大罪和叛教一樣嚴重嗎？
5. 叛教是否涉及對基督教教義的否認？
6. 如果你碰到一個曾經宣告自己是基督徒，後來卻離開信仰的人，你會怎麼幫助他？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六9~七10，以及本書第十一到十二章。

第六次查經：希伯來書六9~七10

目標：從這段充滿鼓勵的經文中獲益。

1. 神是永不改變的嗎？這真理如何成為我們的鼓勵？
2. 神的公義是盼望的來源嗎？
3. 相信一個應許和遵行一個命令，哪一個比較容易？為什麼？
4. 「對於舊約百姓來說，舊約中的預表是最主要的真理記號。」你同意這句話嗎？
5. 在以色列民成為神的百姓之前，在耶路撒冷就已經有一位公義、和平的君王和祭司。這是不是很令人驚訝？
6. 在今日的教會中，人們如何抗拒君王耶穌的治理？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七11~八6，以及本書第十三到十四章。

第七次查經：希伯來書七11~八6

目標：從耶穌基督不變的祭司身份和事工中獲得更多的益處。

1. 在新舊兩約之間，上帝有改變祂的心意嗎？你會如何從聖經證明祂並沒有改變？
2. 「我們不應將神的一致性跟可預測性混為一談。」你同意這句話嗎？
3. 我們會用什麼方式來在自己的思想中對神設下限制？
4. 新約有一段經文說到耶穌「站」在神的右邊。這段經文卻教導說，祂「坐」在神的右邊。這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
5. 我們在地上並沒有一個大祭司，你對這點感到高興嗎？如果是，為什麼？
6. 從希伯來書作者在第八章1-6節的論證方式，我們是否能學到一些幫助別人更認識神的方法？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八7~九12，以及本書第十五到十六章。

第八次查經：希伯來書八7~九12

目標：更明白為什麼新的約比舊的約更好。

1. 什麼是「約」？
2. 為什麼把西乃之約只當成律法之約是錯的？
3. 在新約之下，基督徒犯罪會有什麼後果？有什麼事不會或不可能發生？
4. 從摩西五經的相關經文中，找出會幕中每個擺設所象徵的意義。它們在新約底下各自對應什麼事物？
5. 在舊約時期，聖靈還用哪些方式行事？
6. 「振興」之時（參來九10）的到來，跟教會的建築有什麼關係嗎？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九13~十18，以及本書第十七到十八章。

第九次查經：希伯來書九13~十18

目標：明白基督一次性的獻祭，無論是其本身或所產生的效果，都超越舊約中多次的獻祭。

1. 關於基督的死，我們會把它當作是為罪人而獻給神的祭物，還是送給人類的一項無私的禮物？
2. 耶穌是否透過祂的死而成就了一切？或者祂有留下一些工作要別人去做——例如，要一個罪人或祭司來替祂完成贖罪的工作？
3. 一個委身於福音的教會，可以跟不委身於福音的教會一起領聖餐嗎？
4. 「基督教不只是個『啟示性』的宗教，也是個『經驗性』的宗教，並會在人的內心和良知裡產生一些『神蹟』。」你同意這句話嗎？
5. 如果神的旨意尚未完成，我們能得著拯救嗎？
6. 「我們靠著聖子而得救的確據，是來自於神的聖靈。」你同意這句話嗎？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十19~十一2及十一39-40，以及本書第十九到二十章。

第十次查經：希伯來書十19~十一2及十一39-40

目標：明白我們需要堅忍，就像那些走在我們前頭的信心偉人一樣。

1. 「權利越大，責任就越大。」這句話對非信徒和基督徒來說，都一樣適用。我們有沒有認真地看待我們身為基督徒的責任？
2. 在你的教會生活中，禱告、彼此相顧以及堅固信心佔有多大的重要性？
3. 我們是否還認為主再來的日子近了？我們該持這樣的態度嗎？
4. 舊約對救恩的教導和新約的教導有差異嗎？
5. 我們經常會使用一些聖經詞彙，以致我們沒有去思索其中的含義。什麼是「信心」？請用你自己的話描述一下。
6.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只提到兩位女人（雖然還提到其他人）。其中一位是迦南人喇合。這在神的恩典、以及教會的組成份子方面，對我們有什麼教導？你認為喇合是你在主裡的姊妹嗎？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十一3-38，以及本書第廿一到廿二章。

第十一次查經：希伯來書十一3-38

目標：從這一章所描述之人物的生命中，明白真信心的本質。

1. 「信心不只是感覺，也不只是事實，而是可以感受到的事實。」你同意這句話嗎？
2. 人可以證明神對創造和歷史的啟示是錯誤的嗎？如果可以，那救恩會變成什麼樣子？
3. 你個人藉著相信神和祂的話語而勝過了哪些事？
4. 什麼叫作「更美的復活」（參來十一35）？
5. 為什麼參孫可以被納入這章的名單中？你可以在士師記裡找到他有信心的證據嗎？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十二1-29，以及本書第廿三到廿四章。

第十二次查經：希伯來書十二1-29

目標：得到鼓勵去「奔跑那前頭的路程」，並得到那「不能震動的國」。

1. 我們是否把耶穌當成我們的榜樣？我們應該這樣做嗎？這樣做有沒有什麼危險？
2. 耶穌忍受什麼苦？
3. 我們常常想到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嗎？我們是不是很容易遺忘天堂的真實性？
4. 我們是否應該小心，不要過於看重敬拜中的「視覺效果」？基督是否有指定任何「視覺輔助」來幫助祂的百姓敬拜神？即使是基督所指定的「視覺輔助」，是否有被人誤用的危險？
5. 你相信「聖徒相通」嗎？你對這句話的理解是什麼？
6. 對於「地上的耶路撒冷將會再次建立君王政體、聖殿和獻祭」的教導，你有沒有發現這和有關「天上的耶路撒冷」的教導相抵觸？

預習：閱讀希伯來書十三章1-25，以及本書第廿五到廿六章。

第十三次查經：希伯來書十三1-25

目標：我們在基督領我們進入的國度中，要學習更多正確地服事。

1. 在這段經文的教導中，為什麼基督教賦予「身體」如此重要的地位？今日的基督徒，該如何更加嚴肅地看待這點？
2. 「關心基督徒在身體上的需要，是彰顯和促進教會合一的極佳方法，而援助非信徒的需要能使傳福音更有果效。」你同意這句話嗎？
3. 基督徒是否應當同等關心人的不滿足和懷疑，並付出同樣的精力來處理這兩者？
4. 若一間教會沒有透過禱告來尋找一位傳講聖道的牧者，那麼它還稱得上順服它的王嗎？為什麼有些教會能滿足於沒有牧者的狀態？如果一個教會有牧者，它就應當以此為滿足嗎？
5. 我們能夠如何改善我們領聖餐的態度，好使我們更多地領受神恩典的賜福？
6. 若按照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基督教教會應該與猶太教有所不同（雖然猶太教的許多事情是神所設立的），那麼教會可以在敬拜和宣教上跟其他宗教合作嗎？

複習：儘量一口氣讀完希伯來書，然後寫下你所學到的主要功課。

猶太教與基督教的關係是什麼？

希伯來書透過：

一、使者耶穌超越摩西和約書亞

二、大祭司耶穌超越亞倫和麥基洗德

說明耶穌基督帶給我們「更美」的事，遠遠超乎舊約。

這封書信提出的勸勉和警告，

不僅是針對一群需要幫助的希伯來信徒，

同時也是針對今日教會的每位信徒。

《字字珠璣——細讀希伯來書》

是一系列以詮釋及應用聖經信息的聖經研讀本之一。

本系列叢書是為了滿足教會中一些特別的需求而設計的。

每一冊都以詮釋聖經章節為主，

不僅列出實際的應用方式，更盼望

能用聖經的教訓來影響及轉化我們今日的生活；

使讀者能明白聖經的信息，

並且能將其中的教訓實踐出來。

本書的設計特別適用於各人研經輔助、家庭靈修及小組讀書會

Εβραϊους

ISBN 978-986-6687-50-1



9 789866 687501

00300

